

日本社會經濟史

內田繁隆著

陳敦常譯

各國社會經濟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國社會經濟叢書

日本社會經濟史

內田繁隆 著
陳敦常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書題爲日本社會經濟史，雖擔當着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的一部分，但我是屬於政治學系統的研究者，缺乏經濟史的專門知識；不過，今後的政治學，要是忘卻社會現象及經濟問題的考量，就不能期望有妥當的構成。本於這個觀點，我對於社會學及經濟學中各種問題，極爲注意。尤其是關於社會學和社會史的著作，著者不斷地努力閱覽。所幸本叢書叫做社會經濟史，與其是從經濟史方面去研究，不如當作社會史研究，故由自己的專門或注意說來，不一定是沒有意義的工作。

在本書中，關於日本古代社會的研究，費了許多的篇幅，特別是對於當時氏族制社會的問題，一方面介紹批判現代日本各家的見解，他方面又從事和歐洲的古代社會作比較的研究，力求古代日本氏族制社會的輪廓明確。並且，舉出安土、桃山時代的特質，以作近世日本社會的出發期，對此也費了相當的力量。關於明治維新之社會史的意義，更盡力具體的把握，示明其動因和成果。

以外的記述，因本書的性質以簡明爲主旨，失之於簡單者不少，尤其是不能具體的敘述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及闡明其發展過程，僅止於舉出促進其發達的諸要因，這是因爲已經超過預定頁數和出版期日所限而不得已的緣故。但在以日本的原始社會到近世社會爲對象，加以整理及指出各時代的特徵一點，而承認是本書的意義時，則作者便不勝欣幸了。

在古代後期一章中，第三節和第五節是加藤義雄君擔任的，同章第二節和第四節是深澤彥一君執筆，兩君以青年學者認真研究的關係，故此四節所述，稍覺精細。參考書僅揭示任何人都需要一讀的，至於特殊資料雖曾爲本書所參考，也都省略了。

一九三四年十月

內田繁隆

552.31
485

2

目次

序說

第一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關於原始社會的諸問題

- A 原始時代的區分
- B 原始人的社會形態

第二節 由考古學所見日本的原始時代

- A 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
- B 其職業與原始的文化
- C 原始日本人的種構成

第三節 由文獻所見日本的原始社會

- A 東國的原始人

目次

一

七

七

七

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

B	大和地方的原始人	一七
C	西國的原始人	一八
D	原始日本人的社會	二一

第二章 古代前期的社會 二五

第一節 古代社會的兩種類型 二五

A	希臘羅馬型	二五
B	日耳曼型	二八

第二節 日本古代社會的三種見解 三一

A	主張奴隸制社會的存在	三二
B	主張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三六
C	否認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四一

第三節 古代日本的氏族制社會 四三

第四節 氏族制社會的特質 四九

A	氏族主義的社會	四九
---	---------	----

B	土地共有制的存在……………	五一
C	大奴隸制的未發達……………	五九
D	族長的支配與神社中心的文化……………	六一

第五節 古代國家及其政策…………… 六二

A	古代國家的特質……………	六二
B	中央地方的政治組織……………	六五
C	古代國家的諸政策……………	六七
D	大氏族的兼併運動與中央政府的危機……………	七〇

第三章 古代後期的社會…………… 七六

第一節 大化改新及其歷史的任務…………… 七六

A	大化改新與復古主義……………	七七
B	郡縣國家的建設……………	八〇
C	氏族主義的再建……………	八二
D	班田制的實施……………	八三
E	社會階級的制度化……………	八四

F 大化以後社會中的二三特徵……………八六

第二節 社會階級的分化……………八九

A 概觀……………八九

B 貴族……………九一

C 公民及雜色……………九二

D 賤民……………九九

第三節 班田制的組織及其歷史的地位……………一〇六

A 班田制的成立……………一〇六

B 班田制的組織形態……………一〇七

C 實施狀態……………一一〇

D 私墾田運動的發展……………一一四

第四節 工業……………一一八

A 大化以前手工業技術的變革……………一一八

B 工業技術的普及化……………一二一

C 自營工業的萌芽與社會分業的傾向……………一二四

第五節 交通商業貨幣……………一二六

A	交通機關的成立及其配備	一二六
B	市商店商貿易	一三一
C	物品貨幣與金屬貨幣	一四一
第六節	古代末期的社會狀勢	一四六
A	社會的矛盾之發展	一四七
B	社會問題的發生與社會不安的增大	一五〇
第四章	中世社會	一五四
第一節	中世的概觀	一五四
A	中世社會的成立	一五四
B	中世之一般的特徵	一五六
第二節	中世社會的構成	一六〇
A	莊園社會的發展	一六〇
B	中世都市的繁榮	一六三
C	中世的社會階級	一六八

D 封建的政治機構.....一七〇

第三節 戰國時代的社會形勢.....一七三

A 戰國時代的諸樣相.....一七三

B 室町末期的社會問題.....一七七

C 社會的變革與羣雄的政治事業.....一八一

第五章 近世前期的社會.....一八七

第一節 近世日本出發期的安土桃山時代.....一八七

A 關於近世日本出發期的各家見解.....一八七

B 近世初期之政治的特質.....一九三

C 近世初期之社會的特質.....二〇三

D 江戸時代之社會的地位.....二一一

第二節 初期資本主義的發展.....二一一

A 資本主義諸條件之產生.....二一一

B 日本資本主義的最初形態.....二一六

第三節 農村社會的變動……………二二五

A 初期資本主義對於農村的影響……………二二五
B 農村的階級分化與農民騷動……………二二八

第四節 中央政府的機構與政策及其實質的崩壞……………二三一

A 德川政府的政治機構及其矛盾性……………二三一
B 幕府之實質的崩壞……………二三三

第六章 維新以後的社會……………二四〇

第一節 明治維新的變革及其社會史的意義……………二四〇

A 幕末的社會新勢力與維新的變革……………二四〇
B 商人階級在維新當時的任務……………二四五
C 明治維新的特質……………二五三

第二節 維新以後的資本主義……………二六二

A 維新以後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二六一

B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的諸要因	二六五
第三節	議會政治時代與政黨主義運動	二六九
A	議會制的樹立及其成果	二六九
B	政黨主義的運動	二七六

日本社會經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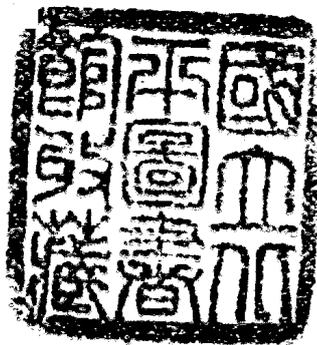
序說

A 社會史的任務

著者因自己所學和興趣的關係，將本書當作社會史而不作為經濟史，所以在這裏敘述關於社會史的私見。

十九世紀以來，在歷史的領域內，也發生許多科學的分化，通史之外，許多專史都成為學問的研究，如法制史、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等，是尤其顯著的。

在這些專史之中，如法制史、政治史及經濟史，因各個的學問領域比較明確，故這些歷史的領域及特徵，已經被把握着。至於社會史，在從事把握其歷史的領域和特徵，現在還有許多的疑難存



在社會史中的這種難點，是社會學中的難點的反映，因為社會史和社會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即於社會學的領域，其中心題目(Themes)是什麼一點，也有許多對立的見解，尙未臻於決定的狀態。因之，關於社會學的各個問題，就有無數的見解交錯着。

於是，在社會史的領域中也有許多的疑難存在，但在此不是詳細檢討社會史研究中的這些問題，而是率直的敘述自己的見解。

一般的說來，社會史的任務，一方面是敘述社會發展的過程他方面是把握各時代社會的特徵；換言之，在一方面，社會史是以從人類社會的原始時代到現代止的各時代社會爲對象，而研究各時代社會的構成要素以及其組織形態，和支配社會的根本原則，以至於其時代的業績與缺陷等問題；他一方面，是在發見貫通各時代社會的發展法則，及從一時代發展變化到次一時代的變革法則。

如從他種觀點說來，社會史不像經濟史或政治史以各個的現象爲對象，而是以一般社會現象爲對象的。就此點說，若以其他各個歷史爲專史，那麼，社會史就具有一種綜合史的任務。但這麼

說來，社會史便不是其他專史的集合，縱然社會史是以一般社會現象爲對象，但不能不有其本身的固定領域。

本人的私見，以爲社會史是以社會間生活着的人類爲主要對象，所以其特殊任務，是在把握各時代人類社會之社會關係的特質，和支配各時代的一般原則，以及社會一般的發展法則。從這點說來，也可以說社會史是一種特殊科學。

B 社會史中的發展階段問題

如由社會不斷的發展，生滅、流轉、變化一點看來，社會是一過程，是一連鎖，但並不是某一過程完全不能從他一過程區別的等質同型的連鎖，毋寧是社會區劃某一時期遺留一定的時代特徵，及時代的業蹟而進行的過程。

於是，發生如何區分社會史的發展階段的問題，所謂區劃世界史之一面的社會史的一般發展階段，不是本書的直接任務，姑置之不問，在此僅研究日本社會史的發展階段。

關於日本社會史的時代區分，也有許多須當解決的問題，並且，雖從事各階段的時代區劃，但

關於各時代的特徵如何的問題，在研究者間就見到許多對立的見解。

現在廢止舊來以首府所在地爲中心的區分，例如奈良時代、平安時代、鎌倉時代、室町時代、安土桃山時代、江戶時代的時代區分方法，而採用所謂原始時代、上古、中古、中世、近世的時代區分了，我也相信後者的區分方法對於日本社會史的區分是妥當的；不過以由大化到平安朝爲中古一點，覺得稍欠妥當。因爲，以這個時代爲中古時，就不能不再區劃近古以及古代末期，可是這種區分正缺乏這一點，這是稍嫌不合理的地方。

我從這種見解，把日本社會史區分爲原始社會、古代前期的社會、古代後期的社會、中世社會、近世社會，具體的說來，就是未開化社會、氏族制社會（經古代的前期、後期）、封建制社會、資本制社會。本來，說到以如何時期區分各時代一點，在自己的見解和舊來的見解之間，就有多少的差異，特別是關於各時代的特徵，更發見許多的差異，但關於這些將在各時代的概觀中盡力明白的指出。

不待言，日本社會史對於世界社會史，是部分社會史，假如以世界史爲一般社會史，那麼，日本社會史，就是特殊社會史。

如對世界史而言，則在各國的社會史自有其普遍性和個別性，何者是支配這問題的，現在還沒有解決。有人高唱各民族社會的特殊性，別一些人卻努力由諸民族的社會發見世界的共通性，以及普遍性，這是歷史學方法論中難於解決的一問題；而在研究東洋諸民族和歐、美其他諸大陸，具有由不同起源出發的歷史過程時，成爲特別困難的問題。

但我愈研究日本的社會史，就愈發見和歐、美的社會史之間有普遍性甚多，關於此點，因已屢述私見，僅止於舉示二三例證。如從一方面看來，初爲氏族制社會，其次爲封建制社會，資本制社會，這是日本的社會史和歐洲及其他社會史的共通事實；其中如日本封建時代的莊園和中世都市，及相當於基爾特（Guild）的商工業的「座」，更發見可驚的共通性，其次就是日本的氏族制社會或資本制社會，和歐洲的比較也可窺見有許多的普遍性。不過，日本氏族制社會的特質，在大化改新後及鎮國時代的日本社會，不待言是有相當的特殊性，並且，在全體普遍性強的時候，也有不

少部分的特殊性存在，在同階段的社會中也有時而差，這也是不能否認的。

我的社會史的研究方法：第一，求出日本史和西洋史的共通性，其次，發見日本史中的特殊性，我相信如是纔可以表明日本社會史在世界史中的地位。

第一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關於原始社會的諸問題

A 原始時代的區分

我們在此稱爲原始社會的，概是沒有文獻的先史時代，即考古學者當作石器時代而以此爲特徵的人類社會，其時代的期間，是以數千年前的古昔（各國未必一定相同）爲最終期的新石器時代起，縣互幾萬年以至幾十萬年的長歲月。如據考古學者的見解，這個石器時代可以區分爲三時期，即舊石器時代、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

從這個時代的生活器具所見到的文化樣式，由許多考古學者熱心的踏查和研究，每年從未知的世界移於既知的世界，由各地發掘和發見的遺跡和遺物推斷，示明各時代石器的樣式、土器

的發生期及其樣式，和住居及巨石墳的型態。尤其是關於由中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的生活形態和文化樣式，因到處發見有那個時代的遺物和遺跡，因之能使我們把握着各個的形態以及時代的特徵。

由中石器時代的末期及於新石器時代，人類文化相當的進步，石器也不單是打製的，而是使用磨製的，石器的種類漸多，如石斧、石菜刀、石匙、石皿、石棒、石鏃、石槍、石劍、裝飾石器等均留有相當加工的形跡。在這個時代，對於土器的製法頗費工夫，使用各色形式的土器及種種土製的器物。由於這種土器的製作，原始人的食器及其他用器漸臻豐富。由貝塚等出土的物品看來，其食物也有許多種類。住居雖同是穴居，但漸次脫卻洞窟生活，在豎穴建築棚子，顯示原始的建築方法。他們在死人的埋葬一事上，也用土棺厚葬死骸。

根據考古學所指示：新石器時代以後，是金石併用時代以至銅器時代，進而為鐵器時代，而鐵器時代概為文獻史時代。

B 原始人的社會形態

因石器時代概是沒有文獻的時代，故只能由發見的遺物和遺跡而知道那個時代之有形的生活形態和文化樣式；但是，這個時代的原始人的社會生活形態和血緣關係及所有關係爲如何呢？那裏有支配關係存在嗎？關於這種問題，在現在幾乎沒有足以解決問題的資料存在。因之，第一問題，是原始時代的最初人類社會只不過是羣生呢？母系集團呢？氏族集團或家族生活呢？第二問題，是人類最初的經濟生活立腳於如何的基礎和如何的形態？第三問題，是原始社會爲血緣社會一點，雖不容置疑，但其血緣集團的防衛外敵和維持其內部的秩序，以至於原始的宗教是如何的呢？

關於以上諸問題，許多研究者由種種陣營和各種學問的領域及各自的觀點樹立種種說法，但都是探究到某種程度，卻沒有可以認爲成了定說的，甲論乙駁，如於對於舊說的批判，就有對於這個批判的再批判，如新說出現，就更加以排擊，這就是學界的現狀。

關於原始社會之社會的、經濟的、支配的諸形態之研究，爲甚麼處於這種對立和交爭狀態呢？這最少是基因於三種事情：第一，是關於人類學、考古學、神話學及原始社會之史學的研究比

較的落後；第二，是資料缺乏；第三，因概屬於神話時代，不得不採取綜合神話、考古學和一部文獻，及由殘存於現代的野蠻人的生活類推，以推定原始社會的生活方法。

並且，關於原始社會的研究，漸趨顯著，在歐、美各國也是屬於十九世紀以後的事，中世的西洋人關於原始社會，僅止於說明「伊甸樂園」中罪的起源，到了近世初期，許多學者也是以「自然狀態」說去想像或理想化自由平等的原始社會。

由於這種情形，關於原始社會的各種問題的解決，許多都不能不期待今後認真的研究。

第二節 由考古學所見日本的原始時代

A 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

關於日本原始社會的研究，也和歐、美的相同，即在考古學的分野，既知的世界年年擴大，原始人的生活樣式漸次可以具體的把握。

在考古學的領域，可以說，現在在日本只有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和遺物出土，關於舊石器時代

的確實的出土品還沒有發見。考古學上將日本石器時代的生活指示我們的有力遺跡，是貝塚和住居跡，尤其是貝塚對於原始日本人生活的研究提供很多的材料，如在大貝塚中，不僅是從那裏有種種石器、土器出土，並發見以爐跡為中心的住居跡及人骨所橫的埋葬地，從貝塚的面積和住居跡推測，更可知道原始日本人曾營密集的集團生活。在石器時代的遺跡，不僅有貝塚，並有住居跡，這是已經知道的，但住居跡也有豎穴、洞窟、平地住居等，墳墓又有單是遺物包含地而存在的場所。

如據考古學的研究方法，以從這種遺跡或遺物包含地出土的材料為基礎，可以把握日本石器時代的生活，我們現在綜合日本古學者等的研究，觀察日本原始時代的輪廓。

日本的原始人生活，直到現在發見的遺跡和遺物，是屬於莫爾根 (Lewis Henry Morgan) 所謂未開化時代，所以，是始於新石器時代。原始人以肉食為主，把果實和穀類用作副食，身着毛皮或白布，一概是營穴居生活，他們由人稱為舊石器時代打製的石器，製造更為進步的磨製石器，曾經使用為新石器時代特徵的土器的形跡也很明白，他們不僅有許多的必要品，更由裝飾品、娛樂

品、墳墓、紀念物等輝煌其生活，其生活的內容漸為繁富。因之，他們的生活樣式雖然素樸，但已構成一個人類文化。

B 其職業與原始的文化

他們的職業，以捕漁和狩獵為主，農耕的形跡方纔開始，觀察從其遺跡發見的已經炭化的穀物和赤米，也可以知道原始日本人曾經生產穀物，原始人的農業曾經發達普及到如何程度，則不明白。而從石器時代的遺跡，又有犬馬的骨骼出土，犬是不待言的，但馬是養畜的呢，或者是野馬呢，則不明瞭。

加工品不僅限於石器和土器，並有骨製和貝製的器具，以及織物存在，因之，可以想到木竹具也相當的發達，但因為這些東西的容易腐蝕，所以出土的化石很少。

石器有石斧、石槌、石鏃、石槍、石錐、石劍，以及石菜刀、石匙、石皿、石錘、石砥、石棒、石冠等。骨製品是骨的矢尾（即骨鏃）和鈎針、骨鈎用作重要的生產用具，骨角的腰飾和頸飾亦復不少。

及至金石併用時代，這些器具也更為進化，銅的輸入日本，推定為西曆紀元前一世紀頃，這種

銅器或青銅器的文化沒有長久繼續的期間，即入於鐵器時代；在可以認為原始時代的末期的金石併用時代，石劍也相當的精巧，寶玉等也增多，並有銅劍、銅銚、銅鏃以及銅鐸、漢式鏡等存在。

土器的生產，是使新石器時代以後的原始社會具有特徵的一指標，但在日本留有最古的土器的繩文式土器進化到彌生式土器，祝部式土器的形跡，其中繩文式和彌生式的土器是原始時代的，祝部式的土器是入於古代前期後的產物。

在原始時代的土器之中，繩文式的土器，人知道是日本的先住種族蝦夷人系的土器，在繩文式次期生產的彌生式土器，是差不多早從日本全國出土的，在原始日本人之間是最為普及的。

日本原始時代的墓制，屈葬式的埋葬甚多，但最初似乎單是葬於土中；其次，製造構成箱狀的素樸的石棺，並使用甕棺，其後稍盛土於其上。古墳為人所知的高塚概是次一時代（即古代前期）的墓制。

C 原始日本人的種構成

在此我們就原始日本原始社會的人種構成一言，日本原始社會的人種是多元的，這是任何

人都承認的，但由幾種人種而成，於何時如何構成的問題，現在卻還沒有解決。

今日的日本民族，大概由蝦夷系、出雲系、天孫系、鮮、漢系等多數的人種混合構成。如說到原始日本人之世界的人種的地位，可以認為是蝦夷系和廣義的蒙古族以及稍為參加有南洋系黑人，其中蒙古族（Mongols），即黃色人種構成其主要部分，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

關於曾經混和多少南洋系黑人的血，尚不十分明白。關於蝦夷人，有以此為高加索人（Caucasians），即地中海民族型的白人系和日本的大陸接續的時代移來的，以及認他們是前亞細亞人種的主張。在構成日本人的主要部分的蒙古族之中，也有北方蒙古族和南方蒙古族二大別，更加入地方色，可以細分。

第三節 由文獻所見日本的原始社會

要從文獻方面去求得日本原始時代的人類生活，資料甚為有限，茲試採取由『古事記』、『日本書紀』、『古風土記』及『三國志的魏書』（三十）東夷傳中關於『倭人』的記事而加以推定

的方法。

日本人是具有如前述多元的人種構成的，但在文獻方面足以實證此點的資料幾付缺如，不過，從文獻上觀察時，則有由『記』、『紀』的神代卷中敘述的出雲族，日本書紀中關於大和國土人及東夷的記述，以及魏志東夷傳中所見九州諸種族的生活去推定的方法。

顯而易見的，原始日本人的社會形態是血族羣，如古事記、出雲記中說：『此大國主神之兄弟爲八十神，』書記的出雲記說：『大國主神其子凡一百八十一神，』如在神武帝平定大和時所見諸部落的『八十建』或『八十梟帥』都可解釋爲蕃居於各處的血族集團，而在魏志的倭人傳中的『宗族尊卑各有差序』亦爲其一例證。原始日本人的多數，似乎形成以男系爲中心的血緣社會——母權社會也稍有存在——集團的小社會，一概是沿海岸線或河川流域定居，營其原始的部落生活。

A 東國的原始人

欲知其生活樣式，先觀察地域把日本區分爲東國和大和地方及西國三大地方較爲適宜些。

如要推知東國地方的原始人生活，『景行紀』中的東征之議最爲重要，即是說：『其東夷識性強暴，以凌犯爲宗旨，村無長，邑無首，各貪封界，並相盜略，且山有邪神，野有姦鬼……其東夷之中，蝦夷最強，男女雜居，無父子之別，冬則穴居，夏則棲於巢，衣毛飲血，昆弟相疑，登山有如飛禽，履草如走獸，受恩卽忘，見怨必報，故箭藏於頭髻，刀佩於衣中，或聚黨類侵犯邊界，或伺農桑以略人民，擊之則隱於草，追之則逃於山，故往古以來，未染王化。』同樣的在景行紀的武內宿禰的報告中也說：『東夷之中有日高見國，其國人男女皆椎結文身，人多勇悍，總稱曰蝦夷，且土地沃壤曠置，應擊而取之。』

這種蝦夷的原始生活，在未服王化的東北地方，古代王朝以後，也相當繼續很久，在相當於西曆第七世紀的中葉的『齋明紀』中，有關於遣唐使小錦下坂合部連石布及大山下津守連吉祥二人同伴的『適與之蝦夷男女二人』，答唐高宗之間的記事，即：『天子問曰：蝦夷幾種乎？使者謹答曰：類凡三種，遠名都加留，次名鹿蝦夷，近名熟蝦夷，今則爲熟蝦夷，每歲入貢本朝。天子問曰：其國有五穀邪？答曰：無，食肉爲生。天子問曰：國有屋舍邪？使者謹答曰：無，在深山之中棲於樹幹。』

據此看來，以慍悍和鬪爭爲生活律的原始蝦夷，其生活狀態瞭然可知。他們還沒有建造屋舍，

自己沒有營農桑之業，他們不知道倫理和生活秩序，還沒有組織社會生活和統制的支配體制；他們夏則羣居於樹下，冬則穴居於地下；他們持弓矢、棍棒、刀、鉤針等，追逐鳥獸，捕獲魚貝，以充實其食料；而有時同類相爭，有時侵略鄰接的諸種族或血族羣，這就是蝦夷的原始的生活樣態。

在『常陸風土記』中所見的『國栖』和『佐伯』的生活，也是和前記的蝦夷的生活相同，特別是在行方郡的『國栖』夜尺斯、夜筑斯的一族，是營着典型的原始生活的，他們在國栖掘穴造堡，其『種屬』蕃居於是。

B 大和地方的原始人

大和地方（即近畿）原始人的生活樣態，也近似東夷的生活樣態，在記紀關於神武東征的記事中所見大和的八十梟帥等，多數是營極原始的生活，如住於和珥坂下、波哆丘岬和長柄丘岬的『三處之土蜘蛛』（神武紀）及葛城的土蜘蛛，即其一例，更典型的，是吉野國栖的一族。

這個吉野國栖，如據記紀所載：是神武帝的一軍，由紀國的熊野邑登山入吉野時，有尾的人推巖而出，立即歸服的一族；如由記紀的記述推測，吉野國栖是過巖窟生活而身着獸皮的。

這個吉野國，因其從順性的關係，故永久存在，維持其原始的生活。在應神紀十九年條中有次一節：

「幸吉野宮，時國樛人來朝，因以醴酒獻於天皇而歌……既訖，即開口仰笑。今國樛獻土物之日，歌訖即開口仰笑，蓋上古之遺則。國樛其為人甚淳樸，每採山之果爲食，亦煮蝦蟆爲上味，名曰毛瀾；其地在京東南，隔山而居於吉野河之上，峯嶮谷深，道路狹窄，故離京雖不遠，而由本土來朝之事則稀，但此後屢來朝獻土物，其土物爲栗菌及鮎魚之類。」

他們到了這個時代，也是由採自然的果實或漁獵以維其生活，這個吉野國，在「延禧式」卷二十二民部上有「凡吉野國，永勿課役」，是特別的被免除課役。

C 西國的原始人

以上主要是東國及大和地方的原始生活，但那個時期的關西，特別是九州地方諸種族的生
活形態是如何的呢？如要知道此點，則可參閱魏書東夷傳和景行紀中的熊襲征討記、肥前國及豐後國的諸風土記等。

魏書的年代和景行紀的年代，如以本朝的國初到十六代的仁德朝各代約三十年去計算，時期大概相同，約當景行朝征討熊襲之前。據景行紀，特別表明熊襲以及九州諸種族的未開化的方面，而魏書則似乎強調了諸種族的文明方面；即據景行紀：在九州諸種族以至諸氏族中，有蕃居於巖窟和石室的血族羣，其多數爲凶暴的八十梟帥以及土蜘蛛。風土記的記事也和此相類似。

反之，魏書關於九州諸種族的生活狀態，則說：「今倭水人好沈沒捕魚蛤，文身以避蛟龍之害，後稍以爲飾。諸國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自差……其風俗不淫，男子皆露紒，以木縣纏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紒作衣，如單被，穿其中，貫頭衣之……皆徒跣，有屋室，父母兄弟，臥息異處。」

關於其產業，狀態則說：「種禾稻紵麻，蠶桑緝績，出細紵縑綿。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鵠……倭地溫暖，冬夏食生菜……國有市，交易有無，使大倭監之。」

關於他們的生活用具或器具，則說：「兵用矛盾木弓，木弓下短上長，竹箭或鐵鏃，或骨鏃……食飲用籩豆，手食。其死有棺無槨，封土作冢。」

他們已經構成種族國家或種族聯合的國家，魏書說：「親族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收租賦，有耶閣國……女王國以北，特置一大率，檢察諸國，諸國畏憚之。」即是指此。自稱爲邪馬臺或倭國的九州內一國家，占統轄九州諸種族的地位，當時是由呼爲「卑彌呼」的女王所統治，因之，又稱爲女王國。

顯而易見的，這種族長等擁有奴婢，在卑彌呼女王死時，「徇葬者奴婢百餘人」，而由女王送與魏王的「男女生口」也可認爲是近於這種奴婢的性質。

由這自稱爲倭或邪馬臺，且爲強有力的女王主宰此國一點，古代的史家遂誤解這個國家就是神宮皇后治下的大和皇朝。現在這個女王國尙成問題，但我以爲有如前述，見於魏書的年代，即卑彌呼女王派遣使者到中國的景初二年至正始元年，是相當於西曆二三八至四〇〇年，即第三世紀的前半，這個年代在日本是相當於垂仁朝的中頃。因此，我想這個女王國或者是景行紀十二條中的女王國，即同條說：「爰有女人，曰神夏磯媛，其徒衆甚多，爲一國之魁帥。聞天皇之使者至，即拔磯津山之賢木，上枝挂八握劍，中枝挂八咫鏡，下枝挂八尺瓊，又以素幡樹於船軸，而參拜曰：願下

兵，我屬類必不違，今將歸德。」因爲魏書的記事，是稱述這個女王國的文化 and 勢力，而景行紀的記事雖呼九州諸種族爲殘賊、土蜘蛛、八十梟帥等，但獨稱這個女王爲神夏磯媛，許以「神」之名，認爲「一國的魁帥」，說「其徒衆甚多」，更持有三種王器，卽八握劍、八咫鏡及八尺瓊。據此也可推察當時神夏磯媛的女王國是如何的煊赫，且如何的爲一般所尊重。

景行紀西征的年代，比魏書的年代約後一代，因卑彌呼女王在魏的正始八年死去，故景行紀所謂神夏磯媛，可以解爲魏書所謂「立卑彌呼宗女臺與年十三爲王，國中遂定」是在女王之位的爲卑彌呼女王的宗女臺與。

D 原始日本人的社會

據以上所述，在西曆第三世紀頃日本社會，時發見東國和關西之間，在文化的發達階段上有相當的差異；蓋當時日本社會，東國人依然未脫原始生活境域的狀態，而西國（特別是九州方面）已成古代文明的生活狀態。其次，大和及近畿地方自神武東征以來，受西國文化的影響，漸次由原始時代發展到古代文化的階段。

但如像瀧川政次郎博士以魏書以前的大和民族，特別是九州諸種族，斷定爲「然據紀的傳說及魏書的東夷傳而知日本上古大和民族，既不是狩獵民，也不是牧畜民，實爲高級的農民」（日本奴隸經濟史二八頁）則屬謬誤。在祇見到九州的一部而將其美化的魏書東夷傳中，他方面又說：「差有田地，耕田猶不足食……人好捕魚鮓，」這是值得注意的。

在書紀、神代紀所見兄火闌降命和弟彥火火出見命的交換使用「海幸」和「山幸」的記事，是日向時代的事，但這是說明當時的職業是捕漁和狩獵的。其次，景行紀的九州征討記中的土蜘蛛、八十梟帥等，已經存在有原始生活的一面，是不能否認的。關於原始時代的出雲國人的生業，在神代紀下載：「其子事代主神遊行，在出雲國之三穗之岬，以釣魚爲樂，或曰以遊鳥爲樂，」這也是一證。所以在記紀中見到的農業記事，不是記述農業事實上的起源，而多是記述其神話以及創世的始元，這是必須注意的。

要之，日本的原始人，形成血族羣的小社會，主要是以石器、土器、木竹器等爲用具，概是繼續度着穴居及窩棚的生活，以狩獵、捕漁爲主要生產，而構成以後稍兼農業的未開化時代之生活階段。

在日本原始時代，會議制存在與否，並不明瞭，僅於記紀關於神代記事見及「神集」、「神議」從這種事件中，也許可以解釋為在原始時代，重要問題是以會議的形式而決定的。

本章參考書

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Cunaw, H.,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1, 2, 1927.

Edward Jenks,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1924.

Keane, A. H., *Man, Past and Present*.

Deniker, *The Race of Man*.

濱田耕作著 通論考古學 大正十一年

大山柏著 史前研究會小叢書第一號—第四號

佐藤虎雄著 日本考古學 昭和八年

後藤守一著 日本考古學 昭和二年

清野謙次著 日本原始人之研究

三國志 魏書三十卷東夷傳倭人條

日本書紀 國史大系第一卷

常陸風土記 日本古典全集本 古風土記集下卷

延禧式卷二十二民部上 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太田亮著 日本古代史新研究 昭和三年

第二章 古代前期的社會

研究日本的古代社會，其時代區劃就首先成爲問題，問題是以何時起何時止爲古代纔妥當呢？我們在此以由神武朝建國到平安朝廷禋式完成的醍醐朝末爲古代，其中神武朝起到大化改新前爲古代前期，改新以後爲古代後期。我們首先從事古代前期的概觀，把握其社會經濟的諸事象的特徵。

第一節 古代社會的兩種類型

如觀察歐洲的社會史時，古代社會有兩系的類型：其一是希臘、羅馬型，其二是日耳曼型；希臘、羅馬型的古代社會，稱爲奴隸制貴族社會，日耳曼型的古代社會，稱爲村落共同體。

A 希臘羅馬型

在古代的希臘、羅馬，血族社會已經崩壞，構成以各家族爲單位的都市社會，鐵器相當的普及，更加以牧畜和農業，商工業及地中海貿易都有顯著的發展。於是，在財富、門閥和知識方面發生了很大的差異，以致發生階級的差別，因而樹立着有組織有統制的支配體制。

蓋古代的希臘、羅馬，一方是以土地、家畜及貨幣爲私有的諸家族，構成貴族及附隨於貴族的自由民或庶民階級，他方又有無產的奴隸階級存在。貴族及自由民階級依存於奴隸的勞動力，以奴隸制生產爲基礎而支持其生活；尤其是貴族成上層階級的核心，建造豪壯的邸宅，把持財富和名譽。

農業是採取立腳於多數奴隸的勞動力的粗笨大農的形態，工業多發展到使役奴隸的工廠制手工業，商業是由物物交換進展到貨幣經濟的初期形態。奴隸被配屬於許多連房式奴隸棚子以內，白晝在鎖與鞭之下，被強制着從事牧場、農園、工廠以及運送等苦役，夜則被監禁於近似豬棚的連房中。因之，一切的經濟活動，都是由奴隸的勞動施行，貴族或自由民是依存於這種大規模奴隸制之上。

奴隸不僅要服從其主人的貴族或自由民的命令並且他們成爲所有物的對象。因之，他們並不是人類而是和家畜同樣的被看成爲財產的一部。在當時的希臘羅馬人間，以作爲其主要生產力的奴隸的多寡，和土地、家畜及其他的財富，同時爲決定財產多寡的標準。如亞理士多德（Aristoteles）在其『政治學』第一卷中說：『奴隸是活的所有，財產是這種用具（筆者註指奴隸）的一羣。』

以這種奴隸的勞動和隸從爲基礎，而樹立了貴族和自由民的支配體制，這就是雅典國家和羅馬國家；在這些國家之中，有時是行王政，有時是行貴族政治，有時是行共和制或民主制，也曾出現相反的暴君政治、寡頭政治以及暴民政治。但無論施行何種政治，女子和奴隸都被屏除於古代的政治之外，尤其是奴隸，僅僅參加近於苦役的下層兵役和下級官吏，政治常爲貴族和自由民以及庶民所獨占；元老院是貴族獨占支配的，議會則由自由民占支配的地位，貴族的勢力強大時，則爲貴族政治，自由民或庶民之力量成優勢時，則行民主政治或共和政治。不管是雅典的民主政治，或是羅馬的共和政治，都是把人口遙多於貴族及自由民兩階級的奴隸羣除外，數十萬的奴隸，只

是被課苦役的義務，沒有任何的權利。

素稱古代文化之光的雅典、羅馬，要不外乎是貴族的中心社會，在那裏發祥的一切事象，其特徵是立腳於大奴隸制的貴族文化；以這種社會為基礎，或建設都市國家，或者出現了古代國家。

B 日耳曼型

所謂第二類型的古代日耳曼的村落共同體，具有如何的特徵呢？

在古代——主要為羅馬帝政時代——的日耳曼，家族分化的傾向雖漸萌芽，但諸家族還沒有成為完全的社會單位，是同一血族或出於同一祖先的血族社會的村落，即所謂馬克共同體（Mark Genossenschaft）。在這種共同社會，可以說，鐵器已經使用，但還不豐富，狩獵及牧畜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不僅有種作蔬菜的庭園農，並且有栽培穀類的田地農業，生活大概是自給自足的，只不過偶而從事物物交換而已。在這種村落中，首長和武人及祭司等稍占特殊地位，但尚未發生嚴密意義的階級差別，如像希臘、羅馬有組織有統制的支配體制還沒有構成。

這種共同體的特徵之一，是土地概為共有，有每年將耕地分割於其血族成員之間的習慣。此

點凱撒 (Caesars) 和塔西圖斯 (Tacitus) 都承認，所不同的，凱撒說耕地每年分配於「諸種族及諸家族，」塔西圖斯說分配於「其地區的個人，」這可以看出因着時代的變遷，土地分配制發生了如何的變化。如由主要產業看來，凱撒時代的日爾曼人，「他們的全生活為狩獵和武術所占，」因之「全日爾曼人對於農業僅有很小的注意，」但在塔西圖斯時代，則「其土地產穀物……過於畜羣。」

這種土地共有制的存在，是和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不同的一點。

凱撒舉出土地交換習慣發生的理由數點：其一，因為他們並不是想擴張其土地的所有，並且強者沒有將弱者驅逐出其所有一份之外的事；其二，因他們在足以避寒暑以外，並不建造大的家屋；第三，因為沒有產生致富欲，使他們之間引起分裂和不和；第四，因他們和最強者，同時具有平等的手段，以具有滿足的心情的共同人 (The Common People) 並期望能繼續存在。

其次，古代日耳曼的村落共同體，概是由有某種程度自由的村人而構成的共同社會，所謂奴隸幾乎沒有存在，或者不過是極局部的存在。因之，首長以及族長等，在質的方面還沒有區別為上

層階級。這種共同體，概是以屬於同種族的自由人爲中心的村落社會，由於他們的勞動和防禦，維持其集團生活。

這是村落共同體的第二特徵，此點和以奴隸制爲基礎而成立的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不同。第三，在這種共同體雖行族長的支配，但並未成立像希臘、羅馬那樣的古代國家，在各處存在的血族的村落共同體，其自身是一個小政治社會，或者說只成立了以這種血族的村落爲基礎的種族國家或種族聯合的國家，都市國家以至任何意義的帝國，都還沒有發生。

族長是司共同體的軍事和裁判及宗教等，但重大事件概是在自由人的村人的集會中決定。塔西圖斯說：「關於小事件是村長等協議，關於重大事件是全共同社會協議，關於村人決定的事，由族長等充分的討論，」這是古代會議制的一個形態。

以上是古代日耳曼的馬克共同體的主要特徵，這種類型的社會，也存於法國、英國等的古代，不過程度有異罷了。

這種日耳曼型的古代社會，亦如一部分人所觀察，不是理想的自然發生的共同社會，像庫諾

(Heinrich Wilhelm Carl Cunow) 所指出的，在那裏有共有地配分上的不平等，奴隸也有少許存在，自由民不一定有嚴格意義所謂的自由，族長有許多的特權。因之，在那裏不能否認的發生財富階級、特權等的差別。

但在日耳曼的古代社會，如許多研究者所承認，血族的社會關係，是強力的維持着，土地的共有制和耕地的交替制繼續存在，雖有很少的奴隸，但比起古代希臘、羅馬的上層階級之以大規模奴隸制爲基礎，而維持自己的生活 and 地位的，卻有根本不同。

第二節 日本古代社會的三種見解

然則日本的古代社會屬於如何類型呢？

關於這個問題，因近來社會史、經濟史的研究極盛，引起日本學界種種見解的對立。雖是同一古代而有大化改新以前的社會和以後又有不同，關於這兩個時期的社會的見解，也有許多的對立。

但大化改新前後的社會，本質的不同與否的問題，俟以後論究，在此僅探討關於日本古代社會的一般的諸見解。

在大化前後古代社會的解釋中，雖有種種見解的對立，但其根本僅有三說：其一、是主張奴隸制社會存在的一派；其二、是肯定類似班田制而慣行的氏族制社會的存在說；其三、是否認這種氏族制社會的存在說。

A 主張奴隸制社會的存在

第一說是主張日本古代有奴隸制社會的存在，但在採取這種見解的人們之中，也有種種各別的陣營。

如佐野學氏，便是採取這種見解的一人。他由唯物史觀來解釋日本的歷史，規定日本的征服國家的成立期為紀元三世紀前後，在此以前，視為農業共產社會的時代。佐野氏指日本古代國家的特徵說：『由征服國家的成立直到奈良朝的古代日本國家，如其他任何古代國家然，是以奴隸的勞動為基礎的國家，即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所謂『奴隸的所有者的國家。』其次，他以

爲大化改新在某種意義上是社會變革，但在他種意義，則不外乎是以奴隸爲基礎的社會階級制之法律的承認。不過多數人僅止把握了一些概念以至公式，缺乏關於氏人、部民、奴隸等等地位的詳細探討。

白柳秀湖氏和佐野學氏不同，是依着黑格爾（George Wilhelm Freidrich Hegel）式的史觀把握日本史，他採取古代日本社會『可以說是由貴族和奴隸二階級而成立』的見解，這個以前是『血族共產制的時代。』他詳細說明立腳於這種奴隸制的社會說：『家家有下等的奴隸，替他們主人從事農業牧畜，在氏（即部落）中有比較優良的技術奴隸，或製造玉，或作蓋，或造鏡，或製弓矢，或造石棺，或製陶器，或作舟車，或事紡織，或從事染色，或當裁縫的工作』（日本經濟革命史一二—三頁。）

白柳氏關於部民及家人部、奴隸等的區別，曾加以相當的考察，伴部（tonobe）和部曲（karibe）的區別是依照通說，以爲前者屬於朝廷，後者屬於大小的氏。但白柳氏以爲部民一切不外乎是奴隸，以及各部落配屬有技術奴隸一點，就有不少的疑問存在。

瀧川政次郎博士也是力主日本奴隸制存在之一人，氏和故福田博士均是排擊日本氏族制社會有土地共有制存在一說的，氏關於奴隸經濟時代的存在，又熱心地主張着（瀧川著：日本奴隸經濟史二七頁以下。）

瀧川氏解釋大化以前的社會概是依存於奴隸經濟時代，他說：『所以在日本古代的社會有奴隸制度存在的事，是早已沒有置疑的餘地。』瀧川氏又據尼波爾（Barthold George Niebuhr）的『產業制度之奴隸制』採取所謂奴隸制行於生產手段最發達的高級農民之間的見解，因之認為在日本上古（特別是神代）有高級的農民生存，氏主張：『由紀記的傳說和魏志東夷傳的記事而知道日本上古的大和民族，已不是狩獵民，也不牧畜民，實為高級的農民』（二八頁。）在此點，氏沒有注意日本原始時代及古代前期，撈漁和狩獵很具有重要性的一面。這在前而已經述過了。

瀧川氏從這種見解，認為大化前後已經過奴隸時代而入於農奴時代了。其言曰：『在所謂神代，生產勞動的大部分，幾乎都已經成於部民的農奴之手，大化改新以後，這種部民的農民變名為

公民，又變名爲莊民或田堵，但其實質並沒有大的變化。所以，我一再的說：律令時代不是奴隸經濟時代」（三九九，四〇〇頁）。如根據氏的見解：神代的某時期亦已入於農奴時代，日本的奴隸經濟時代，是「現在不能以記錄證實的古昔」；如據這種見解，就不能不說日本的神話始於奴隸經濟時代。

在他一方面，瀧川氏承認日本大化以前已有氏族制度的社會存在，他說：「但由記紀而知道大化以前的社會，是氏族制度將要崩壞的時代，吾人只不過是可以根據這個時代的資料，去推定在太古社會曾強力施行完全的氏族制度」（日本法制史六五頁）。因之，瀧川氏的意見，奴隸經濟時代和氏族社會都爲「今日不能以記錄證實的古昔」所埋沒，這是相當奇異的說法。

並且，如據瀧川氏的見解：日本的古代社會，不外是農奴經濟時代，這是瀧川氏想根據尼波爾和殷格朗（John Kells Ingram）所說去解釋日本社會的結果，但採取這種見解時，則在何處探求區別中世和古代日本社會的主要特徵呢？在此就有大的疑問了。

本莊榮治郎博士以大化以前爲「氏族制度的時代」，大化以後爲奴隸經濟時代，從墾田的

開發和大佛的營造，都是庶民和賤民的血汗結晶。從這觀點，規定「在這種意義上我們可以稱文化燦爛的奈良朝時代爲奴隸經濟時代」（日本社會經濟史八五頁）這在從大化改新把「賤民」的存在加以制度化一點看來，是可以首肯的，但本莊氏不注意這個時代，一方有占人口主要部分的「良民」（卽「公民」）他方又誤解使役於開發私墾田的農民早已不是奴隸，而是這種公民的一部及賤民等漸次農奴以至隸農化了的事實。

B 主張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肯定日本古代前期有氏族制社會的見解，是由內田和吉田兩博士所提出，故內田銀藏博士在其遺著日本經濟史的研究（一〇七—二七六頁）中舉出第一至第九的理由，推定日本上古有類似班田的習慣，巨細不遺的，指出中國後魏、北齊、後周及隋、唐的均田法和班田制的相異點，主張班田制不單是中國均田制的模倣，更作爲其副次的徵證，而究明近世以前存於日本各處的耕地定期分配的習慣。

故吉田東伍博士在其著作莊園制度之大要（一四—二〇頁）中陳述其見解，說：「班田可

以看作和行於中國三代的均田相同的方法，但在日本卻沒有再加以模倣的，日本的古法原來就是如此。」其積極的例證，是舉出水口祭的制度，有如次述：

「日本古代的農業，是以大家族或部落共同力經營的，由春季播種到秋收，每年決定其田主而班授之，別無田坪的永久所有者……在每年春，舉行水口祭，建立齋串，在一村多數農民臨場之下，嚴格舉行決定其一年田主的儀式。」

即是說水口祭建立齋串，是每年春季班授田地的古法證據。其次，博士引用萬葉集卷十三的立齋串祭歌，和「大寶令」的儀制令中所謂「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作為例證。如據博士的見解：立齋串是表示水口祭，儀制令中規定的春時的祭田，不能說是中國禮制之模倣，只不過是日本的古法參酌了中國的古禮而已。

• 吉田博士舉出違犯古法班田授受習慣者的處罰規定，為「大祓」祝詞中所見的「天罪」，即大祓祝詞「天罪」中，關於農業的，是放畔、埋溝、放種、頻蒔、刺串五罪，博士解釋如次：

「在大祓的詞中，所謂水口祭而行埋溝和放畔的暴行者也罰以天罪，即是此事。刺換田主所

定的串，爲串刺之罪，在田主種蒔後企圖占領者，爲重播之罪，這些正是表明上古農業是一村共同決定每年田主時代的犯罪事件，秋季有在播種的田從旁張畔繩以奪他人之收穫者，此爲畔繩之罪，明載於日本書紀。

吉田博士的敍說極爲簡明，不像內田博士以一個研究題目而及於廣大的範圍，他主張的特色，在積極論證大化以前有班田授受的古法。他違犯水口祭的制度和班田的制裁，被處以所謂天罪的重罪，這兩種事實爲大化以前古法存在的論證，當作極有力的任何人都不得不研究的例子。此點內田博士採用消極的推論方法，僅以「在大化以前，班田或類似班田的習慣絲毫沒有直接例證的存在」爲前提，而從事九種反對推論而已。關於此點，亦如著者以後所述，還有許多應當研究的餘地。

所以，內田博士的主張特徵，不是積極支持大化以前班田習慣的論證，毋寧是指大化改新的班田制和中國均田制的相異點，以及致力於「近時以前存於日本各處的田地定期交換習慣」的研究一點；在第一點，表明大化改新的班田制，不是中國的均田制的模倣，而是具有許多的特異

性；第二點，是提出到了近代日本田地定期交換的習慣存在的地方依然有不少的問題。

以上內田、吉田兩博士的主張，是將大化以前所有氏族制社會附以基礎的有力論證。

因之，其後承認這種氏族社會存在的學者主張，也是以兩博士所論為基礎或出發點，但以上沒有提到新資料和新論證。例如本莊博士在其著作《日本社會經濟史》（五〇頁）中，當作氏族制度時代的土地占有及用益關係的問題，他說：『如據這些說法（筆者註：指內田、吉田兩博士）可以想到不是同一人永久的有同一耕地，只是一定期間利用收益其土地，在一定期間後土地是要變換的。這種習慣的存在，也是不久就到大化改新時，使班田制實行容易的原因。』照樣肯定前述兩博士的主張，並從事限制，則承認：『要之，當時土地占有用益有種種的形式，並不一定限於右述方法，但雖然不能一概而論，家族或部落的共耕要為主要的一種形式。』

黑正博士在和本莊博士共著的《日本經濟史》（七八—八二頁）中，主張氏族經濟時代的一特徵，『在原則上耕地屬於氏族團體或村落團體的共有，不是同一人永久的占有同一的土地，在一定的期間後行土地的交換，因之，由種種的理由可以推論，人民只是一時的利用或收益土地。』

他舉出三種論據，但其論據的第一點，是舉出吉田博士所說的水口祭的制度，第二，是以『續日本紀』及『類聚國史』的聖武朝天平二年三月七日一條爲根據，他說僅在大隅、薩摩兩國沒有施行班田這句話，應該解釋爲只有這個地方，自古卽有墾田私有的習慣存在；第三，以大化以後班田之法相當普遍的實施，爲可以推定其以前已有班田的舊習慣存在的根據，這個第二、第三的理由，各相當於內田博士的第二、第一。

土屋喬雄氏在其近著日本經濟史概要（七、三一頁）中，肯定日本的氏族共同社會的存在，不過，同氏以稱爲上古的古墳時代（大化以前）爲『氏族制度終末的階段』，他僅止於推定在其前階段的原始時代有過氏族制度存在，對於論證沒有十分的努力。

僅牧健二氏在其著作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上卷（第二編第四章財產法）中，從日本上古曾開拓共同的溝池的見地，以之爲構成土地的村落共有習慣的原因；其次，牧教授主張在日爲族長私有的田莊以外，存在有這種村落共有的土地。氏之所說，雖屬簡單，但相當論及問題的核。此外，在石田文次郎氏的大著土地共有權史論中，值得注意的舉出氏族制崩壞的原因，卽人口

增加和個人主義的佛教的傳入。

C 否認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否認日本古代前期有氏族制社會的存在說，當以故福田博士和瀧川博士爲其代表者，我們在此試觀察其內容。

福田博士在日本經濟史論（明治三十五年著德文本）中採取肯定原始的共同體說，他說：「由大化改新而成爲成文律的耕地共有制度，非僅是模倣中國的制度，……可以認爲參酌既定的事實而決定的，」但在「唯物史觀經濟史出發點的再吟味」中又着手改訂。本來，博士在大正三年出版的和田垣博士紀念論叢中，曾提出「關於凱撒及塔西圖斯的古日爾曼人土地共有制，發生若干疑問。」

但博士前記『再吟味』中的結論，是依照蒲威爾（Baden Powell）所說：「如據右述，共有村落從而積說來，占全印度百分之二七·五弱，而個人所有村落則占百分之七二·五，」即是說所謂原始的共有村落的存在，只是部分的現象，不是普遍的現象。

關於日本的問題，博士在『厚生經濟研究』第三篇中略爲言及，說：『我也在距今二十八年，前寫過一種著作，是以日本也有原始共產時代爲根底，由此簡單的敘述日本經濟史……僅僅經過十年，即認爲不能維持這種說法，而加以訂正，遂在三十年後的今日，我相信無論如何不能說日本曾有原始共產制度。』他更論及印度、中國的制度，他說：

『我信印度歷史和日本歷史，至少對於這種原始共產制度的存在說，沒有供給材料。中國的歷史又如何呢？這是任何人都還沒有研究到，但在從來所謂井田之法，有私田和公田的規定，將田分而爲九，其中央爲公田，其他八者爲私田，所以，不能不說是承認土地的私有的。要之，在現在我們所知道的，說在中國也有所謂土地共有，是不能那樣簡單的主張的。』

由此可以明白，福田博士之說，是說中國井田制，因有公私田之分，故已承認土地的私有制，關於日本，僅說『日本的歷史至少對於這種原始共產制度的存在說，沒有供給材料。』博士的主張，所謂日本沒有氏族共同體之積極論證，完全缺如。

其次，觀察瀧川氏所論。如前所述，瀧川氏在其『日本法制史』中承認氏族制社會的存在，同

時，又在其『法制史上所見日本農民的生活』律令上（六二—七五頁）否認日本古代的土地共有制，他的根據是以國造等將土地獻於天照大神宮等，因其土地爲族長的私有，以及在大化改新後的大寶二年的戶籍中，不僅有戶主，並有家族的私有財產，即私奴婢的存在；其次，斷定『在記，紀其他的古書中，日本上古施行共產制度的明確證據，是完全不能見到』（日本法制史六七頁）。

大化以前雖多少有像田莊族長的私地，但不能以此否定以外的氏人和部民村落共有體的存在，關於此點，私見將如後述。其次，在大寶年間的戶籍中有家族的私奴婢，則如後所述，是因到了接近大化改新的時期，在氏族或部民的集團的內部，戶漸次分化的結果。如立即以此去推定在古代前期數百年間的社會，可以說，比較瀧川博士非難的內田博士等更加早說了。

第三節 古代日本的氏族制社會

如據我們的見解，大化以前的日本古代社會，是氏族制共同體。最低限度，當時的日本是以氏

族制社會爲基礎，社會生活的一切均以此爲中心。他們出於同一的祖先或構成血族社會，在經濟方面，是營自給自足的氏族經濟，在思想方面，信奉以氏神爲中心的祖先教。於是，古代國家即以這氏族制社會爲基礎而成立，其實質是行族長政治。

如探求這種氏族社會的實例，在神代紀中所見「大國主神……其子凡一百八十一神」即其一例，屬於神話領域的神代雖當別論，但神武紀中的菟田兄弟、磯城兄弟及其八十梟帥和葛城、邑的赤銅八十梟帥及其「類」都是說明在各自的村邑構成血族社會的。

這些是大和國人的血族社會，而在九州地方，如據魏書東夷傳，則有百餘的「宗族」社會，徵之景行紀的征討九州記事，各處的首長等，或「各領眷屬」或「悉集親族」各形成血族社會，是沒有置疑的餘地。

如據「常陸風土記」則在各處有佐伯的部落和「國栖」這是許多先住種族的血族集團，尤其是在常陸風土記的行方那條中的箭括氏，以氏族而繁榮。其在該氏的風土記一節說：

「古老曰：石村玉穗宮大八洲所敍天皇之世，有人箭括氏麻多智田郡見西谷之葦原，開墾成

爲新田……設社祭祀，又開發耕田十町餘，麻多智之子孫相承致祭，至今不絕。」

這是繼體朝時發生的事，是說箭括氏開拓行方郡西部的葦原，從事農業，以後建社祭神，一族繁昌不絕。

在風土記香島郡條中見到關於卜氏的記事，是典型的氏族社會之具體的描寫，其中一節云：「年別，四月十日，設祭注酒，卜氏之種屬男女集會，積日累夜，歌舞飲樂……神社之周匝，卜氏居焉，地勢高敞，臨東西海，峯谷犬牙，邑里交錯。」

這是如實的示明卜氏的一族繞着香島神社（即今之鹿島神宮）組織村里，享受以神社爲中心的古代文化的姿態。是關東地方的氏族社會的例證。

又在『古事記』的仁德朝一段中說：「此時之後，豐樂之時，氏氏之女等皆朝參，」這個氏氏是指以近畿地方爲主的諸氏族，即在『古語拾遺』神武朝一段中所見「齋部之諸氏，」以及皇極紀三年條中所謂出入於蘇我氏之門的「氏氏之人等。」

據以上所述很明白在日本的古代前期，村落氏族社會存在於各地方，各營其共同的生活。原

始時代有多次的種族移動，也發生多次的征服，但他們盡力防止異種族以及他民族侵入他們的部內，因之，後來的諸種族常是開拓殘留下來的沃野，建設各自的氏族社會。在景行紀的五十一年條中，可以見到被征服的蝦夷作爲佐伯部，配置於播磨、讚岐、伊豫、安藝、阿波等。秦氏的勝部和漢氏的漢部，也是例證之一。因此，維持各血族社會的既不是被征服種族，也不是移住者的大多數種族人，也不難推想而知。

這種氏族社會雖在大和種族建設成立古代國家以後，也沒有發生大的變化。大和朝廷的支配，不是以日本的諸種族的奴隸化爲目標，毋寧是努力爲他們保障和平與繁榮，可能的承認諸種族以及氏族的自營自治，這可以從中央政府地方的支配者之任命方針推知。例如據神武紀：在神武帝決定皇朝的基礎，於橿原宮卽帝位後，論功行賞，以大和國人的菟田的弟獵爲猛田縣主，同國人弟磯城爲磯城縣主，想來隨伴西國的，有倭國造（職官名），這就是表示依着當時氏族社會的原理，將其首長（卽族長）的支配制度化而樹立了地方的支配體制。

這種族長的支配制度化，在成務朝可以再認出，據成務紀四年、五年條中，令諸國曰：「今朕：

：今後於國郡立長，於縣邑置首。卽以當國之幹才者任其國郡之首長，以爲中區之屏藩」（成務紀）。

據此可以知道，不僅是稻置、縣主，以至於國造，也是由其本國人之中起用的。因之，爲中央差遣的別王的諸造，不過配置於地方的各要所。於是，存在於日本各地的氏族社會都能維持其血緣關係，在秩序和安泰之中繼續各自的共同生活。

日本古代是嚴密意義的血族社會之氏族社會，因在衰頹期，故其社會的血緣關係，產業問題以及支配關係或階級的差別之有無等，有當加以研究者。

但當時的社會具有氏族制社會的特質，是不能否認的，爲奴隸階級之一部的部民雖當別論，就是多少處於從屬地位的品部、部曲的「部民」，一部自體也成爲各氏族社會而存在，如說過的佐伯部、秦氏的勝部、漢部等卽其例證，而在古語拾遺中所見「齋部之諸氏」可說是典型的。卽分布於各地的多數齋部，各有「氏」，而組成各氏族社會，在崇神紀七年條中所見「八十諸部」和「推古紀」二十八年條中的「百八十部」也是一個例證。

因之，許多的部民也自然的如齋部的氏氏，部自體有氏或部是屬於一氏；在此點看來，諸部又構成民族的社會，或至少形成爲氏族社會的一部。

茲就古代日本的產業一言。在古代前期，無疑的，農業已經顯著的發達，但漁獵卻更具有重要性。在允恭紀十四年條中敘述淡路島「時麋、猿、豬……盈山谷」常陸風土記也說：「豬、猴、狼甚多」漁獵用梁、檻、穿、機、槍等的事，見於天武紀三年條中，而供食用的有魚、貝、牛、馬、豬、犬、猿、諸鳥等，可知牧畜也相當的發達。

古代前期的農業特徵，在由原始時代的小規模庭作農而入於大規模的田野農時代，但這個時代並不像中世的莊園社會似的「五穀豐饒」，而應認爲開墾田野的時代，如屢次開拓溝池，即其一證。在這個時代，已使用鐵器，工業如後章所述，是相當的發達，商業也已經發生，多數是採市和行商的形態，在魏書的東夷傳中見到「國國有市」比較的發達早的，是大和的輕市、海柘榴市、河內的珥香市及大市、桑市等。

這種產業當時概是由「部民」經營，農業有田部，漁獵、牧畜有海部、鳥取部、犬養部，工業是造

玉部、削弓部、作矢部、服部、綾部、縫衣部、染赤部、酒部、作金部、土師部、石部、漆部、工部等，關於這種部的詳說，須由專門的研究擔任。

第四節 氏族制社會的特質

A 氏族主義的社會

古代日本的氏族社會，第一特質，是由氏結成的血緣關係，以之爲構成血族的集團。

日本古代人的生業，一方面是沒有拋棄漁獵和牧畜，同時，他一方面是已經使用鐵器，從事農業，所以，他們一般已入於定住期，構成了部落社會。但如前述，他們是盡力防止異種族及其他氏族的混入，以維持氏族的原來的血緣關係。於是，這些血族社會在當時構成了稱爲「氏」或「部」的部落血族集團，這些在古代成爲「村」、「邑」、「里」，或者是包含幾個血族社會。各形成各的氏族社會，經營共同的生活。在此點看來，可以稱之爲氏族制村落社會。這種氏族的共同體是古代社會的基礎形態。

但問題是這個時代的「家族」或「戶」究竟處於如何的地位？關於這個問題，有人以為不是氏族而是家族以及戶為當時社會的基礎形態，但在大化以前，可以認為集團的「氏」或「部」為社會單位。其次，在當時戶的用語在「紀」「記」中幾乎沒有使用過，僅有崇神紀以來，屬於神社的都是稱為「神戶」，但必須注意這個神戶不是呼為新戶，而是訓為神戶，是和戶（即部）看作同一意義的。因之，社會集團之單位的稱呼，如「氏氏」、「民部」、「部曲」或「田部」只是用「氏」或「部」，據此亦可知道古代的社會對象，不是家和戶，而是氏族和部。

在此點，可以認為日本的古代社會是以血緣關係為構成氏族主義社會的。

如觀察當時的生活樣式，則建築「家」、「室」、「屋舍」都是事實，由此點可以見到家族分化的傾向。但他們的家，有如古事紀神武朝一段中所見的「大室屋」或「大殿」多數是大連房或長豎穴的家屋；住在這裏的家族是大家族，其自身是近於小氏族的。因之，這種家族有數家以至數十家，形成一部落，當時的人也不以那裏的各家族（即各戶）為問題，而是以氏族或部落為對象。

所以，我認爲在古代前期，戶是一種被重視的社會單位，始於接近大化改新的欽明朝前後。在欽明朝三十年，因置田部以來甚久，爲打破積年的弊病，施行檢地，這個記事的一節有如下述：

「置田部由來尙矣。甫經十餘年，而脫籍免課者衆，宜遣膽津檢定白猪田部之丁籍……夏

四月，膽津檢閱白猪田部之丁者，依詔定籍，果成田戶。」（欽明紀三十年一條。）

據戶行紀五十七年載：「使諸國興田部屯倉。」這個時期全國各地方興起的無數田部，因在長期間，人口的自然增加和開墾地的增大，或在田部的內部增大戶，或者是脫稅的私地漸多，於是施行檢田，決定「田戶」。這是證明在大化改新前年的大化元年召東國的國司等，在當時的詔中有：「其派遣於倭國六縣之使者，宜造戶籍，併檢田畝。」（孝德紀 大化元年八月條中。）同時，至大化之前，戶始具有重要性。

B 土地共有制的存在

氏族制社會的第二特質，是土地共有制的存在。關於這種共有制及其習慣，在日本大化以前（即古代前期）的社會究竟存在與否，和有沒有過班田習慣，同爲日本經濟史研究者的重要問題。

題，但概括言之，肯定論比否認論占優勢些。

在日本古代前期已有土地共有制存在的見解，從兩種觀點得到支持，其一、是證釋在大化以前班田授受的習慣已經存在，其二、是從土地所有制的檢討而主張共有制的存在，前說是故內田、吉田兩博士以來所唱導的，後說是最近由二三研究者所主張，黑正、牧諸氏即後說的支持者。

第一說的班田習慣存在論，爲內田、吉田兩博士不朽的業績，我們已經述其梗概，其次，對於此說的福田、瀧川兩氏的反對論，也已經指出理由是極微弱的。

第二說，即土地共有制存在的主張，是比較晚近的說法，茲略加解說。這種見解，力主日本古代前期的傾向，不是所謂土地私有，而是氏族或村落的共有傾向。黑正氏在其著作《日本經濟史》（第二章第一節）中主張：『如據吾人的見解，在許多情況下，原則上耕地屬於氏族團體或村落團體所共有，並不是同一人永久的占有同一的土地，在一定的期間，復施行土地的交換，因之，人民如像單是一時的利用或收益土地的，這可以由種種的理由去推論。』但黑正氏僅如此主張，至於積極論證這種土地共有制度的存在，只是完全照樣重述內田、吉田兩博士的班田慣行的存在論。其次，

牧氏在其著作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上卷第二編第四章）中，從大化以前已有國造等權力者的私有地和村落共有地兩者存在的見地，而主張土地共有慣習的存在；其次，私有地的例證，他舉出族長等權力者所有的『田莊』，關於以外的共有地，他說：『覺得其初有村落土地共有的慣習，漸次崩壞，在上古未墾田遂得爲私有。』因之，牧氏是推翻瀧川氏主張古代土地私有制存在的論據，即據氏的主張，在垂仁朝天照大神遷坐之時，諸國的國造等獻太神宮以爲神田，可以解爲不一定只是他們的私有地，其支配下的村落共有制也已經存在。

我們也相信在古代前期的氏族社會，已有土地共有的慣習，但關於這一點，想由從來的研究者們所未注意的資料去加以論證。

第一個論據，可以求之於大化改新的前年（即大化元年八月）與東國的國司等的詔令，即：『詔國司等曰：隨天神之寄與，方今始將修萬國，凡國家所有公民及大小所領人衆，委於汝等，悉造戶籍，及校田畝，園地水陸之利與百姓俱。』

這一節從來差不多沒有被人注意過，實則可目爲大化改新的序曲，極緊要的詔書，在此所謂

「隨天神之寄與，方今始將修萬國」一句，是將遵「神之道」而行大化改新復古主義之宣言，國司等受命從事大化改新的二大事業的制定戶籍和檢田，最後一句的「園地水陸之利與百姓俱」更可認為前記復古主義的根本精神。這一句若和前記的復古主義相照應，足以推定大化以前土地共有制之存在。

由於正當解釋這一節，可以理解從來有種種解釋的同年十一月的詔中所謂：「其臣連等、伴造、國造各置己民，恣情驅使，又割國縣之山野林海池田以為己財，爭戰不已，或兼併數萬頃之田，或全無容錐之地，」及「方今百姓猶貧，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為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勿得賣地，及妄自作主兼併劣弱」二節。

蓋割取國縣的林野池田以為己財，及分割水陸以為私地的事，遭受禁止，但應解為這不僅是在除去土地私有的弊害，而是前記園地水陸之利與百姓俱的土地共有制之再認及舊制之再建的宣言，禁止土地的買賣及水陸的兼併等。這個詔書更論臣連、伴造等以公租的一部為私有，及使役民人建造殿堂或築墓所之非。據此可以明白，這個詔中的問題，多是被非難的不法行為。因之，如

以國縣的林野池田爲私有及進而兼併土地，都是反於舊制土地共有的慣習而被禁止了。

第二點，是開鑿溝池的氏人及部民等的共同作業，招致土地的共有習慣，牧教授在前揭書中指摘此點說：「因開拓困難而村民共同開拓時，即會發生土地的村落共有；因爲是共同得到的土地，故共同支配之。」牧氏特別重視爲灌漑事業的開墾溝池方面，推定自崇神朝以來，朝廷及國造等由役民而開鑿的無數溝池，不僅是爲朝廷的屯倉及國造等的田莊而利用，並利用於村民等的共同耕地。關於此點，筆者也採取同一的見解，這是可以從村民開鑿溝池不一定置田部或屯倉的事實推知的。

我們再舉出可以推定曾經共同開墾的二三事例：其一例是已經在氏族社會的概觀一節中引用的『常陸風土記』行方郡條中所載箭括氏，箭括氏一族在繼體朝代共同開墾行方郡的一部，以其耕地爲一族的所有，祀神社以圖一族的繁榮。

其次，是在『播磨風土記』揖保郡條中所見佐岡的開墾，敘述『難波高津宮天皇之世，召筑紫田部開墾此地時，常以五月集聚此岡，飲酒爲樂。』這是在仁德朝將筑紫田部移於播磨的佐岡

而使其開墾的，這時一集團的田部共同開墾，共有其土地的事，據這個五月祭的記事即可以推測。又在播磨風土記揖保郡勝部岡條中，有推古朝時大倭的千代勝部的部民等開墾此地的事實，這時和前述情形一樣解釋亦無關係。更在同風土記的賀古郡條中所見鴨波里的開墾，也是大部造等的始祖古理實一族共同開墾鴨波里的原野，這是無容置疑的，這種事實，觀察『大部造等』的始祖云云，也是可以首肯的。

更在『箋釋豐後風土記』速見郡條中發見一例，即關於同郡『田縣』的記事的一節曾說：『豐日志曰：和通部藤彥，仲哀帝朝人，神宮皇后三韓凱旋之後，稱疾隱於此，其孫大開土田致富，呼爲田野長者。』這時，也可解爲和通部的一部在田野地方共同開墾造成共同的財富。

於是，共同開墾的土地，都成爲一族、一部落、一部民所共有，毋寧是自然的歸趨，也不難理解。但在一方面，伴着人口的增加，部內或氏內家族的分化漸次顯著，在他一方面，成爲族長權力的擴大，以至於這種共有的土地，或者發生對於各戶的交換慣習，或者結果爲族長的私有地化。

主張大化以前土地共有制存在的第三觀點，認爲從前已有班田授受的習慣存在，關於此點，

如我們已經述過，故內田、吉田兩博士的研究已盡其要點，茲概括其主要點於下：即說日本的班田制和中國的均田制很不相同，水口祭的舊習是班田授受的祭祀，大祓祝詞中的埋溝、放畔、重播、刺串等天罪，是對於違犯班田習慣者的處罰，其次，所謂大化後的班田制施行甚廣，是以前有類似的慣習存在，及天平二年三月太宰府的中稟中所謂「大隅、薩摩兩國之百姓，建國以來未曾班田，其所有之田悉爲墾田，相承爲佃，不願改動」（聖武續紀卷十）爲基礎，去推定僅大隅、薩摩二國建國以來有墾田私有的習慣，而以外各國因有班田的舊習慣存在，所以對於大化的班田制沒有提出異議等等。

關於這個問題，筆者認爲以上諸點都是有力的，不承認對於各點有再畫蛇添足的必要，但對於大化以前班田習慣存在的論證，第一，以所謂大隅、薩摩二國建國以來沒有班田授受的習慣存在的理由，對班田的實施提示異議，其結果是「依舊不動，各自爲佃」，反對的，不得不舉示其他全國各地方幾乎沒有障礙的實施班田制的事實，關於此點，除了瀧川氏，爲許多研究者所承認。

第二，是內田博士特別究明的中國均田制和日本班田制相異的各重要點。如主張大化的班

田制不過是唐制等中國制度的模倣的瀧川氏，好像沒有詳細探討大化改新前後的日本書紀及其他史的文獻的記事，僅經過改新後半世紀以上法典化的『太寶令』及『養老令』（本令模倣唐令及其他中國制度之點不少）爲主要對象而論究的。

第三、班田習慣存在之積極論證，爲引起我們注意的是『令集解』儀制令中關於『春時祭田』的制令及其註解中的『古記云』等解釋，和吉田博士所謂水口祭，但缺乏確認這種解釋的資料。因此，我們以爲大祓祝詞中『天罪』的『頻蒔』、『出刺』等，毋寧是證實班田授受的舊習慣的存在。關於這種天罪之具體的把握，『古語拾遺』和『日本書紀』神代上卷有許多含蓄的記述，即在『古語拾遺』中：『當素盞鳴神，日神之耕種之節，竊往其田，刺串相爭，重播種子，毀畔埋溝，放槌』、『神代紀』上有：『時素盞鳴尊春則填渠毀畔，秋穀已成熟時，則互以絡繩』而在同紀他處又說：『素盞鳴尊害姊之田，春則廢槽渠，及埋溝毀畔或重播種子，秋則捶籤伏馬』即其例證。據此看來，是爲着變更依照班田的習慣而配分了的水田的境界，將界標的串改換，或再耕重播他人播種的水田，或及於秋收穫期變換境界線的繩等，以這種行爲重罪的天罪而處罰之。這些記

事因爲是屬於神話，事實上究竟存在與否，本來不能保證，但如是具體的記述和明記於在平安朝集大成的大祓祝詞中，也不能濫加否定這種舊習慣的存在。

○ 大奴隸制的未發達

日本氏族制社會的第三特質，是無支配形態之奴隸制度。如我們已經述過，希臘、羅馬型的古代社會，是以大奴隸制爲基礎的貴族社會，人民大多數爲隸民而被一部的貴族驅使，因之，嚴密意義的階級分化已經發生，但日本的古代社會，則有如我們所述，會保持氏族制社會的特質。所以在日本古代還未發生嚴格意義的階級分化，在民族和部民之間，曾營相當共同的生活。

本來，在皇室以及上層的民族以外，有其他的貴族存在，其下有許多的部民，更有可以目爲完全的隸民的「奴」都是事實。但這種奴是極局部的存在，不過是以一生產者從事極有限的任務，這在現在幾乎是一切研究者所一致承認的。

不僅如是，處於第二位的地位且占人口主要部分的「部民」最初和上層階級之間幾乎沒有差別，如「古語拾遺」神武朝段中所見在天富命的指導下從事各種產業的「齋部諸氏」即

其一例。這時，在爲齋藏之司的「齋部氏」和從事種種產業生產勤勞的齋部諸氏之間，差不多沒有見到任何身分上的差別。

這個問題，由處於貴族地位的人們最初稱爲「諸部」的事也可知道。即在神代紀天孫降臨段中：「天兒屋命、太玉命及諸部神等」云云，在崇神紀七年條中：「天皇卽親臨神淺茅原會諸王卿及八十諸部」卽是指此。這個「諸部神」及「八十諸部」多數是有貴族的地位的人，但皆稱之爲「部」。

因之，在神代及古代初期，所謂「諸部」是呼爲「諸共」的，和古事紀天神降臨段中的「伴緒」同一意義，因之，稱皇室直屬的部民爲「品部」或「伴部」。這個「伴」最初不過是具有隨伴者或隨臣的意義，這是古代日本的部民的地位和希臘、羅馬的奴隸，性質不同的原因。

如前所述，這種部民（卽品部及民部）其自體是各成一集團而營共同的生活，所以，最低限度，在古代初期，他們在其部內是處於近於自由民的地位，這種事實觀察大化改新的改革，將這些部民屬於「良民」以及公民階級的事，也是可以首肯的。

古代前期的階級問題，和部的問題同樣值得加以研究，故在此避免詳細解說。

D 族長的支配與神社中心的文化

大化以前的氏族制社會的第四特質，是族長的支配。這種氏族制社會，氏的上級，已成貴族化，如前項中所說，因之，氏上的支配的地位漸次樹立，而施行其支配的制度化；族長的支配權，以裁判、祭祀、武事等爲其重要者，並管理其共同耕地。

在限於行使這些職責，族長是對於氏族以及部民的共同社會的奉公者，但有如後述，族長等隨着時代的進展，暗中擴大其支配權，使役其氏人及部民有如奴隸，或不僅有自己的田莊，並兼併國郡的耕地和部民的共同地，這是招致大化改新的一因。

第五特質，是這種氏族社會具有神社中心的文化。事實上，日本古代的氏族或部民等各建神社祭神，皇室自神武朝以來，祭「天地神祇」，「崇神朝」垂仁朝以後，熱心於祭神之事，因之，在國家有事時，必定奉神意然後決定。

而在民間也是如此，觀「皇極紀」元年條中當旱魃，「隨各村祝部之所說，或殺牛馬祭諸社

之神，』可以知道當時各村已有神社存在，而概呼這種神爲氏神。移民等在開墾新地時，因未祭神而有祟，卽立刻祭神，其事例見於諸國之『古風土記』者不少。

他們以這種祭神爲中心而構成精神文化的殿堂，屢次在此開會，或張宴，或歌或舞。這種神社和祭神是古代日本人不可缺的文化。

第五節 古代國家及其政策

A 古代國家的特質

日本的古代國家，一言以蔽之，是以氏族制社會爲基礎的族長國家。雖說是族長的支配，但非單純的支配形態，這和原始的血族社會中自然的族長之支配不同，事實上並加添有種族聯合國家以上的某種支配。不僅如是，雖同樣是族長社會，但存於地方的部落社會，和占貴族的地位的諸氏族之集團以及中央政府統轄的社會，各個的形態及性質不免有多少的差異，在此卽發生了解釋日本的古代國家的困難。

但如我們在前節中所述，日本的古代社會縱使不是純粹的族長國家，但一般維持着氏族社會的特質。因之，各民族社會各有其族長，盡力保持其內部的共同生活，換言之，各個社會是以氏族主義為基調而成立，族長的指導和統制之下期其集團生活的發展。他們在這種族長社會的規律之下，營漁獵、牧畜以及農業等生業，或在鐵器時代的黎明期兼稍為進步的各種手工業，或在市及小都市行各種過剩品的交換，更享受神社中心的古代文化，求共同福祉的增進。

在以這種氏族主義為組織原理，盡力維持氏族制社會一點，中央國家也和地方的族長社會沒有區別，即雖是中央國家，但其支配權及於許多異種族，其自身樹立以氏族主義為基調的支配體制，對於他種族盡力容許各自的族長社會的存在及某種程度的自營自治。

在日本的古代一方面中央國家的成立，他方面保持支族的族長社會，這是日本古代社會可以特書的特徵之一，此點如我們在前所述，也可認為中央國家的支配方針，即古代的中央政府採取盡力以各地方的族長為地方的支配者的方針，如「神武紀」中的磯城縣主及猛田縣主，即其顯著的事例，東國、西國及其他的國造等，往往就起用這種地方的族長的事例亦復不少，「成務

紀」宣言這種支配方針是一般的，即：「今後於國郡立長，於縣邑置首，即以當國之幹才者任其國郡之首長，以之爲中區之屏藩。」這種方針到古代社會中一大改革的大化改新期，也仍然維持着，如改新詔「其二」聲明：「其郡司並以堪國造之性識、清廉、時務者爲大領小領，強幹聰敏工擅書寫者爲主政。」

從中央國家的支配範圍觀之，最低限度，自建國當初到開化朝，不過是以大和爲中心而及於近畿地方，因之，同時代以前，在以外的地方配置地方的支配者的形跡，幾乎沒有見到。至於以後，經崇仁朝的派遣四道將軍，及景行朝的東西二大遠征，於是，東自關東地方，西至九州，均服王化。但關東地方還是統轄足柄山以東，被稱爲「東國」所屬諸地方的國郡的區別還不充分，此點徵之於「常陸風土記」卷首，及「紀中日本武尊東征」的記事，也可以明白。尤其是在「古事記」關於日本武尊東征，賞居於甲斐之酒折宮一老人的賢明，而採用爲「東國造」是值得注意的。

因之，古代的中央國家樹立全日本的支配體制，可以說是屬於大化以後的事，這是古代前期的中央國家之地域上的限制。

據以上所述可以明白，古代前期的日本國家，是以氏族主義爲組織原理的族長國家，卽中國家是以氏氏中的大氏上的天皇爲中心的氏族主義的國家。

B 中央地方的政治組織

其次，如觀察大化以前古代國家的組織形態，則在建國當初是極初期的，但布行中央地方的政治組織，卽據『古語拾遺』神武朝一段：大伴氏和物部氏掌軍事，齋部、中臣二氏掌祭祀及文事，齋部氏又任『齋藏』之職，在當時是由以上三職構成中央政府的根幹，實在是一種很簡陋的組織。

前記三職之中，軍事和祭祀二職極爲簡明，掌祭祀的人，有如主宰文事之一的裁判及其他的行政的官吏，但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齋部氏的職掌，齋部氏明白的爲齋藏之司，處於大藏大臣的地位，但又可說是處於經濟相的地位，卽天富命所率齋部的氏氏指導許多的氏人，使一方面從事農業，栽培穀類、木綿、麻等，他方面使『供作諸氏』製造神寶、鏡、玉、矛盾、織物等（『古語拾遺』）。

至於以後，這種文武官吏或稱臣稱連，或爲大臣、將軍，如臣連在天武朝的白鳳十三年被編入

八色的姓之中。

其中主要的是處於中央直轄的官職的伴造，支配或統制各種的伴部以及品部，這種伴造監督諸種品部的工作，及管理其財物的交納，據『孝德紀』大化元年一條：則又如決定其支配下的部民的裁判，兼行一種警察的事務。自垂仁朝以來，漸次於各地方置田部、屯倉，在欽明紀十七年，任命支配屯田及御田的『田令』，在同三年又新設副田令。

我們最後觀察中央政府的財政方面。在神武朝，齋部氏爲齋藏之司，擔當財務，收納許多財物，又掌營造及其他中央政府的支出。最初，皇室的收入，以大和『六縣』的繳納物爲主，但在崇神朝，則課徵『男之弓珥稅』及『女之女末稅』，於是樹立了租稅制度，這是有名的事實。及於安閑朝，在全國的主要地方設置田部、屯倉，其結果如同紀二年條中所說：『詔櫻井田部連、縣犬養連、難波吉土等使掌屯倉之稅』，因此，政府的田租的收入，也在財政上占重要的地位了。

因之，政府的財政基礎也漸次擴充，在履中紀六年置『藏職』及『藏部』，如據欽明紀卷首，則新任長於商事的秦大津父爲『大藏省』，這個大藏之官如何的被重視，觀清寧紀卷首記吉備

稚媛之言：「如欲登天下之位，則先取大藏之官。」可以明白。

其次，如觀察地方的政治組織，則在神武紀中見到倭國造、葛城國造以及猛田、磯城、葛野等的縣主，在古事記景行朝段中見到將諸皇子配屬於各國的國造和氣、稻置、縣主等，在成務紀五年中記載：「令諸國於國郡立造長，縣邑置稻置，並賜矛盾以爲表，即隔山河分國縣，隨阡陌以定邑里。」於是，當作制度而設置地方的支配者，這或者是由於景行朝的東西二大遠征，完全平定東西以後的結果。

關於這種地方官的國造、縣主等具有如何的權限及行使如何的職責，很難得到充分的資料，只是，在大化改新的前年大化元年召東國國司等所下的詔，對於他們的職責稍有具體的敘述，如據這個詔書，他們的職責之重要者，似以裁判、軍事、勸業、檢田等爲主，他們之下，有各村的首長，指導管理各村落社會，此點已如前述。

C 古代國家的諸政策

古代國家的特質及組織形態，如前二項所述，但不問中央國家的性質如何，卻實行值得特記

的許多事業以及政策，關於此點，必須注意古代國家之歷史的任務，但本書的性質上不能詳細敘述此點，僅止於列舉其綱目。

古代國家實行的事業之一，是根據武力平定和同化政策的統一事業的推進，武力平定的事例，如神武東征的偉業，以及崇神朝的派遣四道將軍，景行朝東西兩征，神宮皇后的征略三韓是其最大者，其後動兵，努力維持國內和平和秩序的事，亦復屢見。

古代的中央國家，不僅用這種武力平定的方策，並由同化政策的方法而推進國內的統一事業，此點根據對於許多征討中的歸順者採取寬大處置的實例也可以知道，尤其是對於蝦夷、華人的歸順者及朝鮮、中國等歸化人，也各與以地位，或者採行使其組織各自的部的途徑。

第二事業是農業政策及文化政策。

在產業政策之中，有關於獎勵農業和牧畜的許多事例，歷代皇朝，或使官吏督勵，或親當勸農之事，或指導農耕，或開鑿溝池，或助成開墾事業等業績，多數記於書記中。尤其是在崇神、垂仁、仁德、繼體各朝，更致力於勸農。在牧畜方面，或從三韓求畜種，或指導牧畜的方法，以至於在顯宗朝早已

「牛馬被野」普遍的施行牧畜業了。

在工業方面，不僅是指導神武朝的「供作諸氏」的工業，並以三韓之役和佛教傳來爲契機，對於輸入各該處比較進步的技術，也有不少的努力。其結果是各種部門工業的顯著發達，於推古朝前後，並生產相當精巧的手工業，以至於彩飾古代文化的一面。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文化政策，是獎勵神道的普及和天地神祇的祭祀，將之爲古代文化的指導精神，但古代國家不僅止於如此，如據紀，則應神朝移入儒教，欽明朝移入佛教，儒教、佛教都是在大化前後相當的被接受而在古代文化中具有多角的内容。在此點，古代國家的文化政策，決不墮於保守固陋，毋寧說倒是進步的，我們不能不推稱先人的賢明政策。

最後，古代國家的政策須當特書的，是其大陸政策。如以神宮皇后的征略三韓爲契機，和三韓的交涉趨於密切，使三韓在政治上處於從屬地位，同時，又輸入生產技術及其他許多的文化，這是最優秀的大陸政策之一。其次，和中國大陸的交通，也如魏書所見，早已開通，在中央的大和皇朝，也如應神紀三十七年條中所說：「阿知使主、都加使主遣吳求縫工女」在三韓之役以後，早已派遣

使者到吳國，因之在仁德紀五十八年中有吳國朝貢的事實，在雄略朝也有和吳國交換使者的事實。

在推古朝時，十五年小野臣妹子至隋，翌十六年，隋的使節東來，在大和的海石榴市予以盛大的歡迎，這是著聞的事實。不待言，這種使節應答是日本所謂遣唐使的先蹤。繼續在舒明紀二年八月中，對唐太宗派遣第一次的遣唐使，即「以大仁犬上君三田臣大仁藥師惠日遣唐。」此後，唐和日本的往來趨於頻繁，屢次交換彼此的使節，以致採用了很多的唐的文化，這種大陸政策應為裝飾古代皇朝的業績之一。

D 大民族的兼併運動與中央政府的危機

於是，中央國家自建國以來，由天皇及王族以下的熱意和卓越的政略，推漸擴大版圖，實行各種政策，但到了古代前期的終末，綱紀漸亂，以至於經濟上政治上發生許多的變徵。這種社會的變徵很多，以氏族社會內部的變化為始，在土地制度也惹起許多的變動，以至於皇氏姓紊亂等現象。因之，大化以前，社會是相當的不安。

但在這種社會的變化之中，最大的是伴着大氏族的兼併運動而引起中央政府的危機。國初以來，貢獻於中央國家甚大的大氏族等，最初真實爲着中央國家努力，但隨着時代變遷，地位上昇，遂祕密擴張自己的權勢，逞其橫暴，如大伴、物部、蘇我諸氏卽其一例，這些大氏族或建豪華的邸宅，或爲着構築等於皇族的墓所，私自役使舉國之民，其權勢震於朝廷。

其中最可驚的，是他們的兼併運動，在一方面，因着農業之飛躍的發展，而努力於水田的獲得，在他一方面，注意於增大私的部民。據『聖德太子傳曆』上卷所收『本願緣起云：』則以物部氏的子孫類從二百七十三爲寺奴，沒收於官的諸領田園爲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年代，河內國八所，田園爲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代，攝津國的田園爲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代，更有賜迹見氏的物部大連的私田一萬頃，這是記錄物部守屋大連爲蘇我氏所滅時物部氏的田莊和部曲的處分，這個記事，比較崇峻紀中所見關於物部氏的財產處分，記載遠爲精細。

至於蘇我氏的狂暴，如皇極紀元年條中說：『蘇我大臣蝦夷建己祖之廟於葛城之高宮，爲八佾之舞……又盡舉國之民，併發百八十之部曲，預建雙墓於今來。』又如同紀三年條中說：『蘇我

大臣蝦夷及兒入鹿臣併建家於甘櫛岡，稱大臣之家曰上宮門，入鹿家曰谷宮門，稱男女曰王子，家之外作城柵，門之傍建兵庫，每門置盛水舟一及木鉤數十，以備火災，恆以力士持兵器守家。……氏人等入侍其門，」觀此卽可以明白。

不僅限於這種中央貴族的大氏族族長，卽全國各地的國造、縣主、屯倉首以及首長等也做照強大貴族，祕密擴大私田，以圖其財富的增大，這也是事實。如在顯宗紀卷首所見縮見屯倉首及安閑紀元年條中所記三嶋縣主飯粒，卽獲得廣大的田莊而成饒富的著例。

於是，大小氏族的兼併運動擴大成全國的，「雄略紀」的遺詔嘆「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以至於在「孝德紀」大化元年的詔中說：「或兼併數萬頃之田，或全無容錐之地。」因之，社會爲不安空氣所籠罩，政治紊亂達於極點，在此卽有不得已而行大化改新的素因存在。

本章參考書

Beloch K. J. Griechische Geschichte, 1926.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1923.

Max Weber, *Wirtschafts Geschichte*, 1924.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Aristotles' *Politics*, trl by Jowett B. 1923.

Caesars *Commentaries on the Gallic and Civil Wars*, trl, by Hirtius G. B. 1911.

Tacitus *Works*, The Oxford Translation Revised, vol. 2, 1889.

古事記 日本古典全集本

日本書紀 國史大系第一卷

村上忠順標註 古語拾遺

大日本古文書 一大寶二年御野國肩縣郡肩里戶籍 筑前國嶋郡川邊里戶籍

常陸風土記 播磨風土記 豐後風土記 (日本古典全集 古風土記集下卷)

令集解 第一第二 國書刊行會本 令義解

延喜式 卷第八 神祇、祝詞、六日晦大祓 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和名類聚抄 二十卷

栗田寬著 新撰姓氏錄考證 明治三十三年

聖德太子傳叢書 聖德太子傳曆卷上 大日本佛教全書本

內田銀藏著 日本經濟史之研究

吉田東伍著 莊園制度之大要 大正五年

太田亮著 日本上代之社會組織之研究 昭和四年

佐野學著 無產階級之日本史 昭和二年

白柳秀湖著 日本經濟革命史 昭和四年

本莊榮治郎著 日本社會經濟史 昭和三年

本莊、黑正共著 日本經濟史 昭和四年

黑正巖著 農業共產制史論

牧健二著 日本法制史論 朝廷法時代卷上 昭和四年

土屋喬雄著 日本經濟史概要 昭和九年

石田文次郎著 土地共有權史論 昭和二年

津田左右吉著 日本上代史研究 昭和五年

西村眞次著 日本古代社會 昭和三年

福田德三著 日本經濟史論 厚生經濟研究 昭和五年

瀧川政次郎著 日本農民之生活 律令時代上 日本法制史 日本奴隸經濟史

第三章 古代後期的社會

第一節 大化改新及其歷史的任務

我們在此所謂古代後期，是指以大化改新爲一劃期，到平安朝延禧式完成的醍醐朝末期（西曆六四六—九三〇。）這個時期的時代區劃，通例是以大化改新起到平安朝末期爲中古，但有中古而無下古以及古代末期，也是不自然的，因之，我將這個時代分成大化的前後，以爲古代前期和古代後期。嚴密的說來，中世社會的出發點，可以認爲始於撤廢養老七年的三世一身令，及再三反覆的私墾田私有上一切限制的寶龜三年十月（光仁續紀卷三十二），因爲，中世的社會，是始於隨着私墾田的私有化而同時發展的「莊園」開拓運動。但從制度上觀察，古代後期的社會，是始於因大化改新而法典化了的大寶、養老二令，至平安朝的弘仁格式、貞觀格式及延禧式而完成。

所以將這個時期包含於古代後期，是極妥當的，這就是我們以前述期間爲古代後期的原因。

古代後期的社會，既然是以大化改新爲出發點，我們首先把握這種改新之歷史的任務。關於大化改新的解釋，在現代的研究者間，也有各種對立的見解，但在此省略對於這些見解的批判和檢討，僅率直的敘述自己的見解，隨時言及諸氏的見解。

A 大化改新與復古主義

我們首先當詳細探討大化改新的根本精神何在，關於這個問題的解釋，是以大化改新不外乎是日本最初以中國的制度爲模範而施行的，因之，分成兩派見解：其一，是瀧川氏一派以爲不過是隋、唐制度之模倣的改革，其二，認爲是參加復古主義的古代國家的集權主義之勝利。

我的見解：大化改新受中國的制度及思想的影響不少，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但認爲這不外是中國制度之模倣的改革，就是只以律令、格式等成文法典爲主的解釋，實在是因爲他們沒有充分的把握着古代日本社會史之一貫的基礎，這恰和以明治維新是模倣西洋的改革，不以日本社會之內部的必要爲主因的見解相同。最低限度，是以外部的壓力及影響爲第一要因，而把內

部社會的必要卻視爲第二要因。

大化的改新，起因於以前發生的日本內部社會的諸動因，這是我們在前章末指出過的，即在大化改新以前的時期，日本的社會發生劇烈的變動和不安，爲共同集團的氏族及部，在其內部關係上，血緣性漸次引起動搖，家族（卽戶）分化獨立的傾向趨於顯著，對於氏族以及部民的共有地，族長或貴族等的私有化運動伸其魔手，以至於大氏族羣立和對峙愈爲激化，於是，社會苦於混亂和不安，中央政府的存在也受了不少的威脅。

爲着除去這種內部社會的不安和動搖，確立古代國家的中央政權，乃斷行大化的改新，因之，大化改新的根本精神，就首先表現出是復古主義。

大化改新的復古主義之表明，決不爲少，其一是見於大化三年甲夏四月的詔中，卽：

「自有神以來，我子降而治世，以是自天地之初，卽爲君臨之國，始國治皇祖（神武天皇）時，天下大同無彼此之分，既至近今，自神之名，天皇之名爲始，或別而爲臣連之氏……而拙弱之臣連、伴造、國造，以爲彼姓之神名及主名，隨自心之所欲，妄自題名，蓋以其爲神名王名及

人之賂物，更降身而爲奴婢，污辱清名，以致民心不整，國政難治矣。是故今當天神降臨治世之機，以感悟斯輩，而治其國家，先是而後彼者，實卽以此也。」

這是非難國初以來隨着時代的變遷，表現氏族制度的根幹的血緣性的「氏」「姓」混亂，大小上下的氏氏互相侵犯，所引起的氏族社會的混亂，而宣言依照「惟神」之道復古。換言之，這不外乎是氏族主義再建的宣言。

我們更在改新前年大化元年八月詔中發見改新的宣明復古主義，卽是說：「隨天神之寄與，方今始將修萬國，」這個詔書是對國司等而下的，是關於土地制度以及裁判、軍事等一般國務的告示，最初有「隨天神之寄與」的詔言。如從其內容看來，這個詔可以目爲改新詔的序言，此點我們已述於前。

據以上所述看來，在大化改新的根本精神中，明白的包含復古主義，是具體的表明氏族主義的再建和土地制度的復古等，在政治方面，事實上也是恢復以皇朝爲中心的中央政府政權的衰微，以期完成集權的古代國家。

B 郡縣國家的建設

大化的改新，不待言，是一種政治的大改革，是阻止古代前期中葉以來顯著表面化了的強大民族羣立的狀態，以建設集權的古代國家為目標的，換言之，是打破族長貴族的政權，而確立中央國家的政權。

古代前期末葉羣起的族長支配的弊害，在構成共同部落的古代人的社會引起了許多的不安和動搖，此點有如前述。但這種族長支配的弊害，在中央國家到底難於忍耐的，即中央國家有時因貴族化的族長間的對立抗爭而苦惱，有時因族長等的橫暴而受威脅。在這種狀態之下，如不斷行有一定方針的一大改革，則社會陷於不易忍受的混亂，政治將成無統制的狀態。

大化改新的改革，是這種社會和政治上所必要之產物，是首先改造政治的機構，循序實行許多重大的政策。

我們先略述改造了的政治機構。改新中的政治改造，是通常稱為郡縣制的制度，以國、郡、里為地方的行政區劃，以建設全國的集權國家。中央的政治機構，是以太政官為中心的三大臣為首班，

和八省的長官構成，其下配以許多的屬僚。如以此和古代前期的臣連中心的中央政府的政治機構比較時，是具備顯著的體制的，其規模和官職的配備都顯示更爲進步。

在一方面，設置中務省、式部省、治部省及宮內省等，在他一方面，設置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及大藏省，其中民部省以下諸省有近於現代行政機構的性質，而軍事組尤其完備。

如觀察地方的政治機構，左右的兩京職干預首府的政務，更於東西市置市司。

更在地方的要所攝津設置攝津職，於筑前設置太宰府，以前者爲攝津地方的官吏，後者爲九州一帶的支配者，但他們的職掌極爲廣泛，不僅是行政事務，並徵收租稅，督勵軍事，管理交通機關和監視市廛。

更在國郡任命國司和郡司，於里置里長，特別重視國司郡司的職責，不待言是執行裁判、勸業和租庸調的催促，並執行教化、救濟等事務。

以上是大化改新以後的政治機構的大概，其一貫的精神，是政治機構的體系化，同時，是中央政權的擴大和強化，即表現於滅殺大貴族的政權，和中央政府在原則上採取直接任免國司的方

針，及努力打破地方分權的弊害等。因之，可以認爲是採用地方族長的，僅限於在郡司以下任用舊國造等，尤其是因班田制及租庸調租稅制度確立，因而樹立了財政的基礎，對於鞏固中央政府的存在最爲有力。

C 氏族主義的再建

中央政府在改新中的事業，須首先舉出的，是氏族主義的再編成。許多人認爲大化的改新，是氏族制度之最後的清算——如土屋喬雄氏在其近著日本經濟史概要第三編中古一部的序說中，卽如此解釋——但我的見解，大化的改新，雖是族長貴族的支配權之廢除，但並不是毀棄氏族制度，因之，這種族長貴族的政治支配權，和氏族制的毀棄問題，是不能不加以區別的。

大化改新努力於氏族制的再編制，見於我們已經指摘過的大化三年的關於維持氏姓秩序的詔言，這種事在大化改新以後的政府施政中發見許多的事例，天武紀十年條中曾說：『凡諸氏有未定氏上者，各定氏上，申達於官，』是督促定氏的氏上，致力於氏族制的維持，又在孝謙續紀天平寶字元年一條中見頒布『勅五條，』其一是：『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己族，自今以後，更

不得如此，』由此觀之，雖反對族長等干預中央政權，但又承認他們在族內的必要的支配。

不僅如此，防止氏姓的混同而維持其正統的制令，大化以後及於平安朝和奈良朝，也是屢次頒布，我們難於列舉其事例，僅舉示顯著的例證，『日本後紀』桓武朝廷曆十八年一條中說，恐『氏族』的氏族漸紊而發生混亂，遂申達天下必須提示『世系簿』據此看來，大化的改新，明白的，目的不在氏族制的毀廢，而是企圖氏族制的再編制，在此點可以窺見復古主義的一面。

D 班田制的實施

其次，重大的改革，是班田制的實施。這種制度，一方是復活大化以前的習慣，另一方是參酌中國的制度，此點將在以後詳述。我們在此姑且把握這種制度的根本特徵。

班田制的特徵之一，是廢止舊來部落的和氏族的土地共有的慣例，及一部族長等的私地，而實施一種土地國有制。這種制度，雖可認為土地及人民的中央政府所直接統治的一形態，但如就國家管理的班田授受制的內容而言，不能不說是土地國有制的一形態。

其次，這個制度的特徵在復活班田授受習慣一點，明白的是復古主義的一形態，但其班給的

方法，不是對「戶」而是對個人班給，這和凱撒時代的土地交換制是對氏族或家族的相反，而與塔西圖斯時代的古代日爾曼人的個人的土地交換制類似。

這種班田制，除了薩摩、大隅之外，幾乎實施全國，這一點也是須當特記的經濟史上一事實，將在後節中加以詳述。

Ⅱ 社會階級的制度化

大化改新，如在改新詔書「其一」中所明示，是廢止「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等所有「部曲之民」及「各處之田莊」以土地爲國有，解放部民爲公民。在此點可以認爲改新的改革，是一種解放政策。最低限度，在限於族長等之下漸次隸民化的部曲以及民部，明白的是社會的解放政策。

爲族長等的私民的部民，在當時的人口占相當部分，這是不難推測的。因爲，隨着古代前期的將終，強大族長等努力於獲得部曲和田莊一點，有如既述，觀雄略紀的遺詔說：「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也可以知道，所以，由此點看來，是不能沒卻大化改新的解放政策所有社會史的意

但由他方面觀察時，又必須知道曾施行社會階級的制度化。

其一，是對上層的氏族等確保貴族的地位，例如在天武紀十三年條中，定「八色之姓」，以「姓」爲貴族的表徵。於是不僅企圖貴族地位的制度化，並對於有這種姓的貴族賦與許多的特權，孝謙續紀天平寶字二年條載藤原仲磨之例，卽其典型的，他因當時任太保之職，以至誠奉君國，特別許以惠美之姓和押勝之名，更賜功封三千戶和功田百町，及賦與鑄錢和私出舉（卽私貸借——譯者）的特權等。據田令這種特權不僅是賦予藤原氏，並程度不同的許予其他的貴族們。

在奈良朝之初，規定「勿以九等之戶及賤之多少爲長，准財爲則」（元正續紀養老元年一條），這是不以家人部及奴婢等的多寡爲基準，而以財的多寡爲基準，承認社會的差別；換言之，這是以私有財產爲基準的差別觀之表現。

並且，大化改新不僅如是將貴族的特權制度化，公認貧富的差別，更在下層階級之間規定「良賤」的區別。關於階級問題，俟次節敘述。

下 大化以後社會中的二三特徵

大化的改新，遺留許多的業績，其後的皇朝政府，也是繼承改新的精神而期其大成，實行許多有意義的政策，其重要者為文化政策及產業政策等，在這方面遺留許多的實蹟。尤其是古代後期社會政策的設施，有值得特書的許多事例，如義倉、常平倉，限制公私的出舉（即公私的貸借）的利息，叫做『原免』的免除債務的政策，及天災事變的救濟設施等等，是一再的施行着，關於這點，惜乎在此沒有詳細的篇幅。

於是，改新以後的社會，因中央政府有熱意的政策及國民活潑的活動，而開始新的發展，顯示許多社會的特徵，但大化以後的社會具有如何的特徵呢？

因各人觀察不同，也可認為這個時代的社會，是由古代到中世的過渡期，在這個時代，事實上是見到如後所述中世的萌芽，如家族制度的成長，私墾田運動的發展，商工業的中世形態的萌芽，反於古代國家的集權主義之封建主義運動等，這些都是廢除當時社會的舊要素，而招致未來社會的新要素，這些要素到了這個時代的末期，更顯著的表面化了。

但從他方面觀察時，大化以後的社會，應根本的認為古代社會的延長，如大化的改新，是基於復古主義，從事民族制的再建，將班田的舊習制度化，因着古代前期以來存在的社會層，以期社會階級的樹立，而這種改新的努力在某一時期普遍的行於社會的事實等，即表示是古代社會之延長，因此，我們以這個時代為古代後期。

這個時代的社會特徵，是以班田制為基礎的村落社會之再建，即最低限度，在當初這種班田制實施下村里的公民們，是享受某種程度的自由和生活的保證，營其共同的生活。在有班田授受之法的時期，差不多是行於全國的事實，可以認為由於他們不僅僅服從再建的中央政府的強權，並且歡迎這種制度的樹立。因之，有如我們已經述過，大部分的品部及部曲等，於是開始共同的新生活，他們的隸農化，是私墾田運動進行以後的事。

第二特徵，是在這個時代，日本人開始建設都市文化。不待言，古代都市的萌芽，是發見於古代前期的改新以前，如輕街、海柘榴市、飛鳥及難波津等，或為皇宮的所在地，或為商業及交通的中心地，而形成一小都市，這是很明白的。如推古紀十六年一條中所說：隋的使節東來時，將彩船三十艘

浮於難波津歡待他們，在海柘榴市之衢，遣彩馬七十五匹歡迎他們，據此看來，如海柘榴市及難波津，當時已爲相當繁榮的都會，尤其難波津呼爲難波京，有貴族的邸宅、屯倉及大藏等；輕街在懿德朝二年定爲首都，爲政治中心地，輕市是以一商業中心地而發達。如天武紀白鳳十年十月一條說：「天皇將蒐於廣瀨野，構行宮訖……親王以下及羣卿皆居輕市，檢校裝束之鞍馬。」

筑前的太宰府，也似乎很早就成爲小都市。關於太宰府，如推古紀十七年中有「筑前太宰奏上云，」覺得是第一次見到，但這個地方，在一方面，爲九州地方的要地，中央的官吏駐此，在他方面，隨着和隋、唐的交涉趨於頻繁，和博多津同爲交通的要路。於是，太宰府遂如「稱德續紀」神護景雲三年十月條中所說「太宰府言，此府人物殷繁，爲天下之一都會。」

以這些小都市爲先驅，奈良、平安二都市成立了。不待言，這兩個都市是以一政治都市出發，但不僅是在那裏建築皇城和邸宅，並有如以後所述，在那裏設立稱爲兩市的大市，各處建築大小的神社和寺院，因之，不僅爲政治上的首都，並發達成產業文化的中心地，古代文化即發祥於此。

這個時代的第三特徵，是古代精神文化中心的氏神及神社文化之外，佛教和儒教的思想文

化顯著的增加生彩。大化改新的改革，曾受儒教的影響，這是任何人都承認的。皇極紀三年條中說，中大兄皇子與中臣鎌足同「學周孔之教於南淵先生之所，」即可知道。

佛教文化在這個時代顯著的發達，是周知的事實，在一方面，中央的貴族等在大和地方建設大寺院，他一方面，自聖武朝的天平十三年以來，在全國建立國分寺（僧寺和尼寺二院，）於是，由神社中心的文化推移到寺院中心的文化，即在此時開其端緒。

第二節 社會階級的分化

A 概觀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的詔書說：「罷昔天皇等所賜子代之民，各處之屯倉，及別、臣、連、伴、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各處之田莊，」於是，屬於前期皇室的品部，或屬於諸民的部曲，均被廢止，從來的從屬關係消失，而成爲自由的公民。因前述大化以前大氏族等的大規模的土地獲得運動，和因此而產生的部曲的隸民化，使氏族制度發生危機，皇室爲加以維持計，在一方面，實施中央集權的政治，

他一方面，在社會政策的意義上解放這些部曲之民，及皇室所有的品部，以爲國家的公民。

但這個時期，並不是部民全部都被解放。職業部（主要是工業部）的一部，在必要上作爲品部、雜戶（總稱兩者曰雜色）而繼續存在，爲諸官省所使役。部的最下層部分，當作賤民階級的上層部分而編入這個階級，奴婢是作爲賤民，在法律上加以承認。

由於大化改新解放部民的大部分，在法律上造成了一個很明白的良賤二階級，但解放的不徹底，終成了使其早期崩壞的一原因。

及於古代後期，貴賤的區別分明，有氏姓者爲貴族階級，成爲制度化了的特權階級。此外，因着佛教的興隆，新興勢力的僧侶出現了，但還不能認爲特殊階級的，只可看作貴族的一部。

在這個時代的末期，不徹底的殘存良賤區別，漸次整理，同時，公民也隸農化，在他一方面，古代貴族的一部變爲封建貴族，又見到公民發展爲次一時代的貴族傾向。

要之，古代後期的社會階級，是由貴族、公民、雜色賤民而成，但爲生產的勞動之中心的，卻是公民。

B 貴族

古代後期的貴族階級，主要是前期有氏姓者的後代，如天武紀十一年的詔書說：「凡諸應考選，善檢其族姓及行跡，然後考選，如行跡能力灼然，而其族姓未定，則不在考選之列，」僅有氏姓的有就官位的特權，有高的氏姓者可進到高位高官。在天武紀十八年定八色之姓，對姓明白的付以尊卑等級，將前期的氏姓制度化，所謂八色，是真入、朝臣、宿彌、忌寸、道師、臣連、稻置，受賜最初四姓者爲貴族的上層（即大貴族），受賜後四姓者爲貴族的下層（即小貴族）。因之，由於氏姓的高下，官位的敍法也有不同，如不是有高的氏姓者，就不能登高位爲高官，沒有氏姓者，如無特殊的情形，當然不能爲官吏。所以，這個階級，事實上是氏姓者階級，他們是官職的獨占者。

在當時的官位，應官位而賦與職封、位封、職田、位田、季祿、帳內、資人、事力等特權，因之，有這些官位的貴族，在政治經濟方面都有力量。

職封和位封是給與人民的土地，繳納土地庸調的全額及租的半分，據祿令：有四品以上三位以下的位階者及在大納言以上太政大官以下的官職者，賜百戶以上三千戶的職封、位封。

職田和位田是對官位而賜與的田，據田令：有四品以上五位以上的位階者，賜八町以上八十町以下的位田，在大納言以上太政大官以下的官職者及太宰師、國司、郡司以下史生、主帳之職者，各賜一町以上四十町以下的職田。

帳內和資人是賜與四品、五位、大納言以上的從者，如據軍防令：對四品以上賜百人以上的事力。內，對五位以上及大納言以上賜二十五人以上的事力，太宰師和國司是受賜三人以上的事力。

因着私墾田開發運動漸趨隆盛，同時，貴族等以其特權為基礎，由墾田兼併、寄進而成爲廣大的莊園的所有者，大貴族在中央專擅政權，耽於奢侈逸樂之間，他們的一部及小貴族在地方以這種莊園為基礎，成爲地方豪族，漸次獲得勢力。在這些地方豪族中也有國司土著化了的，又有任爲各國郡司的從前爲族長的小貴族。他們隨着莊園日趨發達，同時，漸次擡頭而和中央的大貴族對立發揮實質的權力，次一時代的武士階級，多數是由他們之中出身。

C 公民及雜色

公民的地位 這個階級，主要是由解放前期的品部和部曲，被編入公民而成，他們又稱爲公

戶、百姓、庶民，在政治上別無權利，但爲某種程度的自由民，占人民的大半，成爲生產勞動的中心，主要的是由國家受口分田而加以耕作的農民。

他們都受口分田的班給，被課徵租庸調。如據田令的規定：對達六歲的公民男子，一人班給二段的田地，對於女子，班給其三分之二的一段百二十步。口分田是禁止買賣的，但允許租借一年，又對他們支給園地以爲種桑、漆的田，也允許買賣，他們又能夠以山林原野爲共有地而加以利用。

其次，公民被課徵租、庸、調。如據賦役令：如皇親、八位以上、蔭子、使部、兵衛、大小毅、諸學生及雜戶、陵戶、家人、奴婢等，都被免除課役調費，僅由公民負擔。租是對於國家支給的口分田而課徵的，據田令規定每一段步爲二束二把，後改爲一束五把。

庸的本體是『徭』。正丁（卽二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男子）及次丁（卽六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男子，但次丁爲正丁的一半）有徭役的義務，國家在無需徭役之時，則改爲徵收物品，這就是庸。

至於徭役，正丁和次丁是自備飲食，一年有十日（次丁一半）在都勞動的義務，稱之爲歲役。

或正役，如政府欲再使其服從勞役時，則施行叫做「留役」的三十日間追加勞動，及於三十日時，其一年的租調均被免除，未滿三十日時，照其日數免除。

此外，又臨時課徵所謂雜役，公民在鄉里有最長六十日間為地方國衙而勞動的義務，但最長為六十日，不必要時，短期即可，但實際上國司在各種口實之下徵發最長期間的雜役，以致人民非常痛苦，成為極重的負擔。

調是正丁、次丁（正丁的半額）中男（即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男子，為次丁的半額）主要被課徵絹綳布類，但根據地方的情形，也可採取其他的形態，僅正丁必須另外作為調的副物，加添地方的特產物。

調庸的搬運，是納調布者的負擔，在交通不便的當時，人民因此而感到非常痛苦，據孝謙續紀天平寶字元年的勅語，「聞諸國之庸調脚夫事畢歸鄉途遠而斷絕，又無恤養行旅之病人者，欲免餓死，餬口維生，並途中辛苦，遂致橫死，」即可窺見其困難。

公民又有義倉和公貸借的負擔，義倉是為着對於凶年，應貧富的等級，將各戶分為九等，使每

年繳納一定額的粟，其制度和貸借同爲一種租稅，賦役令義解稱這些曰雜稅。

公民最苦痛的，是貸借，貸借有公私之別，但這時是公貸借，是政府將稻貸與人民而收利的制度，雖是不必要時，也不能辭退的一種租稅，因此，有如後述，公貸借在人民是極重的負擔。

此外，僅公民負擔的，有兵役義務，這是重的負擔，據桓武天皇延曆二十四年藤原朝臣緒嗣說：「方今天下所苦者，爲軍事與造作，」即可知道。

公民是由口分田的收入維持生活，其收穫，每上田一段得稻五十束，一束得米五升，如扣除其中付租四束四把，則男子一人的收入，米爲四石七斗八升，女子爲三石一斗八升餘，因當時的一升相當於現在的四合餘（據澤田吾一氏的研究），故男子的收入，爲現今的一石九斗一升二合，日食爲五合弱，以同樣的計算，女子日食爲三合四勺餘。但這是就上田而言，班田不只是班給上田，並班給中田、下田，此外，更因各家的情形而有不同。又因必須扣除前述各種負擔，所以，他們的生活似乎不甚優裕；但他們能在園地種植桑、麥等，並由共同收益地的山林原野，以補助不足的資料，在班田制基礎穩固的時期，雖不優裕，但生活尙可保證，並能保持人格上的自由，如以此和在前期他們

（主要是部曲）所經驗過的隸民的狀態比較，則處於遙爲向上的地位。

但因着人口的增加，引起土地的不足，於是發生開墾的必要，權門、寺院及勢力都致力於開發私墾田，竟至實行兼併，因之，當時的公民及百姓甚爲苦痛。

各型的雜色 如前所述，大化改新時，職業部的一部（主要是工業部）沒有廢止依然存在，但稱這些爲品部或雜戶，使用於宮廷附屬的工業，他們如賦役令義解在「凡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之下所謂「謂品部及雜戶等」被呼爲雜色。他們受八省五衛府的諸寮及司的管轄，代替調庸，在每年貢一定量的工藝品，並有一定期間內在所屬官的工場中製造技術品的義務。他們被寮司官吏的伴部所統率，這種伴部是管理前期品部的伴造之後身，例如職員令義解典鑄司條中說：「自餘諸司伴部等，皆直稱友造耳。」又如賦役令集解說：「伴部謂諸司友御造也。」是呼伴部爲「伴御奴。」又在出雲風土記神門郡條中：「志紀嶋宮御宇天皇（崇神天皇）御世日所置伴部等云云。」是將伴造記作伴部，由此也可明白。伴部既然統率品部和雜戶，技術就不能不優秀，所以，由各品部、雜戶中以技術優秀者補充之。職員令義解在造兵司條中說：「謂此取雜主戶而充之，

共鍛冶司鍛部土工司泥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延禧式的式部也說』：『凡諸司伴部者，各以負氏人色者補之，不得輒取向丁。』

如賦役令說：『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免課役，』雜色是被免除課役，軍防令義解又說：『其詐昌入軍被認入賤，』乃『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還入本色，其雜戶、陵戶、品部之類亦同也，』被免除兵役的義務，是屬於良，但比公民身分更下一等。

在雜色之中，品部和雜戶的身分也略有不同，品部較高，賦役令集解注明品部取良人配隸於諸司的雜色，又在戶令中：『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紙各送本司，』雜戶的籍是規定將兩紙送於太政官，一紙留於國，更寫一紙各送本司，但品部卻沒有這種規定。因之，品部的身分是准於公民的，較雜戶爲上。

如田令集解說：『問雜戶、陵戶、品部等何給口分田？答：雜戶以下皆可給也，』品部、雜戶是得到和公民同額的口分田，他們又可以和公民同樣的輸粟於義倉，即賦役令說：『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爲義倉。』說到雜戶能否和公民通婚，大概是能够的，因爲，戶令說：『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

奴婢皆當色爲婚，「關於賤是有這種規定，但雜戶並未入於其中，而集解注明：『一云雜戶與良人爲婚聽，』承認和良人的通婚。雜戶既然如此，則比較雜戶身分更爲佳好的品部，當然也可以通婚，所以，他們在實質上和公民沒有大差。

主要是和工業攜手的品部雜戶沒有被解放，或者是因當時的經濟組織難於將他們解放。在這個時代，農工業在原則上還沒有分離，工業沒有超出所謂家內工作的領域，因之，大化改新的根本精神雖然在廢止諸氏的部曲，而在天智天皇三年再認民部家部，是因貴族還必需部曲，不得已而設置的，但這些部曲並不是前期諸氏的工業部的殘存，所以，雜色不是因他們從事職業的卑下而沒有被解決。當時對於工業極爲尊重，對於有卓越的技藝者，不問爲雜戶或奴均予以姓。在文武續紀大寶元年，見到對鍊成黃金的三田首五瀨授正六位，賜封五十戶田十町和絲綿布鈿及免除雜戶之號，在元明續紀和銅六年一條中，見到以鞍作曆心優於錦綾的技術，而免除雜戶賜以相原村主之姓的記事，又如在聖武續紀天平十五年條中，見到解放長於治玉的官奴斐太，另有優秀的二人特被優遇。

但是，雜戶縱因必要而未被解放，實質上也近於公民，而為前期郡民的殘存，以為「雜戶此卑人」（職員令義解造兵司）是因雜戶之號而卑下，這就是工人一方面被尊重，而同時不得不卑於一般人的原因。因之，政府早有意解放他們，在元正天皇養老六年，以「雖涉於雜姓，但尋其本源，固不預雜戶之色，因將其除去並從公戶」（續紀）而解放七十一戶，又在聖武天皇天平十六年解放飼馬、鐵工、銅工、製金、造甲、削弓、作矢、削棹、作輶、張鞍等雜戶，在天平寶字三年停發品部。但他們的勞動仍然必要，在聖武續紀天平勝寶四年條中，見到再以從前的籍簿差發使役在天平十六年解放了的雜戶。但隨着經濟組織的變化、進展，這種解放漸為容易，入於平安朝，他們大半都被解放，在延禧式中，不過是木工寮有鍛冶戶，左右馬寮有飼戶，兵庫寮有雜工戶及鼓吹戶而已；在這些被解放者之中，有不少人乘着時代的潮流成為自營的工業者。

D 賤民

由大化改新而決定的賤民，比較前期的奴婢階級範圍更廣，如據令的規定，則賤民有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五種，除了陵戶之外，地位雖稍有差異，但在很具有奴隸的性質一點，是仍然可以

看作奴隸的，陵戶數量極少，賤民中大半是公私奴婢，所以，這個階級是奴隸階級。

陵戶屬於治部省的諸陵司，是代替課役而守山陵的賤民，主要是將公民之有罪者沒為陵戶。在顯宗紀元年條中，見到免圖謀暗殺押磐太子的狹狹城山君韓偕宿彌的死罪以為陵戶，後期的陵戶也仍然是以有罪者充當陵墓的守衛。他們在法律上是賤民，雜戶、陵戶並稱時是很多的（如戶令的『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紙云云』是）其性質是准於雜色的，占賤民中的第一位。

官戶屬於宮內省的官奴司，是為官衙所驅使的奴隸。戶令說：『家人奴、奸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賊盜律規定：『凡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或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又如戶令說：『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這些皆為官戶，因之，官戶較奴婢高一等，其驅使法准於後述的家人（戶令集解說：『官戶驅使之法若何？答：不載文，然可准家人。』）

家人是個人私有的奴隸，和官戶為官有奴隸不同，是私家的上級奴隸。在雄略紀九年條中見到家人部，在天智天皇三年定民部及家部，至天武天皇三年僅部曲被停止，所以，這些沒有被解放

就成爲家人。如戶令說：「凡放家人奴婢爲良人及家人者云云。」又如同令說：「凡家人所生之子孫，相承爲家人皆任本主之驅使，唯不得盡頭驅使及買賣。」奴婢被解放卽成爲家人，家人直接成爲良人，並不得盡頭驅使，卽如義解所說：「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放兩三人令執家業也。」假如家人的家族有十人，那麼，其中三四人可以爲自家的生計而工作，並且，成戶後就不能買賣，這是和奴婢不同的地方。但職制律規定：「凡監臨三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三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條文的注疏是：「稱奴婢者家人亦同。」他們和奴婢一樣的被賃借，又被本主任意驅使；戶令規定：「凡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和奴婢財產同爲配分於子孫的財產，所以，很具有奴隸的性質，應該看作奴隸，這種事卽准於家人的官戶而言，也當然是妥當的。

公奴婢和私奴婢，是前期「奴婢」的後身，是純粹的奴隸。持統紀七年條中說：「天下之百姓，服黃色之衣，奴服皂衣，」不僅僅是在外觀上有區別，並如戶令說：「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爲婚，」只允許家人和家人之間通婚，奴婢和奴婢之間通婚。他們又公然的被售賣，又被許當作遺產而繼續承繼，如同市令說：「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及據戶令說：「應

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即很明白。賊盜律規定：「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捕亡令規定：「凡官私奴婢逃亡，經一日以上捉獲者，三十分賞。」盜者以盜論，捕獲逃亡奴婢者，和拾得遺失物一樣的被酬。又在雜令規定：「官戶奴婢者，每旬休假一日。」他們不過是十日中得一日的休假，一年都被驅使。

這樣的被視作財物的奴婢的待遇，當然是很悲慘的。鬪訟律規定：「凡奴婢有罪，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家人各加一等。」凡家人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其主雖處罰奴婢至死，也不過判杖八十的輕罪，而奴婢殺主時，則不問情形如何，皆處以死罪。奴婢有疾病時，又被遺棄，在今昔物語中見到關於此點的記事，弘仁四年六月一日的太政官符的禁令說：「今天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云云，」在這反而即可窺見虐待奴隸的事實的存在。對於這種虐待的方法，奴婢是採取積極的反抗或消極的逃亡，在前引用的對於殺主的奴婢的制裁法，即證明這個積極方面的事實，如觀察當時的戶籍，也可以知道奴婢逃亡之多，大化元年的詔書說：「奴婢有欺主貧困，自託勢家求活，勢家仍強留買，不送本主，」即

是證明這種情形。

在古代後期，和前期相同，奴婢是因征服和犯罪而發生，但由於父兄出賣和負債，及誘拐掠奪而發生的事實，更爲顯著，如持統紀五年條中說：「如有百姓之弟，爲兄所賣者，則從良，如子爲父母所賣者，則從賤，如准倍借沒爲賤，則從良。」在天武紀五年一條見到百姓因凶年申請買子而未被允許的事，卽是父兄因生活困難而賣其子爲奴婢。觀持統紀五年條中所謂「如准倍借沒爲賤，則從良」也可以知道奴婢是因負債而產生的。對於雜戶也規定「家資盡者役身折酬」，負債者成爲債主的奴隸，這種奴隸，據記紀的記述，似乎在大化以前卽發生。此外，因誘拐掠奪而成奴隸，例如賊盜律規定：「凡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遠流」而加以禁止，但從禁令也可以知道這些事實也是發生過的；在國史，文武續紀大寶三年條中說：「爲安藝國所略而成奴婢者二百餘人，免從本籍」，明示有由誘拐掠奪之奴隸的存在。

這些奴隸被使役於種種方面，使役於農業和開墾，並用於家內的雜役，如職員令義解在內染司條中說：「此司無驅使丁者，以官奴婢充。」官奴婢之也使用於雜役，恐怕不僅是限於內染司。獄

令規定：『凡婦人犯罪產子無家口者，付近親收養，無近親，付四鄰，有欲養爲子者，雖異姓皆聽之，』其義解說：『謂雖卽家人奴婢，然同家口例，』因之，可以明白，家人奴婢並養小兒。

他們又被用於工業的勞動，戶令規定：『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紙，一紙送太政官，一紙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官戶奴婢的有工能者，是應此而被使用的。又在聖武續紀天平十五年條中，見到免治玉的官奴爲良的事，也有這種工業奴隸。此外，在正蒼院文書中見到關於寺院的工業奴隸的記事。使用於商業的事，據雜令所謂『凡皇親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內資人及家人奴婢等定肆興販，』即可明白。

但是，這些奴隸之生產的勞動，並不是如何重要的，他們的勞動，多數是雜役及助手的勞動，沒有生產上大的意義。因在大化改新，部被廢止，部的最下層被當作賤而編入奴隸，確比前期增加。但並不像希臘、羅馬是壓倒一切的，其存在是局部的，此點據大日本古文書第一卷以下收錄的許多戶籍，即可明白。奴隸大部分是集中於宮廷、寺院及貴族，一般人民有奴隸的很少。因着奴隸是部分的存在，可以承認對於生產上的某種程度的貢獻，但這個時代的主要生產階級，是前述公民而不

是奴隸。當時所以沒有承認奴隸的重要性，據元正續紀元年條中所謂「九等之戶勿以賤之多少爲長，准財爲定」，即可明白。因之，說這個時代是奴隸經濟時代，是錯誤的。

奴婢有被解放爲良時，據戶令：公私婢之年六十六以上者及廢疾者爲官戶，官戶如達七十六歲，則可以爲良人。而家人和私奴婢在其所有者的本主沒有繼承人時，亦被解放爲良人（喪葬令），如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爲外國所掠奪時，以自力逃出歸來，則得爲良人（戶令）。這些都是法律上的解放，此外，並有以本主的好意而得解放的，如戶令說：「凡放家人奴婢爲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其時有申稟於官司的必要。

大化改新而決定的賤民制，也隨着時代的變化而漸次消滅，如桓武續紀延曆八年的太政官奏：「謹案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之士女及冠蓋之子弟等，或貪豔色而奸婢，或挾淫奔而與奴通，遂沒氏族之胤爲賤隸，變公民之後爲奴婢，其弊不革，何導迷方，臣等所望者，自今以後，賤通良及良嫁賤而生之子，並聽其從良，」於是，良賤相通生子爲賤的制令，就根本的被改正了，他們得成爲良。但這個制令不是僅爲良賤混血而發布的，其反而是表明維持到當時的古代社會組織已經入

於崩壞期。隨着打破古代社會的莊園的勃興，公民多數都走趨向莊園而隸農化了。同時，不堪本主的虐待而逃亡的許多奴隸，和他們同入於莊園，或者在本主的權門勢家之下漸次安定。這個時期，生產力的發達，早不能以從來的生產條件去維繫，而須以更有利於己的計算，選擇爲着他們的經營方法。其結果在公民和奴婢之間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區別，以致引起公民奴婢間的混血，更反映於上層階級。奴隸在某種意義上一時被解放，同時，卻立即附着於土地而隸農化了。據政事要略所謂「延喜格停奴婢了，」結果奴婢是延喜年間在制度上消滅的。在施行大奴隸制的國家，自當別論，但在不過是部分的存在的日本，所以如此也是自然的趨勢。

第三節 班田制的組織及其歷史的地位

A 班田制的成立

古代前期，是由漁獵發展到牧畜，以致農業漸次發達，在某期間兩者是並列的進行，以雄略朝前後爲一劃期，農業獲得決定的重要性，不久，皇室的屯田和氏族的田莊，有顯著的增加，因之，臣連、

伴造、國造等占有土地的結果，成了「無容錐之地」的狀態，此點有如前述。

於是，在「隨天神之寄與」的復古精神之下，首先斷行大化的改新，而改新詔之一說：「罷昔天皇等賜立子代之民，各處之屯倉及別、臣連、伴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各處之田莊，」是禁止土地的私有而以爲國有。

蓋以古代前期的土地交換習慣爲根幹，參酌中國的班田制而將其制度化。

因之，將其收公的土地班給天下的百姓，並且廢止歷來量田單位的代，改爲町段及步。這是世所呼爲班田授受制的，然而班田制爲如何的組織，其實施狀態又如何呢？以下卽就其歷史的地位加以考察。

B 班田制的組織形態

受口分田的身分 不問良賤的男女，如達六歲以上，卽由國家班給一定額的口分田，對俘虜及新羅人等歸化人以及外國人也給與口分田。但有如後述，養老七年以後，天下諸國的奴婢，十二歲始可受田。

口分田的數額 良民男子受二段，女子減爲男子的三分之一，即女子受一段百二十步的口分田。官戶公奴婢的口分田，其數和良人相同，人民私有的家人奴婢，隨鄉土的寬狹，受良人的三分之一，即家人和私奴受二百四十步，家女和私婢受八十步的口分田；對於寺的奴婢，據『田令』說：『寺之奴婢非給與之限，』因爲是寺家給養的原故，但在無田的寺，則臨時酌量班給，這時爲良人的三分之一。關於雜戶和陵戶及歸化人和外國人的口分田，並沒有規定，但似乎是和良人同樣的給與。又在『田令』中說：『狹鄉田之不足，遙受於寬鄉者聽之，』所謂寬鄉，是足以給與法定額的口分田於部內人民的郡，所謂狹鄉是不足的郡。

一般給與的田地，原則是水田，陸田爲例外。如延禧式卷二十二民部上一條中說：『山城、阿波兩國之班田，陸田、水田交相授之，』也以陸田爲口分田，即其一例。又有所謂易田，即土地貧瘠，隔年耕作的土地，如每年耕作，則土壤衰頹，收穫低減，故這種易田是給與法定額（即四段）。其次，關於園地，不根據民戶的品第，也不立男女的等差，隨其土地的廣狹，各人均分給與，一次給與之後，不再授受（大約一人給與三四段），其戶斷絕則歸公，田令即如是規定。

班田的期間 『田令』規定：『凡田六年一班，』以每六年行口分田的班給和收公爲原則，在此所謂六年一班，是由於有未給口分田的人，及田地的崩壞侵蝕等原因，就其他需要班田的人而言，並不是班給已經給與者。因之，其所授的口分田，在原則上是允其終身利用，但死後則在六年之內收公。

『田令』規定：『神田、寺田不在此限，』又說：『縱有崩壞侵蝕，但不得再授，』如據延禧式卷二十二民部上一條中說：『凡流移之民，隨到給田，』『凡口分田之崩埋者，雖不在班年，亦與以乘田，』在此所謂班年，是說須當班田的年。此外，在家人奴婢被解放而爲良人時，也不待班年而給與口分田。

『戶令』規定：『如戶逃走，使五保追訪，如三周不獲則除名，』『即其他除名之年還公，不待班田也，』逃亡者在一定期間後，不待死亡，即被收公。有位階者離其地位時，其位田亦不待班年而收公。

班田的手續 首先在班年的正月三十日以前，由兩京及國司申告太政官，自十月一日起，校

勘田地及須新給的人數作成班田帳簿，至十一月一日，召集受田的人，於翌年二月三十日以前辦清。因此，故有賀氏在其著作『日本古代法釋義』中說：『班田之事雖涉兩年，但以前年爲班田，以其翌年（即受田而得耕種之年）爲初班。』但畿內是派遣班田使行班田，諸國是使國司及太宰府行班田，如口分田的班給告畢，則國司及班田使作成田圖簿，將之繳納於民部省。

班田的順次 口分田是所能的給與耕作近便的田地，禁止隔越，但是，如由於國郡的境界改變，在甲國郡所得的土地入於乙國郡的境內時，及甲乙兩郡的口分田犬牙交錯而有不便時，各以同郡其他的土地照舊給與，如本郡無田，則聽其在別郡受田。口分的順次，是規定先課戶而後不課戶，先無而後少，先貧而後富等。

〇 實施狀態

班田制的發展 日本的班田制，最初見於孝德紀大化二年正月的改新詔之三，中，即：『初造戶籍、計帳班田授受之法，』自是着手實行班田，在同年八月又下詔說：『隨前之處分以收田，平均與民，勿分彼此，』說白雉三年正月班田既訖，明記班田的實行。

其後，在持統紀六年見遣班田大夫於四畿內，而在『正倉院文書』的大寶二年的戶籍中，已經有東在上野、下野及下總諸國，西在筑前、豐前諸國各戶人民受田的實例存在。神武繼紀神龜二年條中說：『始以伊勢、尾張二國之田，班給志摩國百姓之口分。』天平元年任命京及畿內的班田司，及河波國、山城國的陸田，不問高下皆還於公，而賜給當地的百姓，更在稱德朝神護景雲元年十二月，收阿波國五臣的功田和位田，以班給百姓的口分田。

觀察其後歷代實行班田的各國，也可知道大部分都會施行班田制。如在桓武朝，是出羽國、播磨國、大和國、山背國、大隅、薩摩國等實施班田，在平安朝是壹岐、多祿、兩島及伊賀國實施班田，在嵯峨朝是常陸國，在淳和朝是陸奥國，在文德朝是美濃國和肥前國，在清和朝是美作國和備後國，在陽成朝是筑後國、豐後國及肥前國，在光孝朝是遠江國和土佐國等實施班田，此外，是伊勢國、尾張國等實施班田這些均見於記錄中。

因之，有如後述，班田後來也因實行困難而歸廢絕，但像前面所說過，不能即因此而否認一時在全國會實施班田的事實。

班田制的衰頹 如前所述，班田制曾一時施行於全國，但因各種的情勢，以後竟至廢絕，以下即考察其崩壞的過程。

首先是因人口的增加，及功田、位田、職田、賜田、神田、寺田、墾田等的增加，而引起口分田的不足。在此所謂功田，是賜與於國家有勳功的，所謂位田，是依着親王的位階及王臣五位以上的位階而賜與的，所謂職田，是在職中賜與的田，所謂賜田，是以勅賜與人的田，所謂寺田，是寺院所屬的土地，其起源或由施捨，或由寺家的開發，或購買百姓的墾田以爲寺田，各不相同。因之，對於歸諸寺院之所有的田地、園地，國家不得課徵租稅，所謂墾田，是自己開拓山野的田地，以後尤爲私有。

這些田地，至持統、文武兩朝有急激的增加。持統朝，四年正月先增神戶田地，十月賜大伴部博麻水田四町，六年十二月對音博士續守言、薩弘格各賜水田四町，七年一月賜船瀨的沙門法鏡水田三町，十年四月每人賜水田四町，五月賜尾張宿禰大隅水田四十町；又在文武朝，大寶三年二月三日對功臣各賜功田，九月對僧法蓮施豐前國的野田四十町，慶雲元年十一月以大倭國的田二十町賜粟田朝臣真人，二年四月以越前町之野一百町賜三品刑部親王。

此外，如大寶令的位田、位祿制：「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四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職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又說：「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

因這種功田、位田、職田、賜田、神田、寺田、墾田等的增加及人口的增加，於是，口分田遂引起不足；其中尤其是私墾田的增加，於班田制的崩壞有重大的影響，關於私墾田，後當敘述。

其結果如奴婢本來是六歲班給口分田的，而自元正朝養老七年起，延長爲十二歲，又如「類聚國史」卷百五十九口分田一條中所述，在桓武朝廷曆十一年規定：「對京畿之百姓班田，男分依令與之，以其餘與女，奴婢不在給與之限。」遂不得已而發出這種規定了。

其次，如觀察班田制的組織即可明白，班田制實在是極複雜的，故在聖武續紀天平元年條中太政大臣奏曰：「班口分田，依令收授之事不便，請悉收更班。」而得到裁可。又在「類聚三代格」卷十五承和元年二月三日的太政官符：「太政官稱延曆二十年六月五日之符，授班煩多，一紀一

行，遂在延曆二十年六月，因校班煩雜而定一紀一行之制。在此所謂一紀是十二年。

於是，從來六年一班的舊制，現在則由既述各種理由，改爲一紀一行，因此，朝廷努力於六年一班的復歸，在大同三年七月發出六年一班的命令，但因實行的困難，自弘仁元年到天長五年的十九年之間，也處於不能施行班田的狀態（國史大系第十二卷三代格卷十五八〇六頁），所以在承和元年二月，又據延曆格在畿內一紀一班；但是，班田制的施行依然困難，在畿內的情形是承和十一年校田以後，至元慶五年纔行校班，其間三十一年都沒有行班田。在地方，如『三代實錄』卷三十七元慶四年三月一條所述，筑後國是『此國不班田已三十年』，在同卷三十九元慶五年三月條中，肥前國是『更不班給延長，如是已達四十年』，觀這些記事也可知道班田制之崩壞狀態。其後在醍醐朝延喜二年，命諸國一紀一度校田並進授口簿，待裁可然後班給，再努力於確立班田制，但一紀一班已經不易實行，時代的趨勢早已不能挽回，班田制遂隨社會的進展而崩潰了。

D 私墾田運動的發展

墾田的認可 大化改新，在原則上是禁止土地的私有，實施班田制，但勸農的另一方策，是允

許以墾田（即自己開墾不毛之地）所產生的田地而佃耕之，因之，「田令」規令：「官人欲佃所部界內空閑之地，聽其營種，」不過這應該解釋只是承認墾田而已。

諸寺及王公諸臣的田地的增加，因上述情形的結果，國司、郡司及百姓等都努力開墾，表現出下述諸事實，即在文武續紀慶雲三年條中說：「王公諸臣多占山澤……百姓……賜地，實僅一二畝，但由此踰峯跨谷，浪爲境界，今後更不得如是，」元明續紀和銅四年條中亦說：「親王以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之業，今後嚴加禁止，」「但有開墾空地者，則宜經國司，然後聽官之處分，」這些都是表明加以禁止的。更在和銅六年條中說：「諸寺多占田野，其數無限，今後過數格者，皆收還之，」禁止王臣及諸寺的橫暴。因之，百姓的貧困流浪者散於四方，如養老元年五月的詔中所說，這些「仕於王臣，或爲資人，或求得度。」

朝廷的開拓事業 其結果引起口分田的不足，於是，皇朝對於獎勵開墾特別重視，首先是在文武朝二年五月，遣使赴諸國巡視田疇，有各種的開墾獎勵，及於元正朝，因着獎勵開墾，同時，朝廷從事偉大的開拓。

即是在靈龜元年，將相模、上總、常陸、上野、武藏、下野六國的富民千戶配於陸奧，在同二年五月，將駿河、甲斐、相模、上總、下總、常陸、下野七國的高麗人千七百九十九人遷於武藏國，置高麗郡，在九月，爲使隨近的國民遷於出羽國以教諭狂狃，並保地利，而以陸奧的置賜、最上二郡及信濃、上野、越前、越後四國的百姓各百戶赴出羽國，更在養老元年，以信濃、上野、越前、越後四國的百姓各一百戶配於出羽的柵戶，三年，遷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之民二百戶配於出羽柵等等，又六年委所司差發人夫，立開墾膏腴之地良田一百萬町的計劃等，是其顯著的。

對於百姓的獎勵開墾 一般百姓受權門勢家的抑壓，或因不能以努力所開墾的田地爲永久私有，而漸趨怠惰，土地荒廢，以致元正續紀養老七年規定：「頃者，百姓漸多，田地窄狹，望請天下開闢田疇，其有新造溝池營開墾者，則不限多少給與之，傳三世，如逐舊溝池，則給其一身，」以獎勵一般百姓的開墾，即所謂三世一身制。但是，因「限滿之後，依例授受，」仍然是「農夫倦怠，墾而後荒」的狀態，以致在聖武續紀天平十五年規定：「今後任爲私財，勿以三世一身論，」遂見到墾田永世私有之制。但同時又規定：「其親王一品及一位爲五百町，二品及二位爲四百町，三品及四品

爲三百町，四位爲二百町，五位爲百町，六位以下八位以上爲五十町，初位以下至於庶人爲十町；但在郡司、大領、小領爲三十町，主政、主帳爲十町，如給地有超過此限過多者，卽歸公，」是對權門勢家的墾田加以限制，防止其兼併太過。此外，天平感寶元年，對力田的人敍位階一階，以獎勵開墾。

對於權門勢家的禁止開墾 因之，天下諸氏都致力於開發私墾田，而寺社及權門勢家驅使百姓，任勢恣爲，不顧前述的限制，企圖大規模的開墾，遂成「百姓無自存之暇」的狀態，稱德續紀天平神護元年的勅令：「今後一切禁止，勿再加墾，但寺開墾原有之地，則不在禁止之列，當地之百姓，如爲一二町，亦加以許可，」這些都不外乎是嚴禁權門勢家的開墾，同時，對百姓允許一二町以獎勵開墾，可以窺知其苦心之跡。

私墾田之決定的發展 有如前述，禁止開墾的努力，因時代的大勢，早已無能爲力，在光仁續紀寶龜三年解這些墾田之禁，以致諸國的國司等，「或廣占林野，奪蒼生之便要，或盛營田園，妨黔黎之產業，」百姓因此彫敝。於是，在桓武續紀延曆三年規定：「今後國司等公廩田之外，不得更營水田，及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之地，」大同二年七月規定：「聽畿內國司之私佃，」在嵯峨朝弘仁

二年一月規定：「占野開田之徒，就國請地之日，不顯町段，遠包四至，損公害民，莫此爲甚，今後宜勘町段，勿依四至，」延喜式規定：「凡私墾田用公水者，不論多寡，收爲公田，但無礙於水利者，則不論年之遠近，聽其以爲私田」等等，對無計劃的企圖開發加以禁止。

其他各種的開墾獎勵，及除去因開墾而產生的弊害等，歷代都曾經施行，但墾田激增，權門勢家使役百姓者漸多，農民無暇顧及墾田，因此，開發的土地也漸成荒廢的狀態，而因着朝政紊亂，權門勢家之徒，託勅旨恣意開墾，貪求私利者甚多，於是，寺院及權門勢家的擴大墾地，成了不可輕視的大勢力。

第四節 工業

△ 大化以前手工業技術的變革

受到漢文化的影響，始知鐵器，這對於日本手工業技術的影響甚大，手工業技術發達的要件，在於具備優秀的工具和製作技術的精巧，而鐵器的精巧化（即鍛冶技術的發達，）又直接的間

接的成爲工具發達的條件。

應神朝以後，這種鍛冶技術更爲進步，以致使未來的鐵器製造發達，爲工具的二大條件的銳利和硬度愈爲堅實，不僅是使依存於鍛冶的武器等鐵器發達，又爲提高其他工業技術的原因。

鐵器採用於農業，對農業技術與以革命性的進步，使農業漸次成爲支配的產業，間接的造成使手工業技術進步的基礎。即農業技術的進步，將生產力提高，生產必需以上的剩餘品，因之，當時的生活有了某種程度的餘裕，他們漸次有吸收更高度文化的餘地。

發生於這種繼續不斷進展的過程中的，是應神朝以後（特別是雄略朝）的招致中國和朝鮮的技術工，皇室將這些技工派往各地，致力於傳播高級的製作技術，他們不僅是傳播製作技術，有時並傳播必要的優秀工具，推進內部的製造工具的技術。

由於這種原因而着着進步的手工業技術，也因內部基礎的確立，其發展甚爲迅速，更由於數次的文化輸入，國內的一部已經達到高度的文化，在要求必需以上的奢侈品了。武烈紀八年條中曾說：「日夜常與宮人沈湎於酒，以錦繡爲席，以綾羅爲衣者衆，」即可知道當時的文化狀態，同時，

又可窺知高度的工業技術已經明白的輸入了。於是，隨着經濟基礎的確立，同時，漸次變革的古代手工業技術更爲發達的時期到來，由於欽明朝的佛教文明，和稍後於此的中國文明的影響，遂達到完成之域，而爲飛鳥時代的出現。

這種工業技術上的顯著發達，勢不得不影響及於其他一切手工業的技術，由於寺院的建築技術及工藝技術的影響，其他工業的技術遂完全離脫原始的領域，這種情形，從觀察當時的遺物都由精巧的工具和製造技術所製成，卽可以推知，並可窺見這種手工業完全專門的技術和製造工具的發達。如觀推古紀十六年一條中說：『皇子諸王諸臣，悉以金髻華著頭，衣服亦用錦紫繡織及五色之綾羅，』就可以知道織物技術的完成和普及的一端。又在孝德白雉元年條中說：『併一百人共乘一船，』古代的史家特別記明一百人共乘一船，據此也可以知道當時的造船技術有如何的進步。

要之，在內部原因和數次朝鮮文化的影響下而發達的手工業技術，也因爲接觸佛教文化和中國文化，完全離脫原始的技術之域，進步到足以充實相當高級的需要了。但這些概是以宮廷和

中央大氏族爲中心的工業，蓋由於古代工業技術的發達，中央政府和族長的指導及進步的政策者甚大，工業技術改善的恩惠還未達到普及於一般的時期，因之，在當時，這種技術的工業品，只不過是供居住於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及地方要所的上層部分的使用。

當時的工業，雖然是宮廷和大氏族的工業，但隨着技術變革的進行，同時，事實上漸次將這種工業技術傳播於地方，大化以後，由奈良朝及於平安朝，概是傳播期。

B 工業技術的普及化

在大化以前，有主要從事工業的部，這是關於工業的勞動。這些部因爲是以近畿爲中心而分布於各地方，所以，這些地方在當時已經移植某種程度的技術。但這僅限於部的內部，範圍極小。而當時的一般人民，或者稍受中央文化的影響也未可知，但一般文化都是極低，既沒有吸收高級技術的餘地，也沒有接近中央文化的機會。

但是，至大化以後，這種機會漸次造成，同時，中央的工業技術也以既有技術爲基礎而漸次普及於地方。成爲媒介的，是國司制度和調庸制度。國司因爲是和中央有密切的關係，以致自然的造

成地方和中央文化接近的機會。國司所在地的國府，成爲地方文化的中心，將中央的工業技術普及於地方的中樞，而調庸也有使地方工業技術發達的任務。

如前所述，鐵的出產是比大化以前略有增加，但大化後更盛行採掘。在天武紀十四年條中見到將儲用的鐵一萬斤送到周芳總令所的記事，又在文武續紀大寶三年發現近江鐵鑛，在天平十四年見到近江國司禁止有勢者獨占鐵鑛，貧民不得採掘，據風土記：在前述中國地方及鹿島地方，此時採掘甚多。

於是，因着鐵的採掘漸盛，同時，鍛冶術也普及了。在調庸的品目中見到鐵、鐵、雜令也說：「凡國內產鐵之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因爲允許各人自由的採掘，所以，鐵等的製造也相當的盛行於地方。自然，在以前就有相當盛行，但從朝廷當作祿而賦與的重要性看來，這種技術是特別興隆，覺得地方化卻是始於這個時代。國家統一上的多數軍需品的必要，又使這種鍛冶術更爲地方化。在元正續紀神龜元年條中見到使七道諸國造軍器、幕、釜等，又在延曆十年數次使各國造甲，這些都是將鍛冶術移植於地方的。

在前期施行於一部的錦繡綾羅等高級織物的技術，在當時更普及於地方，如續日本紀記載：爲着調庸，在元明天皇和銅四年閏六月，遣拂文師赴各國教習織錦綾，在翌年七月，更使伊勢以下二十一國織綿綾，自然，這些都是滿足中央以及地方貴族的需要的，但確將技術移植到了地方去。

國司因常和中央接觸，在國府，建築等也有可觀的，以致其技術也是以國府爲中心而傳播。如據扶桑紀略：在持統帝時，中央的官舍爲瓦葺，元正續紀神龜元年條中說：「其板屋草舍爲中古之遺制，建難而破易，空殫民財，請有司命堪當五位以上及庶人之營造者，建立瓦舍，塗爲赤白，」因貴族的邸宅爲瓦屋，塗丹裝麗，其影響必定及於地方，國府等施行相當的建築，而成爲傳播建築技術的結果。覺得國分寺的建設，也曾使這些手工技術地方化，如營繕令中說：「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試附帳報省，」因之，由此也可以知道工業技術已經多少移植於地方。

這些例證雖是斷片的，但可以表示出在古代末期，中央的工業技術是漸次傳播於地方，而使地方的工業技術進步，同時，在另一方面，農業的發達，引起反於班田制的私墾田的開發，因於地方豪族的擡頭，於是使地方工業漸漸發達。

C 自營工業的萌芽與社會分業的傾向

這個時代，在原則上還是以宮廷貴族寺院爲中心的一種自足的經濟。宮廷工業爲品部施行，他們每年將一定技藝品貢獻於所屬的官司，或一定期間輪流在官的工場中工作。因此，必需品都是由他們在官的工作場中製造。

貴族也是以相同的形態生產自己必需的工業品。從事貴族的工業的，或者是前期的部曲，在天智紀三年見到再定民部和家部，也是由於這種必要。僅民部在天武天皇四年廢止，但他們仍然爲着主家，和家人奴婢同時從事充實其需要的工業品的製造，在寺院亦復如是。正倉院文書中收錄許多關於大寺院及造市司管下的工作場的文書，說明在這些地方是由僱傭勞動或奴隸從事。農民自己必需的工業品，差不多是自己生產，調庸的大部分，即由他們在農閑期間所生產。

但從他方面加以觀察時，這個時期已經見到自營工業的萌芽，在文獻中也可見到這些自營工業者的出現，因大化改新而被解放的工業部，及其後有機會時即被解放的雜戶，有些是以一自營工業者而立足的。關市令說：「凡出賣者勿爲濫行，其橫刀槍鞍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者姓名。」

因之，已經有製造販賣這種工業品的了。又在天平十年的筑後國正稅簿中：「爲貢上貫簀工七人……給切直稻七十三束，」爲貢上造銅竈工，切備給稻三十九束二把，「貢上造轆轤雜工，給切直稻束五十束，」賦役令說：「凡丁匠赴役者……作其自備，」其義解註明：「謂足爲工匠，非關役夫，」所以，已經有這種工業者存在，他們應一般社會的需要而製造出品。又在天平五年越前國稻帳中記明：以稻三千四百十二束五把購置在國司的工作場製造的綾錦羅織機一十三具，綜一百一十四條及新系一百三十八斤八兩，由此更可以知道並有製造販賣這種機具的工業者存在。

因之，在自足經濟的反而已見到自營工業的萌芽，同時，又可窺見社會分業的傾向。前期的工業部，本來是世襲的從事同一職業的，所以，在那裏一概是行着技術的分化。自佛教文明輸入後，工業也在內部發生分化，以致種類增加，又因爲是高度的工業，技術已經專門化了。但其工業是極小部分的，需要也限於很狹小的範圍，還未達到一般需要的程度，以致商業也並無如何的發達，沒有發生爲交換而施行的職業分化。

但徐徐發展的商業，至奈良、平安朝也見到相當的發達，在奈良有東西之市，至於平安朝，在京

師也行市以外的商業，即據延喜式：「凡居住市町之輩，除市籍人，令進地子，」可以知道不僅有市町（即市）並有有店戶的商人，這不僅表明商業的發達，也表明一般的（最低限度是以京爲中心的某範圍的）需要之增加。因着到了奈良朝、平安朝，需要增加商業發達，於是，從來只從事生產貴族的奢侈品的，也爲一般而生產了，他們以所有專門的技術而成爲自營工業者了。於是，可以見到農業和工業的分離，即社會分業的萌芽。

在地方，因着手工業技術的漸次推移，經濟漸爲進步，同時，必需專門的勞動力的事業增多，也就顯示出社會分業的傾向。

但這個時代，在原則上還是自足的經濟，一般說起來農工還沒有分離，只不過是見到萌芽狀態而已。

第五節 交通商業貨幣

A 交通機關的成立及其配備

陸路 陸路是古代前期因大和朝權力的伸張，以大和爲中心而開始，在其他樞要的場所開闢道路。以國初大和的通路爲始，其次是應神紀三年的廩坂道，仁德紀十四年的京大道，推古紀二十一年的難波和通大和大道，大化以後，官人的往來漸盛，因調庸物的搬運等，地方的交通路也漸次發達。在孝德朝白雉四年修治各處的大道，在天智四年檢閱菟道，當時鈴鹿的山道，不破道、倉歷道、懼坂道、大坂道、田河道等都是軍事上重要的道路。

關於其後的開闢道路，是大寶二年所開的美濃國岐蘇山道，同三年有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西海七道的完成，在和銅七年通吉蘇路，靈龜元年開大倭國都祁山之道，養老二年通阿波國，天平九年通陸奧國，達出羽柵的道路，開山海兩道，同十四年開恭仁京東北道，又有僧人行基行脚全國，開修各處的道路的事。

至桓武朝，因富士噴火足柄路狹塞，開箱根路，以後恢復舊路，是值得特書的。

但是，道路一般尙未發達，如『土佐日記』和『更科日記』有許多交通不便的記事，這個時代的旅行是很困難的。

橋梁 關於古代後期的橋梁，是以孝德朝元興等僧人架設宇治橋爲始，僧行基行腳全國，在各要害處架設橋梁。其後在養老七年十月設危村橋，天平十三年在駕世山的東河設橋，同十四年在宮城以南大路西的濠和甕原宮東之間建造大橋，是其顯著的。

『營繕令』規定：『凡京內之大橋及宮城門前之橋，並使木工寮修營，其餘用宮內之人夫，』又說：『津橋道路，每年自九月半起，當界修理，使十月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不便行旅，則不拘時月，酌差人夫修理，非常司能辦者則申請，』設立修理津橋要道的規定。

驛馬和傳馬制 關於驛馬、傳馬，雖然於古代前期萌芽，但至後期，纔成制度化。如大化改新的詔書說：『初修京師，在畿內置國司、郡司、關塞、斥候、防人、驛馬、傳馬，』大寶令也設關於此的規定。驛馬和傳馬之制，在平安朝時代，其數增加，全國達四百餘，這些專是供官人因公務而旅行國內之便的。

如由『令』觀察其組織，是許初位以上及有勳位者因私事旅行亦得其便，但關於驛的設置，在『厩牧令』中規定：『凡諸道置驛，每三十里（六丁爲一里）置一驛，若地勢險阻及無水草之

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簣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每驛置官戶，稱爲驛戶，選其中成人之多者爲驛戶，任飼養驛馬及迎送官人。

又在各驛置長一人，以驛戶內之富家口有才幹者任之，爲終身任。

其次是馬數，「廐牧令」規定：「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太宰以去卽成小路）二十四，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外皆爲小路）十四，小路五匹，使稀之處，國司量置，不必須足，皆以筋骨強壯者充之，每馬使各戶飼養，若馬有缺失，卽以驛稻賣換。」馬數是由街道之重要與否而有差別。

又規定：「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以軍團之馬充之，其驛馬亦同，）」是在每郡置馬，並供無須迅急的旅行之用。驛馬是置於各驛的，供須要迅疾的官人之乘用，卽「公式令集解」所說：「如事急則乘驛馬，事緩則乘傳馬，傳馬一日之行程，以七十里爲準。」

又在使驛長發驛馬時，持驛鈴，使郡發傳馬時，持傳符，並附記一日應行幾里，稱爲鈴傳符的尅數，其他有種種的規定。

至奈良朝，這種制度是相當的發達，但這些規定到了古代後期末，因着一般令制的頹廢而崩壞了。雖興盛一時，但有如前述，這種制度是供官吏之使用的，一般民衆不能使用，以致世人只有露宿於山野，一般的旅行者極感困難。

關 更因軍事上、司法警備上的理由而設關津，關是三關等大小的關所，津是攝津、長門。因前述理由而不能不過關津者，先請所轄官廳給通行券，稱爲「過所」，禁他人流用，並限有效力期爲三十日等的嚴重規定。

關於關門，是「日出而開，日入而閉」及對行人的出入有種種的規定，關於關及邊內的防備，「軍防令」規定：「凡置關應固守，並配置兵士，分班上下，其三關（即伊勢的鈴鹿、美濃的不破及越前的愛發等）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固守，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伊勢鈴鹿、美濃不破及越前愛發等特別重要。

但因爲這種制度不僅是使人民的交通阻塞，並且存置的費用也很多，遂在桓武朝廷曆八年廢止關所。其後，在文德朝天安元年四月，有在近江國相坂、大石、龍花等置三關的記事。

港津 港津也和陸路一樣的是以京爲中心而構成，因官物向京輸送和調貢物的輸送及商旅等漸趨繁榮的港津也不少，但到了末期，因着地方制度的頹廢，海盜橫行，航海漸感困難，航海術雖相當發達，但沈沒於航海中途的船舶很多。

當時以難波津、博多津、住吉津、大津、敦賀津等諸津爲有名，其中難波是大港，以攝津職管理之。津濟 又在普通旅客往來的要路設津濟，『雜令』規定：『凡要路之不堪津濟涉渡之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前後爲次，國郡之官司檢檢，及差人夫差其度子，二人以上十人以下，每二人船各一艘。』

此外，在官人旅行以由水路爲便利的地方，准驛傳制由官設渡航之便，即『廐牧令』規定：『凡水驛未配馬之處，量其繁閑，於各驛置船四隻以下二隻以上，隨船配丁，驛長準陸路置之。』

B 市商店商貿易

市在古代前期即已萌芽，前期末並有相當盛大的市，如推古紀十六年條中說：『遺彩馬七十匹，迎唐客於海柘榴市之衢，』在十九年條中也載有『輕之街』，政治、經濟的中心地遂形成了

市街的形態。

而在欽明紀卷首見到任命長於商業的秦之大津父爲大藏省，大化二年的詔書說：「市司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在各地人集合繁多的地方或津濟等，設市使市司管理。

奈良朝的東西市，但大化以後，模倣唐制，最初在文武朝的大寶二年於藤原京設東西市，繼而在平城京立市，但在天平十三年，將平城的二市遷於恭仁京。

「關市令」規定：「凡市恆以午時集，日入前擊鼓三度散，」又說：「凡市，每市立標題行名，」說明開市的時刻及肆的種別。又說：「凡除官市賣者，皆就市交易，」官省以外的人都必須在市場買賣。

在「職員令」中規定：左右職的大夫，職掌市廛、度量及倉廩等事，東西兩市司的正，職掌察禁財貨、交易、器物的真偽、度量的輕重及買賣的估價和非違等。「關市司」載：市司在市准貨物的時價分爲三等，並將物品及各等物價分爲上中下三等，定九等價值，又命令十日造一簿在市登記，每季申報於本司（京職及國司）於是，官吏關於市的職責也增加了。

又爲保持市廛的秩序，『考課令』說：『市廛不擾，奸濫不行，爲市司之最。』『關市令』規定：『凡在市典販，男女別座，』『不得坐召物主，乖違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價，不得懸遠，』在市使男女分座販賣，又禁止以違於時價的價格去交易，致力於防止一切奸濫的行爲。

『雜令』規定：『凡皇親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內資人及家人奴婢定肆興販，其於市估價貸借，及遣人於外處貿易往來者，不在此例，』禁止皇親及五位以上者定肆。

此外是『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其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其橫刀槍鞍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者姓名』等，是關於奴婢、馬牛、橫刀、槍鞍、漆器類買賣的特殊規定。其次，如觀察東西兩市售賣如何的物品，據『正倉院文書』可以知道東西兩市的賣品是：索餅、鹽、生大豆、生花、鮫、堅魚、海藻、折櫬、鑲、柳釘、針、筆、墨、珠、丁、軸、木、畫、軸、琉璃、玉、絹、絕、布、幌、麻、絲、拔、麻、朝、服、葛、布、帛、褲、紵、帳、調、布、張、被、呂、綠、裳、青、裳、赤、漆、弓、矢、等，此外，是米、麥、橫刀、槍鞍等種類。

因之，其規模也如稱德續紀的天平神護元年二月，『將左右京之粗各二千斛糶於東西市』同四月又將左右京的穀各一千石糶於東西市，由此可以窺見東西市的盛大。

平安京的東西市 在桓武朝延喜十三年，東西市再遷於平安京，及於延喜年間，大寶令將其規定改補，使適合時勢，以致在市的販賣種類也增加了。據延喜式：是每月十五日以前集於東市，十六日後集於西市，半月交替開市。東西市司造估價簿三份，送左右京職蓋職印，一份留於身邊，一份送太政官，所餘一份送還市司，併命每年作成市人的籍簿。此外，如禁止統買統賣及將物價增至估價以上的商人暗中收贖，和六衛府舍人等帶劍入市等，取締市塵非常嚴格。

市司取締市塵，也是每月巡察彈正臺的阿何下，並加以勘彈，此外，在大寶令中一概相同。

關於買賣物品，觀察『延喜式』所載東西兩市的市塵，即可明白，例如：

東市是東絕塵、羅塵、絲塵、錦塵、幘頭塵、巾子塵、縫衣塵、帶塵、紵塵、布塵、苧塵、木綿塵、櫛塵、針塵、杏塵、非塵、筆塵、墨塵、丹塵、珠塵、玉塵、藥塵、大刀塵、弓塵、箭塵、兵具塵、香塵、鞍橋塵、鞍褥塵、鞵塵、鏡塵、障泥塵、鞦塵、鐵及金器塵、漆塵、油塵、染草塵、米塵、木器塵、鹽塵、醬塵、索餅塵、花粉塵、海藻塵、菓子塵、蒜塵、乾魚塵、馬塵、生魚塵、海菜塵、麥塵等五十一塵。

西市是絹塵、錦綾塵、絲塵、綿塵、紗塵、橡帛塵、幘頭塵、縫衣塵、裙塵、帶幡塵、紵塵、調布塵、麻塵、續麻

塵、櫛塵、針塵、非塵、雜染塵、篋笠塵、染草塵、土器塵、油塵、米塵、鹽塵、米醬塵、索餅塵、糖塵、花粉塵、海藻塵、菓子塵、乾魚塵、生魚塵、牛塵等三十二塵。

在仁明朝承和九年十月，東市司和西市司曾發生關於販賣貨物的紛爭（國史大系第三卷續日本後紀卷十二，三二七頁）爲着矯正此弊，『延喜式』允許在兩市賣絹、雜染色、土器。

自市置於平安城，僅東京繁榮而西京衰頹，如『池亭記』說：『西京人家漸稀，幾成邱墟，人去而不來，屋壞亦無重造者，』即可窺見西京的衰頹。

地方市及行商 在古代前期，見於文獻的，是崇神紀中的大市，景行紀中的豐國的海柘榴市，和河內的舊市，及『帝王編年紀』卷五中所見應神朝的輕市；此外，是雄略紀的餌香市，武烈紀的大和的海柘榴市，敏達紀的阿斗桑市等。大化以後（即古代後期），大和有椿市、辰市、飛鳥市、播磨有飾磨市，近江有小脇市，美濃有小川市，備後有深津市等。此外，在『出雲風土記』意宇郡條中說：『忌部神戶……川邊有溫泉……男女老少或絡繹道路，或海中汊洲集日成市，』又在嶋根郡條中說：『朝酌促戶渡，東有通道，西在平原，中央爲渡……採濱藻之家連綿。市人四集，自然成塵，』

『常陸風土記』並載在茨城郡的高濱之地立市。

此外，在地方有不少知名之市，其中如難波市，在『職員令』中也規定攝津大夫掌市廛之事，可以窺見是相當盛大的市。『關市令』中說：『本司者京職及國司，』可以知道並有國司管轄的市。

朝廷又建立市，使人民交易外國品及各國的進獻物，這叫做宮市，最初見於『續日本後紀』卷八仁明朝承和六年條中，即：『是日於建禮門前張立三幄，雜置唐物，內藏寮官人及內侍等交易。』此外，如『中右記』說：『抑世間之習，虹之處立市，』是在有虹的地方立市。

因之，在地方，也是在交通便利及外交、政治、經濟上重要的地方設市。

關於行商，在古代前期即已發生，如雄略紀十三年條說：『播磨國御井隈之人文石小麻呂……在路中抄劫，不使通行，又斷客商之船，悉以奪取，』欽明紀卷首載：『……臣赴伊勢獲利歸來時……即下馬洗手口，』見到關於各行商的記錄，是在古代前期已有行商，但到了古代後期，其數漸次增加，如『續日本紀』卷六元明朝和銅六年三月一條所說：『國司監察式部，計誤加考，或雖非

用錢，但情願通商者聽之。」在同七年二月條中說：「其帶關國司，如商旅過時，詳加勘察……」在淳仁天皇被廢而遷於淡路時，奉天皇的人詐稱商人赴淡路，故在同卷二十六稱德朝天平神護元年條中說：「又聞諸人等多詐稱商人赴彼處，國司不察，遂以成羣，今後一切禁止。」這些記事表明着當時行商已有相當的增加。

日本靈異記載檜磐島從奈良赴越前行商萬葉集中有敦賀的蟹在奈良售賣的記事商人中也有赴遠隔的地方的。於是，行商人的巡歷區域也漸次擴張了。

店商的發生 因此，至於古代後期，商業相當的發達，到了平安朝，商人有在東西市以外開店營業者，如「延禧式」規定：「凡京中之衛士仕丁等，不得在坊買賣，但酒食不在此例，」僅允許酒食在坊買賣，由這個規定看來，可以知道一般住民之在東西市以外的場所從事商業。

其次，市町自平安朝末起愈為發達，但在那裏有店舖的住民，受市司的監督，如「延禧式」規定：「凡市町准於市裏，本司加以勘糾，隨犯科責，」又規定：「凡居住市町之費，除市籍之人外，使進地租，」住於市町的人有市籍，市正每年造其籍簿，市籍人有被免除其居住地（市町）的地租的

特典。

此外，如『倭名類聚抄』（卷十居宅類第三百三十六）說：『店家——東西町是也，居以賣物之舍也。』在『三代實錄卷十九貞觀六年九月四日的太政官符中』：『朝家之制，別置市籍者，專以商貢爲事，不預他業。』明白的已發生商業的分化。

因之，在東西市以外，商人也開店從事商業，在交通方便及人人集散的地方也漸次發達，以致各國不僅有市，並有店舖商業，這些商業遂具有都市的形態。

在當時商人貨物集散地方又有邸家，卽爲以後的發莊的起源，如『倭名類聚抄』（卷十居宅類第三百三十六）所述『邸家……和名津屋』及『可謂停人賣取費之處也。』

貿易 和外國的交通，至後期愈盛，中國朝鮮的貨物輸入，及歸化者均有增加，以致貿易亦漸趨興盛，但當時限制私人的直接貿易，官司有優先權，如『關市令』規定：『凡官司未交易前，不得與諸藩交易，如爲人糾獲，則將其物分成兩份，一份賞糾獲之人，一份沒官，如官司在其所部捉獲，則皆沒官。』先官貿易而禁止私貿易。

渤海自神武朝神龜四年來貢以後，屢有交涉，在貞觀十四年五月，內藏寮和渤海客交易貨物，又許京師人和渤海客交關，及市人和客徒的私相貿易，陽成朝，在鴻臚館從事交易，渤海使者來朝，延曆以後有二十二次，渤海亡於醍醐朝，延長六年，同朝有契丹使者的來朝，和日本繼續交通貿易。新羅因無禮之事甚多，在桓武朝，外交關係漸為疎遠，但人民將新羅的交關物輸入，商船繼續航來，但自宇多朝寬平六年，新羅賊船四十五艘掠劫對島後，貿易遂趨衰頹，醍醐朝雖再行交易，但不及昔日的盛大。

在古代前期末，隋亡唐興，繼遣隋使之後派遣唐使，自舒明朝至宇多朝，任命遣唐使共十八次，派遣為十四次，由唐朝派遣唐使，大抵是隨着百濟及新羅的來朝使臣而來的，但因航路的困難和財政的窮乏，遣唐使遂告中止，但彼此的貿易仍繼續未絕。即仁明朝承和六年設宮市，在建禮門前張三幄置唐的雜物，使內藏寮官人及內侍等交易，陽成朝唐商崔鐸來筑前，在清和朝，為買香藥而遣多治比安江等往來貿易，此外，在淳和、光孝及醍醐朝，也和蕃客私行交換。

宋自圓融朝天元三年滅吳越後，和日本開始商業上的交通，因來航頻繁，朝廷遂命宋的商人

以一定年齡航來，但遵守不易，航來者極衆。

曾如是的從事貿易，但當時的貿易，有外交禮儀的性質，商品主要者是貴族階級的奢侈品，並禁止一般人民自由貿易，而以官吏當之。但管理貿易的制度，並不確固，官吏從事私貿易圖私利者甚多。

當時來朝的蕃客，在鴻臚館大事招待，大藏省的官吏專當此事，貨物的交易，由內藏省的官吏擔任。鴻臚館置於京都、難波及博多三要處，京都有東西二館，在難波的叫難波館，在博多的呼爲筑紫館；此外，在越前敦賀置松原客館，命氣比神宮司從事檢查，可以說，這是爲渤海遣貢使而設置的，這個鴻臚館一直維持至於村上朝天曆年間。

如前所述，東西市和地方的市均極繁盛，並遵守規律，但及於古代末期，王臣的勢家及市司等擅私利，以致商沽之法爲之紊亂，尤其是朱雀朝承平三年後，各國騷亂不已，在後白河朝有保元之亂，二條朝有平治之亂，先後發生於京師，以致東西市歸於衰頹，行商和貿易均感困難，因之，商業遂隨着王政的衰微而衰頹了。

C 物品貨幣與金屬貨幣

物品貨幣的流通狀態 在日本古代，稻、米、布、帛等之外，並交易牛馬、獸皮、武器、農具及裝飾品等，這些需要也比其他的貨物爲多，但其中如稻、米、布、帛之類，流通範圍亦廣，並富於貨幣的性質，以致漸次成立而爲有普遍流通力的物品貨幣。因之，在大化改新的詔中也說：「買馬，一戶爲布一丈二尺，」齊明紀五年條中說：「高麗使者持熊皮一張，稱其價曰綿六十斤，市司笑避去，」當時尙未使用金屬貨幣，僅從事物物交換。

『三代格』卷十四的弘仁元年的太政官符中說：「謹案延曆十四年閏七月一日之勅書：……宜論定公廩及雜色稻貸借之利息，今年始一律減省，卽十束收利三束……大同之初，改張此例，更爲十束收利五束……邇來彫敝滋甚……伏請論定公廩及雜色稻貸借之利息，今年方一律據延曆十四年之勅……」在『正倉院文書』天平九年但馬國正稅簿中：「依太政官天平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遞送之符，買進上之奴一人，值稻一千束，」又說「馬皮一張，值稻十四束，」此外，在天平九年豐後國正稅簿中：「新釀酒五斛料，稻七十束，」在同十年駿河國正稅簿中：「大豆七斛五

斗，值稻七十五束，』在天平勝寶七歲越前國司等解中，有『鐵二十柄，值五十束，』及『賣田九町，值稻七百二十束』等。

因之，在奈良朝時代，稻之貸借利息的計算，及奴婢、田地、器具、食料品等的評價，也有用稻米的慣習的；雖時至古代後期，而仍是用物品作為貨幣。

日本貴金屬的發掘情形 如觀察貴金屬的發掘情形，最初是文武三年三月對馬出銀，其次，在持統朝，伊豫國獻白銀三斤八兩及銚一籠。

自文武朝以後，貴金屬的發掘極盛，如文武二年因幡國獻銅鑛，伊豫國獻白鑛，周芳國獻銅鑛，金青、朱砂、雄黃、金黃、綠青、真朱等，伊勢國獻白鑛；十二月，命對馬國冶金鑛，同四年，丹波國獻錫，大寶元年，對馬島貢金（但三田首五瀨的貢獻實為詐欺性質），三年，阿提、飯高、牟瀨、三郡獻銀，和銅元年，武藏國獻和銅。各地貴金屬的發掘，以致不久在日本見到貨幣的鑄造。

金屬貨幣的鑄造 『日本書紀』卷二十九天武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的詔書說：『今後必須用銅錢，勿用銀錢，』在三日後的十八日下詔說：『勿停止用銀錢』而將前詔取消。這是因禁止

使用銀錢很困難，而再允許使用銀錢，是指在以前通貨已經流通，因之，這個時期鑄造銅貨與否，即成問題。

在可以憑信的記錄中，關於持統、文武兩朝的鑄造貨幣，並無任何明確的記載，如前所述，以天武三年的對馬發掘銀爲始，其後在持統、文武兩朝屢次採掘貴金屬，及「令義解」職員令說：大藏省的卿掌諸國之錢、金銀、銅鐵等，典鑄司掌金、銀、銅、鐵的鑄造等，綜合這些情形看來，兩朝已經實行鑄貨；而和銅二年正月的詔書說：「先頒銀錢以代前之錢，」是將和銅元年五月鑄造的銀錢代替以前鑄造的銀錢。

其後，在和銅元年二月新置催鑄錢司以從五位上多治比真人三宅麻呂當之而在五月行使銀錢，七月在近江國鑄造銅錢，八月行使銅錢，即所謂和銅開珍。

和銅二年八月，廢禁銀錢而行使銅錢，但是，銀錢的使用極不容易斷絕，觀同三年九月「禁天下之銀錢」再加以禁止的事，即可以知道。

其後，在天平二十一年二月，陸奧國始貢黃金，竟至更改年號爲天平感寶以祝福。在天平勝寶

四年二月規定：『陸奧國之調庸，使多賀以北諸郡輸黃金……』

於是，在淳仁朝天平寶字四年三月鑄造金貨開基勝寶及銀貨太平元寶，和銅貨萬年通寶，其次，在天平神護元年，鑄造銅錢神功開寶，在神護景雲元年十二月，以從五位上阿部朝臣三縣爲田原鑄錢長官。

其後至桓武朝，因物價騰貴錢價低落，以緊縮政策的意義，在延曆元年四月罷鑄錢司，但發生種種的弊害，以致在同九年十月再置鑄錢司，以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乙安爲鑄錢長官，而在同十年十一月更鑄造新錢隆平永寶，以一枚充當舊錢十枚，四年後，宣布停止一切舊錢（國史大系第三卷日本後紀卷五之六頁），這是因爲私鑄盛行，質量漸壞而改爲新錢的。

更在嵯峨朝弘仁九年十一月，鑄造富壽神寶，繼在仁明朝承和二年正月，鑄造承和昌寶，嘉祥元年九月鑄造長年大寶，清和朝貞觀元年四月，鑄造饒益神寶，同十二年正月鑄造貞觀永寶，宇多朝寬平二年五月鑄造寬平大寶，醍醐朝延喜七年十一月鑄造延喜通寶，以新錢一當舊錢十使新舊併行。其後，在天德二年鑄造乾元大寶，但天德以後，則似乎沒有鑄造貨幣，因爲清和朝的貞觀以

降，銅甚爲缺乏，以致乾元大寶用鉛，人民嫌惡而使用宋錢的原故。

金屬貨幣的流通狀態 如前所述，在古代前期，稻米及布帛之類，是當作物品貨幣使用的，到了後期，一般仍然使用，但因大化改新的租稅制度的確立，及和外國交涉的結果，在貴族階級的奢侈需要得到充足的供給，知道使用貨幣之便，因而大事獎勵。

如首先在和銅二年三月規定：「凡交關之雜物，其物價銀錢以上，即用銀錢，其價三文以下，皆用銅錢，」明示銀錢、銅錢的利用。但一般民衆卻不知道用錢，雖很少的買賣也沒有用錢的，流通甚爲困難，以致在和銅四年制定舊錢敝位之法，並在同年規定以錢貨爲主的祿法。更在同五年十月的詔中說：「宜割郡稻，別置便地，隨役夫所到，任其交易，又使行旅人必以錢爲資，因息重擔之勞，並知用錢之便，」在十二月規定：「諸國所送調庸等物，以錢代之，宜以錢五文准布一常，」繼在六年三月規定：「任郡司少領以上者，雖性識清廉堪時務，但如蓄錢甚少，不滿六貫，則以後不得遷任，」制定郡司少領以上的官吏一定額的蓄錢法，又規定：「買賣田之事，以錢爲價，如以他物爲價，則田及其物並沒於官或有糾告者則予告者，對賣者及買者並科以違勅罪……」田的買賣必使用錢，

欲強制的使錢流通；更在和銅七年規定：「不得選錢，」若知爲官錢，輒嫌而選擇者……對違反者加以刑罰，但在養老六年九月，始命伊賀、伊勢、尾張、近江、越前、丹波、播磨、紀伊等國輸錢調。

因爲這樣獎勵錢貨的通用，故使用者漸衆，如天平神護元年八月的讚岐國人外大初位下日置毗登乙虫的獻上百萬錢，及攝津、因幡、伊豫、常陸、伊勢、長門、周防諸國人皆獻上錢，各被敍位。但還沒有十分流通，如像舊錢敍位，結果反使貨幣集積死藏於少數者之手。

結果在延曆十六年六月，禁止輸錢求簡，十七年九月的太政官符禁止蓄錢，但伊賀、紀伊、近江、若狹、丹波諸國除外；更在十九年二月禁止蓄錢，雖這樣努力於貨幣的流通，但沒有得到什麼好的結果，因之，在其反面即見到仍然有使用貨品貨幣的。

寬平年間，錢貨稍爲流通，但天德以後，則有如後述，日本並未鑄造貨幣，以致宋錢流通，但也沒有顯著的發展。

第六節 古代末期的社會狀勢

A 社會的矛盾之發展

大化改新的大改革，其自身完成一種歷史的任務，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遺留許多的業績，但其中卻包含無數的矛盾，這種社會的矛盾，到了古代末期，其姿態愈為顯現。

即是氏族制漸次崩壞，大家族分解，由鄉戶分爲房戶，社會由氏族主義變遷到家族主義，而私墾田的開拓運動時時進展，以至於班田制下的口分田範圍愈爲狹隘。因之，社會的貧富的差別日甚，良賤以及貴族的階級引起紊亂，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社會不安愈爲增大了。

在引起這種社會狀態的各種要因之中，最根本的動因，即私墾田運動的發展，刺激私墾田運動發展的，是人口的自然增加，及限定的耕地的狹隘性之矛盾，如在元正續紀養老七年四月一條中，記載奏請所謂三世一身的私墾田私有的太政官的奏文說：「頃者百姓漸多，田地窄狹。」此外的原因，班田制的狹隘性，依舊復活存於古代前期的村落共同體，急於在狹隘的耕地之上樹立班田制一點，因之，其重心即置於公正的分配舊耕地，而不注意所謂推進更重要的開墾事業的積極方面；於是，即暗藏因人口的增加及家族分化的傾向，而使私墾田開拓運動發展的因素。

因之，到奈良朝，遂如元明續紀和銅四年條中所說：『親王以下及豪家，多占山野，妨百姓之業，』以及稱德續紀天平神護元年條中所說：『天下之人競事墾田，』結果到了奈良朝的末期，私墾田運動遂以驚人之勢進行，私墾田的面積更顯著擴大。據天平神護二年十月的越前國司解（大日本古文書五，五五四頁以下）在有些地方，私墾田的面積遠超過口分田的面積。

這種口分田的重要性，更由於國司等在施行班田時的不正行爲而愈爲失去，如桓武續紀延曆十年五月條中說：『諸國司等常授受荒而不用之田，以班百姓之口分，徒受其名，不堪輸租，』這是說明國司等以良田爲私有，僅以等於荒地的下田班給百姓，由此看來，僅依存於口分田的百姓，要維持他們的生活，結果是不可能的。

並且，及平安朝時，中央政府的官吏國司和郡司，利用這種狀勢，祕密的以他人的名義購買自己的墾田，在『類聚三代格』卷十九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太政官符中：『諸國司等不遵朝率，專求私利……或假他人之名盛購墾田，』以致職在取締私墾田的國司等，祕密的有了私墾田，私墾田運動早成爲公開的祕密而推進，這就是古代社會末期的主要的變革要因。

僅依存於口分田（即國有田）的公民及其他的百姓，不僅僅爲國司等的不法行爲所苦惱，並苦於中央政府的公課負擔的繁重。在三善清行的「封建十二條」（經濟大典第一卷三二七頁以下）中說，因着推古朝及欽明朝以來的佛教的傳來，在各處建築壯大的寺院，繁擾人民，桓武朝遷都的大土木和營造，及仁明朝即位式所需要的巨費，貞觀中的大火災的復舊工事等等，均成爲國民的負擔。如根據這個封事：在大化以後，擁勝兵二萬人，稱爲富強之鄉的備中國下道郡，邇磨郡，在三善氏赴任的延喜年間，僅有鄉人數人，不久便整個都絕跡了。

因之，從這個時期起，依存於口分田的百姓，愈爲窮迫，反之，私墾田的開發運動卻隨時進展，遂轉化爲以此爲基礎的莊園樹立運動。

不待言，這種私墾田開發運動，首先是由貴族、寺社及地方豪族從事，觀稱德續紀天平神護元年三月條中所說：「天下之人競事墾田，勢力之家，役使百姓，貧農百姓無自存之暇。」明白的，貴族豪族等已經役使百姓而進行開墾事業。

有如後述，在一方面，因貧富的差別漸甚，他方面因良賤間的私婚關係複雜化，以致社會的舊

秩序大爲紊亂，更隨着私墾田開發運動地方豪族固不待言即出身於良賤之間，在經濟上、社會上占實在勢力的人也擡頭了。

於是，舊社會階級的秩序發生變更，而呈新舊的對立和新舊交代的形勢了。

B 社會問題的發生與社會不安的增大

在古代後期中葉以後，遂暴露出前述社會的矛盾，但更引起我們注意的問題，是社會問題的發生。

不待言，社會問題的中心事實，在貧富問題的發生，這種社會內的貧富兩極的存在，在土地私有化運動發生的古代前期就萌芽，如欽明紀二十八年條中所說：『郡國大水飢饉，或人相食，連鄰郡之穀以相救，』呈現如是的慘狀。在推古朝，聖德太子遊行其部內時，發見一窮乏的老人，他盡力加以扶助，亦其一例。

但貧富問題的社會問題化，則在奈良朝時代以後，觀元正續紀養老元年三月一條中所說禁止奢侈的風習，『王卿士及豪富之民競求多畜健馬，』可以知道當時豪富的百姓和王卿競事奢

侈。反之，如元正續紀養老四年三月條中說：「百姓之間，負稻者多，無由歸還……即逃散，」以至不能償還債務因而逃散者一再發生。

至平安朝，這種狀態愈趨顯著，如桓武朝延曆十八年十一月條中說：「勢家豪民競以妨奪爲事，強勢之家彌榮，貧弱之家日敝。」（國史大系第三卷二八頁。）

這種貧富對立的結果，在一旦遭遇天災飢饉等災害時，多數的貧困者即是餓死，或拋棄自己的家財散而之四方，結果成爲「羣盜」威脅社會的良民。在「三代實錄」陽成朝元慶七年七月條中：「羣盜百許人圍守從五位上都朝臣御西之館，射殺御西，掠奪財物。」這是羣盜射殺筑後的國司，更在醍醐朝延喜四年，安藝守忠行爲羣盜所殺，在同朝延喜十五年，上野介厚子載亦爲羣盜所殺。

在平安朝中目爲黃金時代的延喜年間，而這種不幸事件繼續發生，可以知道古代社會的末期的徵候，在當時已經是如何的顯著，這種事實，又可看爲當時社會的無秩序和深刻的社會問題的反映。

本章參考書

- 日本書紀 國史大系第一卷
續日本紀 國史大系第二卷
日本後紀 續日本後紀 文德實錄 國史大系第三卷
三代實錄 國史大系第四卷
令義解
大日本古文書 五、六
類聚三代格 國史大系第十二卷
延喜式 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扶桑略紀 國史大系第六卷
政治要略（大日本經濟大典第二卷）

大日本經濟大典第一卷

古典全集本 古風土記集

有賀長雄著 日本古代法釋義 明治四十一年

牧健二著 日本法制史論 朝廷法時代上卷 昭和四年

瀧川政次郎著 日本農民之生活 上下

西村真次著 日本古代經濟 交換篇

澤田吾一著 奈良時代民政經濟之數的研究

奈良時代史論 日本歷史地理學會編 大正三年

西村爲之助著 日本文化史 奈良朝

太田亮著 日本文化史 平安朝初期

西岡虎之助著 日本文化史 平安朝中期

第四章 中世社會

第一節 中世的概觀

A 中世社會的成立

我們在此稱爲中世的，是包含由平安朝中葉到戰國時代的期間。

許多人是以鎌倉幕府的成立到安土、桃山時代爲中世，但這種時代區劃，僅是外形的區分，沒有充分考察中世社會實質的結果。有如後述，安土、桃山時代，與其說是中世，不如說是近世日本的出發點，以鎌倉時代爲中世的出發點，就不免僅從所謂鎌倉幕府成立的政治事實而從事時代區劃的非難。

如由社會史的觀點，有共通的中世特徵之期間，如前所述，應認爲是從平安朝中期到戰國時

代止。因爲，從平安朝中期起，纔見到可以認爲中世特徵的許多現象，那些事象多是在戰國時代卽告結束。例如，農業本位的莊園社會在這個時期發展，爲商業及手工業中心地的中世都市之興起，中世政治特徵之一的分權主義，在戰國時代達到頂點。

中世社會，是始於古代社會的分解，廢除古代某種的舊要素，具體構成中世的新要素而成立。如我們已經述過，古代社會到了末期，內包許多的矛盾，以致其中新舊諸要素的對立交爭進展，其中以私墾田開拓運動和豪族及良賤二階級百姓等的自主化運動，爲最具變革性的社會事實，前者在莊園社會的建設運動中展開，後者可以認爲是依存於古代社會內的複雜諸階級人間所產生的一種解放運動。及於中世中葉以後，因着各種形式的商業和技術化的手工業之發達，中世都市的建設運動蠶起於全國。其次，是在這種都市叫做商人座、工人座的中世職業組織之發達，擁護各自的職業利益；又在一地方和他地方的要路設立許多關所，呈現地方割據之勢。

據此看來，中世社會之根本特徵，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不依存於血緣關係，而依存於地方的關係。在那裏有莊園和都市及職業組織的「座」，中央政權的武家政府雖然成立，而無數的封

建貴族互相對峙，有公卿的殘存勢力，也有神社和寺院的宗教王國。

B 中世之一的特徵

茲在中世社會未具體明瞭以前，先舉出中世一般的特徵。我們在結束前項時，說中世社會之根本特徵，是依存於多元的和地方的一點，在此更詳細的敘述中世特徵。

中世社會的第一特徵，可以說是地方的割據性。古代社會特徵的血緣關係，及中世而漸次淡薄，地方的地域關係成了社會構成的基本要素，即是廢棄氏族主義，而以地方割據主義支配着。以血緣關係爲主的氏族以及部民集團消失變遷，而叫做莊、鄉、村、町的地域社會的存在漸趨於顯明。這些地域社會，由地理的境界或關所而成地方的割據，在各自的地域內努力維持自給自足的生活。同時，在中世社會，存於古代社會的大家族制已經崩壞，小家族獨立成爲社會單位，家族單位的生活成了支配的形態。

第二特徵，是中世支配的產業爲農業一點。在大化改新的前後，日本的農業已有顯著的發達，一方面而是私墾田開拓運動的發展，他方面爲鍛冶工等鐵器製造業的繁昌，使中世社會的農業，確

實獲得支配的產業地位。在地方豪族或封建貴族的指導之下，各地的沃野漸被開墾，灌溉和水利愈爲發達。各地的村落以及莊園，因着開拓的耕地擴大，同時，農產物的產額增加，使能以其剩餘農產物供給存於各地的諸都市的市民等。人口不絕的增加，刺激了農業的發達，農業的發達，更招致子孫的增殖。所謂『五穀豐登，天下太平』成爲合於當時情形的用語，這實爲農業經濟時代的中世社會之特徵。

第三特徵，是內地商業和手工業的顯著發展。在古代社會，商業和工業已經發達到某種程度，此點有如既述，及至中世，隨着農村社會的繁榮，同時，商業和工業也見到進一步的發展。封建貴族的豪奢愈加助長了此種發展，寺院文化的豪華更加以刺激。於是，中世社會遂成以農業爲中心的產業，一方面依存於地方的商業，他方面表示出工業從農業分離的傾向。

其次，商工業的主要特徵，是結成稱爲『座』的職業組織，以『座衆』爲中心而施行。這種商工人的座，自鎌倉時代到南北朝時代，有顯著的發達，如庭訓往來的著者所說，在京都當時『七座之店』極爲繁榮，而在奈良，寺社中有工人座，在鎌倉、堺、博多等處，各種的座也極爲發達，以至於如

『日吉神社文書』（滋賀縣史第五，三〇九—一〇頁）所說：『大略任何賣品均皆有座。』

中世商業的特色，是內地商業開始由市商發展到市街商，漸次正規的從事商業。在古代，不過是只有發生於國內要地的市商和利用馱馬的行商，及於中世，不僅有市商和行商，連軒的店舖商業也極爲發達，零售商之外，並有叫做「問丸」、「問屋」的躉賣商出現。這種商業從以村端的市商爲中心的時代發達到以都市、神社、寺院爲中心，更推移到繞着這些地點而交換農產物和工業品的時代。

這個時代的商業，雖主要是地方的商業，但和海外貿易也斷續的趨於發達，元朝侵來以後，事實上和元的交通貿易斷絕，但在平安朝和朝鮮及宋的貿易有相當的發達，並且在室町時代和明的交通貿易開始，從事以幕府特許的「勘合船」處於先頭，由「倭寇」之名而爲人知的私貿易和掠奪。

在工業方面，是從古代的部及雜戶的工業發展到自營工業，手工業技術特別發達，產生各種美術的工藝。在織物業方面，有錦織、綾織等高級製品，金物工業有刀工、甲冑工、鑄物工，在可以認爲

奢侈品的物品，如蒔繪、陶磁器、製飾品等美術工藝均極發達，更因着從事對外貿易，造船業也很有進步。

第四、可以舉出中世政治上的特徵，是一貫的分權主義，稱中世爲封建主義時代。因爲，在社會方面，有地方的割據主義和地方的自給自足主義支配着，並且爲政治上的分權時代。分權主義支配着中世的政治，是明白的事實，如平安朝中期以後地方豪族或武人階級的進出，而成爲分權時代的出現和中世末期戰國時代羣雄割據的狀況，卽其極端的表現，就是在比較的中央政權安定的鎌倉時代及室町時代的某一時期，限於守護地頭及其他地方領主支配各自所領，一概是保持獨自的領主地位的。因之，鎌倉幕府也有直領地，只有在這個領地有完全的支配權，對於其他諸領地，不過具有極間接的支配而已。

中世政治上分權主義的發現，不僅存在於中央政府和地方領主之間，在其他的關係上也是顯著的事實，舊支配者的國司、郡司和新支配者的守護地頭，古代貴族和封建貴族，世俗的王國和宗教王國等的對立，卽其例證。這些勢力都是以半獨立的支配者而成立，在這些勢力之間，交錯着

極複雜的支配關係。

中世社會的第五特徵，是奈良朝以來特別顯著發展的佛教，成爲社會的指導精神，佛教之爲中世支配的指導精神，是明白的事實，自平安朝至鎌倉及室町時代，達到頂點。在中央地方的各要所，大小的寺塔伽藍林立，不少著名的王侯爲法王或人道而探取出家形式，由此即可知道中世的佛教勢力。只是，由鎌倉時代的末期到室町時代，由五山的僧侶等而構成所謂五山文學時，在佛教的思想中儒教思想的影響漸爲顯著，也是須當知道的。

第二節 中世社會的構成

A 莊園社會的發展

我們應進而從事中世社會之具體的理解。中世社會之具體的形體，是莊園和中世都市，前者爲中世社會普遍存在的基礎形體，後者是中世中期後新興的社會形態。

首先觀察莊園社會。莊園是古代末期私墾田開拓運動所形成的中世農村社會之形態，比較

郡小，包括許多部落的地域社會，這是由從事開拓農業的農夫的集團及其支配者的莊司、莊官、神社、寺院、貴族以及其代官等而構成的。他們營自給自足的生活，他方面漸次入於和其鄰接都市的交換經濟。在許多的莊園中有神社和寺院，成爲莊園文化的中心。但隨着中世時代的進行，遂由古代社會所產生的神社文化推移到寺院文化，老少男女皆謳歌佛事的盛大和寺院的繁榮。

莊園萌芽於奈良朝末期，這是由最近的研究而趨明白，至於在奈良朝的什麼時期，私墾田纔發展轉化到莊園，尙不明確。本莊博士在其著作日本社會經濟史（一四一頁）中根據瀧川博士的見解說：「莊」一字最初見於歷史的，「恐怕是光仁天皇寶龜十一年（類聚三代格七五九頁）」但筆者的見解，認爲奈良朝的莊尙未脫萌芽形體，開發的新田多數爲墾田，這種事實根據當時的古文書並記口分田和墾田而可明白。

因之，莊園存立問題明白的表面化，是平安朝以後的事。管原道真在其「類聚國史」（卷八十三）的嵯峨朝弘仁十三年條中說：「河內國往往有諸家莊園，」但延曆二年三月十三日的「太政官符」的一節中，則有如次所述：

「加之，新立莊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奸濫百姓，爲遁課役，動赴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巧號賣與……加以賂遺之所費，田地遂爲豪家之莊，奸構之所損，民煙長失農桑之地，終於無處容身，流落於他境。」（國民大系一〇〇九頁）

據此看來，當時豪家顯然盛立莊園，百姓在寄進買賣之名義下，使田地屬於豪家的莊；政府也承認其弊害，發令禁止。以後屢次頒發這種禁止令，如寬治六年五月，中央政府對源義家的獲得莊園，而說「前陸奧守義家朝臣建立諸國莊園，可即停止」（大日本史料第三編之二，五六八頁）以圖禁止其樹立莊園，是顯著的事例。

然而貴族、豪族及寺社等的莊園獲得運動，在平安朝中期以後依然有不斷的發展，到底不能制止。以至於如「後二條師通記」所記：「院宣曰，諸國莊園溢滿，欲制止思食如何」（大日本史料第三編之二，八四四頁）呈所謂莊園充滿全國的狀態。於是，平清盛以三十餘國的五百所莊園爲基礎把握政權，源賴朝是每「國衙莊園被補守護地頭」（吾妻鏡卷第五，文治元年十一月一條）由於在各國的莊園分布支配權，開創了武家政府。

明白的，在鎌倉時代，社會的基本形態存在於莊園之中，至於承久亂後的貞應元年，也是說「諸國守護人並莊地頭等」（新編追加）表明當時的支配體制是以諸國的莊園為基礎而成立的。及於室町時代，在此點也沒有根本的變化。觀「建武式目」第七條說：「可募軍忠補守護職，可行賞者，可給莊園。」則當時的日本，依然是以莊園社會為基礎。

要之，可以說，中世社會是以莊園為其基本形態，成立了以佛教和農業為主要內容的莊園文化。

B 中世都市的繁榮

所謂中世都市，是中世的中期以來，在國內各處見到發達的諸都市，在特殊的和平之中，實行某種程度的工商業（特別是商業），或有某種程度的自治存在，因為是封建時代，當時的都市，不僅為有特權的市民等所支配，並由關所、城壕及水路固守，在此點也可以說中世都市和莊園社會同為封建社會的一形態。

在日本，這種意義的中世都市決不在少，如奈良、京都是由古代都市發達的，以及鎌倉、難波、博

多、兵庫、堺、石山（即大阪的前身）、山口、小田原、大津等等。其中京都是由平安朝初到應仁之亂的大破壞，以一中世的中心都市而趨於繁榮的，具有從所謂東西兩市的「市商」時代發展到室町時代的「座商」的歷史。因之，自鎌倉時代到室町時代，京都爲一大都市。換言之，京都和奈良及難波等同爲由古代都市發展轉化到中世都市的適例。鎌倉隨着賴朝的武家政府樹立，形成爲一都市，據「吾妻鏡」卷四十一：在建長三年十二月，僅市民街即有大町、小町、米町、龜谷辻、和賀江、大倉辻、乘飛和、坂山上等諸町存在。

所謂中世都市，從任何方面說來，堺是典型的，堺形成都市的時期，尙不明白。它最初爲一漁村，也爲住吉神社的社領，自鎌倉時代之末到南北朝時代，堺纔有顯著的發達，室町時代之初，大內義弘置根據於堺而舉兵，尋爲足利幕府的軍勢所破，於應永六年（西曆一三九九年）敗死，堺因大內軍而遭兵焚。關於此點，在「足利兵亂紀」（卷三）中曾說：「天曉時，引火於堺之町屋，燒去一萬三千家，因係不測之事變，數代集置於堺之津的財寶，悉於此時喪失，」當時的堺，明顯是華壯的都市。

堺市雖經這次火災，但其後愈益發展，即足利義滿開始對明貿易以來，堺爲對明勘合船的發着地，特別是在戰國時代，不僅代替因兵亂而發展被阻止的兵庫，並爲內外商業的中心地，西洋的文物也集中於此。於是，堺在名實上都成了日本中世都市的一個典型，關於當時堺的繁榮，日本西教史（上卷一九七—八頁）曾說：

「堺乃泉州之都會，隔京師十六里，爲日本中最富饒有名之地，與亞細亞諸國通商，商家殷富，貨財輻輳，其所以得如此者，實出於天然之力與人爲之力。其一而濱海，港口最便航入。其地以塹壕爲境界，壕深水滿，足驚見者之眼目。故一境常靜謐安寧，人民極得幸福。日本諸國多禍亂，兵馬之爭常不絕，而堺獨稱例外，迄無騷擾之事，亦未見干戈之變，蓋由於有司之才力與治法之嚴密及警察之完備。」

博多是次於堺而趨於繁榮的商業都市，關於文明年間的博多，在海東諸國記（西海道九州筑前州之部）中：「州有博多……居人以行商爲業，乃琉球、南蠻商船聚集之地……往往於我邦者，九州中以博多人最多。」如和博多三傑傳的著者所說：「永享亨德之際，博多有名神屋永富者，

其家以富豪管原爲系，常營外商，往來於南蠻阿媽港，遂在彼地築日本町（博多記）互相照應。可知當時的博多，不僅爲對明貿易的一要港，且爲日本最初對歐貿易的出發點。

據以上所述看來，堺和博多是中世末期歐洲文化流入的最初門戶，此點可以說是堺和博多先於長崎而完成特殊的任務。

爲中世末期繁榮的都市，更就大津、山口、小田原一言。大津是位於琵琶湖畔一要所的都市，爲聯絡近畿地方及北陸地方的商業中心，近江商人在此極爲活躍。山口爲大內氏的居所而趨發達，但在戰國時代卽以一商業都市而占值得注目的地位，如觀『室町殿神記』卷一（上野帝室圖書館本）中所說：『義隆如是將移都於當地（山口）分一條至九條之條里，並造四國之大小屋形船，爭建京堺博多之商人軒……各國商人均來山口，每日立於市街，故防州未至春來卽稱爲花之都』也可以明白。在關東，後北條氏以爲根據的小田原，也是以一中世末的都會而爲人所習知的。這是著名的事實，據『異本小田原記』卷之一（國史叢書本三四六頁）中所說：『前相州小田原守護之政道，無私撫民，近國他國之人民懷惠移家，津浦之商人職工，羣由西國、北國而來，覺昔

之鎌倉亦不過如是。東山一色以至板橋，其間張一里之柵，盡數買賣，山海之珍物以至琴棋書畫之細工，應有盡有，異國之唐物，目所未見，耳所未聞之器物，集置甚衆。交易置賣之利潤，超過京、境之迂，一卽可以知道。

如由促進中世都市發生的主因而附以特徵的話，則可區別爲商業都市、政治都市、宗教都市等三種類型，以純粹的商業都市而發生的，爲博多、堺、大津等，以政治都市而出發的，有奈良、京都、鎌倉、山口、小田原等，以宗教都市而著名的，爲伊勢的山田、近江的坂本、信濃的長野等。但欲決定都市的特徵於一元，極爲困難，許多都市是由商業和政治及商業和宗教等的結合而發達的。如難波、博多、兵庫，是由政治和商業的交錯而發達，許多的宗教都市，如由其門前町之名而可以知道，其存在是和商業不可分離的。

因着這種都市的形成，同時，在中世末期，不僅由這許多都市而構成內地商業發達的基礎，卽對外貿易，也有相當的發達，以致促進了各種近於技術的手工業的工業，於是，中世都市成了安土、桃山時代以後商業資本發達的苗圃。

C 中世的社會階級

中世社會階級的構成，一言以蔽之，其特徵一方面爲古代末期的諸貴族及新興的豪族轉化爲封建貴族，他方面是古代民衆諸階級層的取消，而成所謂農夫的隸農階級。

在古代末期的社會，起因於經濟生活的窮困和社會不安及政治的動搖，當時下層階級的公民、雜色、賤民等諸階級層引起混亂，由於良賤間的婚姻、賤民和庶民等的逃亡以及浮浪等，社會階級發生顯著的混亂，這有如我們在前所述。從這種動搖的下層階級之中，或流成羣盜，或成一部的武人團，也是事實。反將藤原純友和數千盜軍有密切的關係，是有名的，在源平興起的時代，稱爲「某國的住民」各地方的農夫等投於武人團，這是在吾妻鏡等書中發見許多的事例。

但在下層階級之中，如是而成爲羣盜，或進出於武人團的，是限於一部少數，其大多數是因着私墾田開拓及莊園樹立運動的發展，或投身於新立的莊園，或由新推戴領主，以至於構成稱爲「百姓」的中世庶民階級。在「貞永式目」第四十二條有「百姓逃散時」云云，可以認爲庶民階級的總稱，在「新編追加」及「建武以來追加」中屢見「名主百姓等」云云，也是指中世的

下層階級。在此所謂名主，是指地方支配者地頭下的各村之長。

在『貞永式目』第四十一條有『奴婢雜人事』，鎌倉之後，事實上也有近於這種奴隸的人殘存。但在當時，這種階級的存在，並無重要的意義，大多數的下層人總稱為百姓，此點已述於前。其次，在中世末期繁榮的諸市市民，包括有所謂百姓或諸人的名稱，還沒有使用商人之稱。

在此須當考察中世庶民階級的百姓之社會地位，由他們各自構成家族（即戶，）從事農業及其他的產業一點，明白的不是奴隸，但從他們直接隸屬於各莊園的地頭及領主（本所或領家，）且繫縛於其莊園內的土地一點去觀察時，就可以說他們不是自由民或自營農民，毋寧是處於農奴以及隸農的地位。在鎌倉時代的『新編追加』中載着『土民』的制令，當應仁亂前後德政騷動繼起時，為當時上層階級的貴族及僧侶等稱為『土民等蜂起』，或以德政騷動為土民騷動之略稱的『土騷動』，因之，觀上層階級的人們以土民之名稱百姓階級，明白的是以他們為隸農看待。與以上的下層階級對立，有上層階級封建的貴族，皇族自當別論，如幕府、武家、武人、公卿及其他的舊貴族、神官、僧侶等構成這個上層階級。他們各領有莊園，從那裏徵收年貢，或者不僅各處設

關所徵收關稅，並在政治上、社會上保有許多的特權，這些封建貴族不僅占了爲百姓的領主地位，實以一特權階級而存在，此點即爲其階級的以至身分的特徵。

D 封建的政治機構

我們在此不能詳述中世的政治機構，僅在明瞭中世政治上的特殊現象。

鎌倉幕府的政治機構，上有奉行皇室命令的征夷大將軍，具有事實上執政的執行權，以政所評定衆、問注所、侍所等爲中心機關，其下有無數的奉行官分掌事務。地方的政治機構，在京都最初有京都守護，後有六波羅探題，擔當京都及近畿地方的政務和警衛。一方，鎌倉幕府從其武家政府的特殊地位警衛京都的皇室，並有圓滑的運行皇室和武家之間的各種問題的職責，在他一方面，統制殘存於關西地方的平家與黨及其他封建的諸勢力，這是具有重要的任務的。

地方的政治機構，如我們在前所述，是於各國配置守護，於莊園及其他地方配置地頭。守護的職務，如貞永式目第三條所記：主要是催促大藩和處罰謀叛及殺害等的犯罪者；地頭職是在各自的支配地直接支配其人民，司土地的徵稅和行政及裁判等；其下在各地方的部落更有名主，轉致

地頭及其他上司的命令，並處理其內部的事務。

這種政治機構繼承到建設於京都的足利幕府，例如中央政府的機構，二者幾乎同一，僅有代替鎌倉幕府的執行權之三管領制。地方的政治機構，爲關東地方的支配者，在鎌倉置關東管領，在九州及奧羽各配置探題，更在各國以下配置守護和地頭，也是和鎌倉時代相同。但是，在這個時代，地頭的地位愈爲狹小，結果成了隸屬於守護的人們，或事實上被廢除了。

構成中世中心的支配羣的，爲封建貴族的武家及其家臣。這兩者由主從關係而作堅強的結合，家臣以對主家盡忠爲其原則，其關係是歷代繼續維持。因之，中世社會的支配者是以世襲制爲基礎，武家占中央以及上層的政治地位，其家臣等當地方或下層的政治。

我們已經舉出中世社會一般特徵之一，是所謂政治上的分權，此點在鎌倉時代及足利時代都是共通的，在足利幕府之下特別呈分權的狀勢。

這個時代在武家政府的支配體制以外，有公家支配體制的國司以下的支配者，有古代貴族的殘存，有神社、寺院等的宗教勢力存在。因之，當時的支配關係極爲複雜，就是一莊園、一關所、一津

港，都是前述各種支配者交錯的領有着。當時稱一莊園的支配屬於唯一的支配者時，爲「一圓莊園」，二、三人的支配者交錯時，爲「半濟」，但觀察關於莊園的文獻時，一元支配的土地實在很少，由半濟支配的土地卻極多。

以上是敘述中世特殊的分權狀態即多元的支配事實，我們最後略敘中世宗教王國的大寺院勢力，以大佛存在的寺院而有名的奈良東大寺，自奈良朝以來，具有無數的寺奴和廣大的莊園，並支配兵庫及其他的關所，這是著名的事實，和東大寺並目爲奈良二大寺的興福寺，實際上把持着大和一國的支配權。關於此點，塙保己一在其名著「武家名目抄」職名部十九之三（三五七頁）中說：「興福寺管領春日社，並掌大和一州之成敗，故事務繁多，足利君治世之初，爲參預兩寺之事，定奉行人二人爲南都奉行，批示訴訟以下之庶務。但一國之守護，自古卽爲興福寺代行，奉行擔當訴訟及春日祭既以外臨時批示之事。」高野山的金剛峯寺，不僅原來有三千石的寺領，而在天正十九年十月的太閤檢地實測的結果，發見所領爲五萬石，因此，豐臣秀吉對於其不當的擴大寺領，既驚且怒，將其中四萬石收公，改爲一萬石以與寺領，這是記於「高野山文書之二」（豐公

遺文三一八頁。

不僅是東大寺、興福寺、金剛峯寺，即存在於全國各地的大小寺院，都是具有廣大的寺領和信徒的一大宗教王國。尤其是比叡的延曆寺，據『本福寺由來記』（真宗全書註疏部）以真宗及其他新宗派爲末寺，使各處寺院每年繳納三千貫文。因之，鎌倉、京都的五山也占偉大的宗教王國的地位。我們如比較日本中世的這種宗教王國的存在，和歐洲中世的羅馬教會，及存於各國的無數基督教會所占宗教王國的地位時，可以發見東西兩洋可驚的共通事實。

第三節 戰國時代的社會形勢

A 戰國時代的諸樣相

茲所謂戰國時代，是從應仁禍亂的勃發起，到織田信長滅足利幕府握得中央政權的天正元年之前年止。在這個期間，中央政府的足利幕府，完全有名無實，大小新舊諸勢力羣起，戰亂相循，是五世紀餘的內亂時代。

應仁禍亂以京都的細川、山名兩軍對峙的東陣和西陣爲中心，主要在近畿地方發生，但兩軍的財力、精力都已涸竭，難決雌雄，焚掠京都市街，歸還各自的所領地以後，戰亂反擴大及於全國。『重編應仁記』中說：『及悉掃陣歸國，遂以洛中之兵亂已了，京都自然安謐。貴賤無限欣悅……皆相慶賀，而天下之大名、小名及公儀在京不和，諸國之騷動，各處之戰亂，凡日本六十餘州爲前代未聞之戰國時，諸人無一日安堵之思者』（大日本史料第八之九，八二三—四頁）即是指此。於是，不僅僅是近畿地方，即全國各地方也苦於大小新舊武人等之間所捲起的交爭和動亂。

引起這種長期動亂的原因很多，其一是我們在前節中所述室町時代的政治上極端分權的事實，鎌倉時代政治的分權特徵，是公家和武家的對立，以這種對立爲出發點，而成國司和守護及郡司和地頭等等的分權及對立，但到了室町時代，這種公家和武家的對立，隨南北朝時代的解消而整理，因之，室町時代的分權採取新的形態，這是依存於京都室町的足利幕府及以外封建諸勢力的對立而產生的。即由足利政府的政治機構看來，在中央有所謂三管領的要職，把握各代政府的實權，在關東有支配東國十五國的關東管領，九州有九州探題，顯著呈現分權的狀態。並且，自南

北朝的內亂以來，各地方的守護職在中央動搖之間，併國司、寺社、地頭等諸領，愈漸企圖其所領的廣大，在應仁之亂時，如細川勝元領有十一國，山名宗全兼有八國，因之，畠山、斯波、赤松、大內、今川等諸大名，也各把持着廣大的所領地。這種權力及所領地兩面極甚的分權狀態成爲動亂的誘因，是很明白的。

其次，爲戰國動亂的原因的，是中央政府足利幕府的腐敗和荏弱。在足利幕府，其數十代的將軍之中，把握政府的實權而遺留不少政治的事蹟的，僅有足利義滿一代，以外的將軍，或苦於戰亂和統制，或以遊戲、祭事或無用的營造爲事。換言之，室町政府概是缺乏中央政府的實權，隨着到了末期便愈加荏弱，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同時，爲足利將軍的人，基於重商思想而允許對明貿易，有時派遣幾艘勘合船，耽溺於佛教，建設五山等大小無數的寺院，並興築無用的營造，這就算是他們的主要事業；裁判人事等許多政務，都爲私情所左右，室町政府之政治的腐敗即胚胎於此；以至於強勢的大名藐視中央政府，社會大眾的生活保障問題，完全置於度外。

第三原因，是比以上二因爲更根本的原因，即國民生活的不安與動搖。室町末期的產業之廢

類和國民生活之不安定達於極點，關於此點，當時的著者皆異口同聲，『應仁記』卷一關於這種事實會說：

「然則天下破則破，世滅則滅，人人惟自身富貴是念，則益將流於自利……僅如是奔走於外形之粉飾，皆以所領有者為質，並沾卻財寶，課諸國土民以苛稅，以段錢棟別責之，故各國名主百姓不得耕作，棄田陌行乞，以生以死，萬邦之鄉里村縣，半成郊原。」（羣書類從第二十輯三五六頁。）

這是敘述因封建貴族上層部分的驕奢和營造等，下層貴族及百姓等迫於窮困的事實在『實悟記拾遺』筆錄蓮如上人之語：「可驚哉！世間飢寒者之多，能食所欲食衣所欲衣，乃聖人之恩。」（真宗全書卷之上，一一一頁。）以至於「早時凶年，世上多匪人乞食。」因之，如遭遇饑饉及其他的天災時，即產生無數的餓死者和病死者，如據『神明鏡』（續國史大系本的『後鑑』所收）在正長元年的大飢饉，「當年飢饉，餓死者不知幾千萬，聞鎌倉及二萬人。」關於寬正元年的饑饉，『立川寺年代記』（同上後鑑所收）中說：「天下飢饉，疾病餓死病死者不知其數，人數少

三分之二，」由此看來，很可想見當時國民生活的窮迫和天災時下層大眾的慘狀，因此引起社會的動搖，無疑地爲戰亂的一要因。

在如是產生的戰國時代，不僅是現出封建貴族和武人間的武力交爭，在社會內也發生許多社會運動及民衆運動，或者是羣盜橫行，以竊掠爲事。

B 室町末期的社會問題

應仁亂前繼起的社會問題，即德政騷動。在此所謂「德政」是和古代末期的「原免」及鎌倉時代的德政大概相同的，是指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以權力強制的破棄債權。

古代末期的原免，是中央政府對於私貸借的私出舉和公出舉兩者破棄債權，一般放免債務者本利的一切負擔，但鎌倉時代的德政，是以救濟譜代之臣的家人爲目的而實行的特殊政策，不過兩者的共通點，即原免德政都非由於民間大眾的要求，而是出於中央政府的決意而施行的。

但自室町時代的中葉以來，對於一切私的貸借，要求以破棄債權放免債務爲目的之德政令的大衆運動相繼發生，這即是德政騷動的運動。在當時，又稱這種德政爲「得政」，當時的貴族借

侶呼德政騷動爲代表土民騷動的「土騷動」。

室町時代的德政騷動，明見於記錄的，最初爲正長元年（西曆一四二八年）九月的土民騷動，及嘉吉元年、亨德三年、長祿元年、寬正三年及六年、文正元年等數次，這些德政騷動，都是須當注意的發生於應仁亂以前的社會運動。因之，自應仁亂後至戰國時代，這種運動發生至數十次。

這種德政騷動，都是擁有集團的力量和武器的大衆運動，在多數能貫徹預期目的一點，可以作爲其特徵。

例如正長的土民騷動，是「山城之馬借、平野數千人焚籌集會」（後鑑所收、春日若宮神社記，十一月十九日一條）關於嘉吉元年的德政騷動是「近日四邊土民蜂起，號土騷動，稱德政，破借物，強請質物……土民數萬不能防止云云」（後鑑所收、東寺執行日記，九月三日一條）由此可以知道，德政騷動在當時是由數千萬的大衆從事的大運動，而這種運動不僅止於近畿地方，並遍及全國各地。

對於這種德政騷動，武家政府曾一時講求防止的方法，但通常是依着大衆的要求而公布德

政令或解消債務。德政令的內容雖不一定相同，但當時的一般原則，則如『建內記』（後鑑所收）嘉吉元年九月六日一條所說：『於利倍倍者，可請破之，可爲德政，未及有限之利，悉破本利，不仁之至哉，』卽利息額達到本金的一倍時，得放免債務，是當時的通例，但德政運動的結果而發的德政令，多數是由返還本金的一成，而破棄債權及放免債務。關於這種德政令的文獻不少，但比較容易理解的事例，是在戰國時代末期永祿三年，足利幕府對其所領十七地方所發德政的全文（國史叢書本，室町殿物語，卷二，二九—三〇頁）茲舉示如左：

德政（十七所）

- 一、借錢借米之事。
- 一、武具，二十四個月。
- 一、絹布類，十二個月。
- 一、佛具畫讚物器物之類，十二個月。
- 一、質家之事，縱有沽券領狀，但於加利辨者，亦與借錢者同。

准以右記五條得取本銀十分之一此佈

永祿三年三月 日

三角右衛門尉蓋印

據此看來，雖由於貸借物的性質，在期間等有多少的差異，但明白是以返還本金的十分一為原則，而收回一切的質物及享受債務的放免。

最後，考察使這種德政運動繼起的原因，如在許多時代所見，這是末期的社會之產物，更具體的說來，是因莊園社會爛熟，貸借關係累積，因着中世都市的新興，貨幣流通的發達，金錢上的貸借增多，以及封建貴族及武人支配者的驕奢和戰費的負擔轉嫁於大眾等的結果。

在以上所述德政運動以外，許多的社會運動發展了，如由故三浦周行博士指出的『山城之國民議會』是典型的大眾運動，山城的國民，在文明十七年和十八年，兩次會合於宇治的平等院，議決停止戰爭，撤廢新關所等三條，並置所謂『月行事』為其執行部，以處理時務（日本史之研究，三四八—三六〇頁），這是值得注意的日本地方會議制樹立的一例。並且，當時的民衆，不堪苛重的公課負擔，興起減稅或免稅的運動以迫武家政府的事，也曾一再的發生。

C 社會的變革與羣雄的政治事業

戰國時代的社會，因為是戰亂騷動及其他運動交錯繼起，所以在社會內有許多變革的動向進展，其一是由於中世都市的興起，商業革命的萌芽，其二，是社會階級的潰亂。

關於前者，因已在前節中言及，在此僅須略敘階級的分化。如觀察當時的上層階級，皇室的衰微固無待言，即構成中央政府的足利一門，也衰微到使其存在成爲有名無實，尤其自應仁以來，由於強訴而誘發內亂的大名，或疲於長期的戰亂，或暴露其無力，以至於化爲舊支配階級。因之，在下層武士之間，遂不能保持其武人的地位，竟有以家譜出賣者，關於這種情形，『文正記』曾說：

「然則舊之侍得換家產追從土民，爲資生命而賣家譜。因無善計，薙髮易服，僞作沙門……敬富裕者，拜恩遇之輩，移居僧房，或住於本宅，值遇下賤，則傾笠諂笑，稱之爲偏下者。凡下者抑留賦稅，蔑視公道，棄農業習武藝，賣家譜自稱爲侍」（羣書類從第二十輯，三四七頁。）

於是，在上層階級，以足利將軍爲始，自大名以至下層武士，多數是走向衰頹的一途，而在下層階級之間也發生種種的變化。在爲下層大衆的百姓，有因生活苦而死者，有墮落爲匪人乞食的，或

逃於新興的都市，但當這種社會的混亂期，開拓新生面的人亦復不少。

在這種下層大衆開拓新生面者也有各種人物，如前述投身於中世末期新都市的人之中，有漸次構成新興商人的基礎的，也有在封建貴族動搖之間，脫離隸農地位而獲得自營農民之實質的。乘當時的戰亂，從下層階級的百姓之間，稱爲「某國居民」或「土民兵」而在軍事上進出的亦不在少。因之，下層武人自不待言，從這種土民兵之間，不僅產生以後的步卒或下層士人，並有不少成了武士以及諸侯的人，在織田、豐臣、德川時代的諸侯之中，幾乎沒有見到足利時代的大名的後人，由此即可以知道。

由以上所述看來，戰國時代的社會階級，可以說是遭遇顯著的變革期，新舊的交代和上下的轉位，是這個時代的運動法則，階級構成的變化，是當時的動向，所謂「下剋上」一語，是指這種階級的變革之姿態而言的。

隨着戰國時代這種社會的變動，同時，在中央或地方，以樹立新政權爲目標而進行軍事的、政治的行動的，是以「羣雄」而爲人知的新興武人的諸集團。在中央有三好、松永的勢力，在關東初

期有太田道灌，後有後北條、伊達的進出，中部有上杉、武田、織田諸勢力，越前有朝倉，近江有淺井，四國有長曾我部，中國有尼子、毛利，九州有島津、大友及其他諸勢力割據。這些勢力由各自的地利和戰略，一方面兼併鄰接的公家、神社、寺院、舊國司及守護等的所領，他方面率新銳的士卒以實行時代要求的許多新政策。

這些羣雄成就了不少的事業，其一是一掃以各自政治的新勢力為中心的各地方的舊支配關係。在中世時代，各國的莊園及其他的支配關係極為複雜，是一元的以至二元的支配，此點已述於前。因此，中世的百姓們，多是由公家、寺社、武人等而被課二重、三重的負擔，中世末期的下層百姓的困窮，多是起因於這種多元的重壓。羣雄的政治行動，掃蕩這種複雜煩瑣的舊支配關係，促致一元的支配，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不問他們的動機何在，其致力於掃蕩這種弊害甚多的舊支配關係，本身實合於當時大眾的要求。

第二的事業，是在這些羣雄之間產生法治的傾向，如早雲寺殿二十一條、信玄家法、朝倉敏景十七條、長曾我部元親百條、伊達、毛利等也製訂新法制，以此為準則以統御為政者的行動。在這些

法制之中，可以使人注意的如規定人材主義、禁止不當課稅、尊重武事及學問，及關於貨幣的諸問題等，這些問題都是當時新興武人提起的政治上的主要問題，當然是引起人人的注意的。

第三，是在他們的政策中加有新要素，排斥農業第一主義，獎勵工商業，尊重米、金銀及其他貨幣等，是其主要者，如後北條氏的獎勵樂市，及上杉、武田、毛利等的鑛山獲得運動，是其顯著的例子。其次，大友及其他的西國武人等，當時已經和東來的西歐人開始交通及貿易，早已染指於西洋文物的輸入。

以上是戰國時代羣雄着手的新事業之主要者，它們在戰國時代的末期出現，一方面整理亂立的地方分權形勢，他方面期望樹立集權的中央政權的織田、豐臣、德川諸政府，繼承以上的新事業，加以整理統一而進到近世的政治工作的第一步。

本章參考書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Manor*, 1911.

Maurer, Geschichte der Fronhäf.

Clarke M. V., The Medieval City State, 1926.

Unwin G.,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1927.

大日本資料 自第一編至第八編

清水正健編 莊園料 上下二卷 昭和八年

類聚國史 三善清行封事十二條 日本經濟大典 第一卷之中

萩秋田之外二名編 日本古代法典之中 貞永式目 新編追加 建武式目 建武以來

追加

吾妻鏡 五十二卷 日本古典全集本

東大寺叢書 寺誌叢書 大日本佛教全書之中

史料通覽 日本史籍保存會刊

後鑑 續國史大系本 後鑑集錄的日記及文獻，在室町時代及戰國時代的研究中，爲最貴

重的史料。

羣書類從及續羣書類從之中 武家部合戰部諸卷

吉田東伍著 莊園制度之大要

三浦周行著 法制史之研究 大正八年

牧野信之助著 武家時代社會之研究

西岡虎之助著 日本文化史 平安朝中期

大森金五郎著 日本中世史論考 昭和三年

平泉澄著 中世的精神生活 大正十五年

山口正太郎著 中世寺院法與經濟思想

細川龜市著 日本佛教經濟史論考 昭和七年

鎌倉文明史論 日本歷史地理學會刊

室町時代之研究 史學地理學國巧會刊

第五章 近世前期的社會

第一節 近世日本出發期的安土桃山時代

A 關於近世日本出發期的各家見解

我們以近世日本的社會爲對象時，在那一時期去求其起點呢？那是一個問題，現在的通說，是以德川政府的成立爲近世日本的出發點，但筆者並不同意此說，關於此點，已述於拙著日本政治社會思想史第四章，因本書的性質上，在此必須決定近世日本的出發點，所以，一方面再述前揭思想史的主張，他方面將其一部加以補正。

依着順序先檢討江戸時代近世說的各家見解。

最近江戸時代近世說的代表者，是內田銀藏、黑板勝美、三浦周行三博士，故內田博士在其著

作日本近世史及近世之日本中主張採取以江戶幕府的成立爲近世史的起點，黑板博士加以支持，在其著作國史之研究（七八五頁）中說：

「將江戶武家時代和歐羅巴的近世史比較觀察，也並非沒有趣味的，如內田博士在其著作日本近世史中所說，日本江戶武家時代和西洋所謂近世有同一意義的地方不少，如可以將西洋的黑暗時代和日本戰國時代比較，那麼，西洋的文藝復興期，也可以說是日本織田、豐臣期，江戶武家時代正是西洋的近世史，或至少是類似法國革命以前的時期。」

據此可以明白，關於近世的時代區劃，黑板博士的見解是相當具體的，以江戶時代爲近世，同時，將安土、桃山時代比於歐洲的文藝復興期，認爲日本的戰國時代類似西洋的黑暗時代。

其次，故三浦博士在其續法制史之研究中，同樣的採江戶時代近世說，但在法制史之研究中，從戰國時代的諸家法制，爲江戶時代法制之先規者不少的見解，特別着力於戰國時代的研究。

本莊榮治郎博士在其著作近世封建社會之研究及日本社會經濟史中，和以上諸說相同，以江戶時代的日本社會已入於近世。本莊氏以集權性的增大作爲近世初期的特質，他說：「在戰國

時代崩壞的社會，入於信長、秀吉所組成統一的江戶時代。武家時代之初，俸祿的關係極爲複雜，但自戰國時代以後，兼併而生大領主，以至於德川氏有隔絕諸侯的大勢力，成了極爲濃厚的集權的色彩，這就是以德川時代爲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時代的原因』（二五八頁。）

土屋喬雄也發表了他的近著日本經濟史概要，我們在同書之中，見到對於日本經濟史的時代區劃及各時代的特徵，有許多的特色。只是，關於土屋氏以大化改新的結果，簡單的「清算了氏族制度的機構」（五一頁）一點，如前所述，是有異論存在；關於近世初期的解釋，筆者和氏的見解也有不同的地方。土屋氏說近世初期的特徵：「近世（即江戶時代）是日本史上封建社會的最後時代，是其爛熟期、崩壞期，簡言之：是後期封建時代。所以，如從經濟史上看來：在二百六十餘年的過程中，是封建的經濟樣式漸趨崩壞，反之，是非封建的經濟樣式的早期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樣式，漸次在其社會內部發展的時代」（一六三頁。）又說：「信長統一天下的事業，爲豐臣秀吉所繼承，由他施行的獎勵外國貿易、全國的檢地、身分制度等事業，是全國的規模之統一的封建社會成立的準備，這些統一事業是由德川家康所完成」（一六六頁。）如據土屋氏的見解，安土、桃山

時代是由中世入於近世的準備時期，在江戶時代近世的特質漸趨於明瞭。

以上是各家關於江戶時代近世說的解釋，但又有以安土、桃山時代為近世日本的出發期的人，德富蘇峰氏和白柳秀湖氏為其代表者。

德富氏在傾其晚年的主力而執筆的近世日本國民史中，以織田、豐臣時代為近世日本的出發點。他的理由，是以「德川時代的創業者乃德川家康，家康的事業是以信長、秀吉的事業為基礎而構成。德川的天下，與其說是家康、秀忠、家光的同事業，不如說是信長、秀吉、家康的同事業，也許比較反來得適切一點」（織田氏時代前編五頁）更從事近世初期的時代區劃，他說：

「歷史是絲絲不絕的，區劃時代不過是史家自己的方便。但以皇室為中心，統一國家而將其統一的勢力發揮於世界的明治中興的皇謨淵源，不是足利時代，不是北條時代，而可以說是豐臣時代」（同上六頁）

其次，白柳秀湖氏刊行日本經濟革命史，在關於日本經濟史的時代區劃，是充分值得參考的著作。他以室町時代到戰國時代為莊園的經濟的崩壞期，織田、豐臣時代為貨幣經濟的準備時

代，德川時代爲折衷式貨幣經濟的時代。據此看來，是以織田、豐臣時代爲近世的準備期，但再探討同書的記述內容時，則關於織田、豐臣時代，是說：『在此所謂貨幣經濟的準備時代，相當於正史所謂織豐時代……豐臣秀吉也是收拾自室町時代未完全陷於自然崩壞的運命的地方分權的封建制度之跡，負樹立以貨幣經濟爲基礎的新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的使命而起』（同書二三二頁）。關於德川時代，更說：『嚴密的說來，併織豐時代和德川時代爲貨幣經濟的準備時代，明治以降爲貨幣經濟的時代……最善』（同書二九〇頁）。在此點看來，白柳氏毋寧是以織田、豐臣、德川三時期爲貨幣經濟的準備時代，卽近世的初期。

在以上二說之中，江戶時代近世說成了通說，但我反對此說，認爲以安土、桃山時代爲近世的出發期的見解比較妥當些。如舉出江戶時代近世說的缺陷，第一，此說在說江戶時代政治上的集權、統一已經完成以外，幾乎沒有舉出近世初期的特質。以本莊氏爲尤然，但土屋氏以江戶時代爲封建社會的爛熟、崩壞期，因之，是早期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漸次發展的時代。此點是他比其他諸氏附以更明確的特徵，以織田、豐臣時代單是『統一的封建社會成立的準備』時代。第二，以江戶

時代爲近世說的支持者們，缺乏江戶時代的社會及政治和安土、桃山時代的社會及政治的比較研究的努力，也有以安土、桃山時代爲極短期的過渡時代而加以輕視的人，但這個期間縱然是以織田信長最後幽閉足利將軍義昭而自己掌握中央政權的天正元年起，到豐臣秀吉逝世的慶長三年止，也有二十五年之久；如更以德川家康被任爲征夷大將軍的慶長八年止，其期間有三十年（西曆一五七三—一六〇三年。）如就這個期間觀察時，也是比較明治維新的元年以至於明治二十二、三年樹立立憲議會制的期間爲久。並且，期間雖短，而其間遺留下來的業績與問題，平調的三百年尙不逮變革的三十年更有歷史的意義，這是任何人都承認的。

桶狹間之戰，由織田信長發見的一青年德川家康，繼織田、豐臣二代的創業之後，成就近世初期之霸業者，其間家康常隨從先輩信長及秀吉，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此點以德富氏所說「德川之天下……不如說是信長、秀吉、家康的同事業，比較適切也未可知」云云爲妥當。

因之，我是支持德富、白柳兩氏的安土、桃山時代近世說的，考察兩氏尙未充分說明的近世初期的特質，而實證地附以特徵。

B 近世初期之政治的特質

我們首先考察安土、桃山時代政治上的近世特質。

以一戰國時代羣雄割據的整理者而出現的織田信長，生於尾張斯波氏的一奉行職的家中，十六歲父信秀喪，爲平定當時處於四面楚歌中的尾張一國，費十年的歲月，飽嘗辛苦，其後即在桶狹間迎今川的大軍，自此次戰勝以後，他不徒和鄰接各國的武人等構事，完全注目於爲足利幕府所在地的京都及其他的近畿地方。因之，在桶狹間戰後未及十年的永祿十一年，信長擁立足利義昭而上京都，踏入接近中央政權的第一步。其後在近畿地方驅逐三好一派的勢力，並破和足利義昭相通欲挾擊信長勢力的近江的淺井、越前的朝倉兩勢力，把義昭幽囚於河內的若江，這是天正元年，即西洋十六世紀末葉的一五七三年。

於是，織田信長事實上爲中央政權的把持者，天正四年，於琵琶湖畔築安土城爲本城，驅使各國的武將，奉朝命實行其懷抱的新政策。

天正十年，信長斃於本能寺之變，富於英略的豐臣秀吉代之而起，完成平定戰亂的事業；即秀

吉在攝津的山崎破恩人信長之仇，明智光秀其次，由於在越前滅亡柴田、小牧、長久手的對陣之後，和德川家康相和，在近畿及中部地方樹立和平；其後，長驅九州，破島津的勢力，出兵關東，陷北條的居城小田原，並同時出兵於會津，以期東北地方的安定。德川家康僅以關原之戰和攻略大阪二戰而獲得征夷大將軍的重職，沒有平定任何地方的努力，蓋有上述織田、豐臣二氏的基礎工事所致。

織田信長任村井長門守爲京都所司代，對近畿地方諸都市各派奉行受其支配，在中央，自己爲事實上的獨裁者，把握着政權，在信長個人，中央政府的政治形態還沒有確定，但據『信長公記』（太田和泉筆錄，改定史籍集覽第十九冊所收）的天正六年一條，是使各國的武將在正月參賀安土城，在『信長譜』同年條中說：「諸士不攜妻子而住安土者凡百八十八，信長批示嚴戒之。」這是可以認爲德川政府採用的參覲制的先例。

豐臣秀吉平定全國之後，並在大阪及桃山築城，組織以五奉行制爲中心的中央政府，由此而行使中央的政務。其次，豐臣政府關於諸侯之地理的配置，是依據勢力均衡原則，運用特別的政略識量；德川家康在天正十八年從駿府移於江戶，也是由於這種政略。因之，德川家康的配置諸侯的

特別考慮，並不一定是他的創案。

如是成立的織田、豐臣兩政府，以事實上的獨裁權執行許多政策，以變革期的特徵，對當時的社會完成了不少指導的任務。

(一)中央集權的擴大 然而織田、豐臣時代（即安土、桃山時代）政治上的特質為何呢？我們的見解，第一是中央集權的擴大，中世社會政治上的特徵，是分權的事實存在，此點我已述於前，以平安朝末期和戰國時代為其極端，鎌倉、室町兩時代亦復如是。但及於織田、豐臣時代，中央的權力有顯著的擴大，一掃中世的分權之弊，如信長在天正三年九月滅朝倉時，對越前頒布的『檄條例』九條之一所說：「於任何事必須待信長所云，」宣明專制主義及獨裁主義，名實都施行集權政治。豐臣秀吉也是在天正十六年四月，由秀吉的奏請，後陽成帝行幸聚落第時，秀吉使織田信雄、前田利家、德川家康及其他大名提出「起請文，」其中有次一條（豐公遺文，一九〇頁）關白所命，不依何篇，不可違背。

即信長、秀吉都不問何事，必如所云宣揚於天下，以期其集權主義的樹立。特別是豐臣政府權

力如何的強大，由次述德川政府的儒生林羅山所論「豐臣大閣」（文集卷二十五）中可以明白。

「秀吉乃匹夫之奴隸，用軍奸謀，領有闔國，掌關白職……下睨侯伯，今古一人……天皇幸聚落，使侯伯會盟不背關白之命……其政大於賴朝，其威盛於義滿。」

（二）中央政府之社會基礎的變革 其次，可以認為安土、桃山時代的政治，具有近世的特質的，是中央政府的社會基礎發生一大變化。這是對於中世國家以封建的農村社會為唯一基礎而成立，表明安土、桃山時代的政府發見了新的社會基礎。所謂新的社會基礎，即隨中世中期以來所發展成的新興諸都市。

在中世的後半有許多都市興起而趨於繁榮，此點我們已在前章第二節中述過，在這些都市中，已經見到商業革命的萌芽。但足利幕府將這種歷史上重要的新要素，置於其統制下，並無任何努力，而是將這些都市委諸地方勢力的大名及守護的支配。奈良為興福寺所支配，鎌倉屬於關東管領，小田原屬於後北條，山口為大內所占，博多為少貳、大友、毛利等所爭奪。近畿一大商業都市的堺，為山名、大內、細川、三好等代替管理，兵庫為奈良的東大寺、興福寺及一條家所分領，琵琶湖畔商

業中心地的大津，是屬於佐佐木所管。因之，足利幕府不過是保持其所在地的京都而已。但京都自遭應仁家的兵燹，其後因兵亂不絕，復興不易，都市的繁榮反爲前述各都市所奪去。

足利政府在將這種新舊都市的支配權置於問題外，僅以農村社會的莊園爲其基礎一點，可以說是純粹的中世政府。

及至安土、桃山時代，一變對這些新舊都市的方策，將許多樞要都市移於中央政府的支配下。信長在永祿十一年之秋，擁足利義昭上京都而圖鎮定近畿地方時，義昭爲報其功，提言任以副將軍或管領職，領土亦如其願與之，但信長完全辭去，僅得到堺、大津、草津三商港的支配權。（足利季世記及惣見記）據『武家名目抄』（職名部卷二十八）他以後將松井友閑任堺之代官職，在此可以窺見近世政治家信長的面目。

信長又求當時本願寺所在地的石山町之支配權，欲訴之武力迫本願寺退去，石山町爲以後大阪的一要地，信長不僅是以大阪地方爲軍事上、政治上的要地，而是着眼將其作爲交通、商業上的中心地，此點如據左舉織田家的右筆太田和泉筆錄的信長公傳卷十三中一節即可明白。

「大阪乃日本第一境地，其詳細近於奈良境（堺）京都，尤以自淀、烏羽至大坂城戶口，直通舟楫，四方抱節所……西則滄海漫漫，爲日本各地所不及，唐土、高麗、南蠻之舟，出入海上，乃五畿七道之買賣利潤富貴之港也。」

繼信長之後掌握中央政權的秀吉，隨着其集權和統一事業的進行，同時在大阪築宏壯的城，而努力經營大阪，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關於當時的大阪，秀吉的右筆太田由巳在其「柴田退治記」的一節中曾說：

「秀吉於攝津國大阪規定城廓，其地爲五畿內之中央，東爲大和，西接攝津，南鄰和泉，北則山城，四方廣大，中爲巍然之山岳。繞麓時，大河淀江之末，與大和川合流，水入於海。大船每日抵岸，不知幾千萬艘。離平安城十餘里，南方爲平陸，赴天王寺、住吉、堺津爲三里餘，皆續建市鎮店屋小路，爲大坂之山下。以五畿內爲外構，以其地之城主爲鞏固者」（羣書類從合戰部）

秀吉不僅是經營大阪助成其發達，並在京都最初任下代杉原爲其所司代，後以前田玄爲所司代，樹立應仁以來荒廢京都的復興計劃。更倣信長之例，以大津爲其直轄地，在堺採用松井有閑

爲其代官，但後以石田三成兼堺的支配（武家名目抄職名部二十八）這可以證明秀吉是如何重視當時的堺。

秀吉又在天正十五年征討島津平定九州之後，以博多爲直領地，制定博多的「定」九條，同時以長崎爲其直轄地，未幾定爲西部的貿易港。

於是，大阪、京都以及奈良、兵庫、大津、博多、長崎等都市，均屬於豐臣政府的支配下。換言之，豐臣政府獲得了爲其新的社會基礎的這種都市社會。由此點看來，織田、豐臣兩政府早已不是封建政府，其一方面具有以這種新興都市社會爲基礎的近世政府的特質。

（三）財政計劃的更新 封建政府的財政基礎，是土地及其主要產物的米。這是中世的封建政府由於以農業爲主的莊園爲基礎而成立的當然歸結。因之，當時的財政，是由其所領地的廣狹和產米的多寡而決定。

不待言，織田、豐臣的政府在一方面也以這種所領地和產米爲主要財源。因之，爲着確立這一方面的財政基礎，信長稱爲「指出」，秀吉稱爲「檢地」，從事實測中世末期紊亂全國的新舊耕

地。

但織田、豐臣兩政府不僅是依賴這種封建的財政，他方面並樹立了以金屬貨幣爲財源的財政計劃。這是戰國時代的武將等已經着眼的方法，織田、豐臣兩政府不過將羣雄所採的財政方針移之於中央的財政計劃而已。其方法是在財政上重視金屬貨幣的價值，並以全國的主要鑛山爲中央政府的直領地。

信長早已着眼當時的金屬貨幣的力量，永祿十一年上京之後，即對石山的本願寺課徵五千貫，向堺的南北兩鎮課徵錢二萬貫爲軍用金，此點見於『足利季世紀』及其他書中。他出兵中國，同時占領生野銀山，將多量的金銀收於其手（但馬考，地理部，一五三—五頁），他着眼於堺、大津、草津等都市的支配權，也可認爲是求這種金錢的財源，因之，信長得儲藏多量的金銀，如據『史徵墨寶考證』在岐阜城藏有巨額的銀，安土城也藏有許多的金錢，據『信長公記』等書即可明白。如他對京都的商人，貸與金錢，將其利息供皇室的需用，當修築伊勢神宮時，宮司呈明捐納千貫，而信長命其支出三千貫，又屢次將黃金及白銀作爲支給許多武將等的賞與，都表明其貨幣財政之

豐饒。

其次，秀吉當然以生野銀山爲其直領，如據『石見銀山舊記』（近世社會經濟叢書第八卷，一九八頁）在天正年間，秀吉的支配權並伸展到石見銀山；石見銀山當時和生野銀山同爲日本第一的銀鑛。秀吉將佐渡的金鑛屬於他支配下與否，則是疑問，似乎還在上杉的支配下，但使上杉等有金錢的諸侯獻納巨額金銀，此點據『豐公遺文』所收諸文獻可以明白。在『慶長三年藏納目錄』（竹越氏：日本經濟史第二卷所收）中，計有佐渡等三十餘所鑛山的獻納金銀，因之天正十七年，秀吉遂在聚落第的門內積聚互二丁的金銀。

織田、豐臣兩政府以金錢爲其有力的一財源，表明在其財政上已參加有近世的要素。

（四）政策中之近世的特質 我們再舉出安土、桃山時代之近世的政策。其一，是和前述財政政策有關聯的貨幣流通的獎勵。信長自己鑄造貨幣與否，不大明瞭，但在永祿十二年三月對八幡總卿所下條令，關於金錢的商品交易，設定細密的標準，獎勵貨幣交易（大日本古文書，石清水文書之六，四三八頁）。在天正五年六月他對安土町所下的『定』十三條之中，排斥中世的坐商，獎

勵樂市，對於都市免除「諸役」及「諸公事」，以助長都市的發達。他又撤廢關所，或獎勵造船，開交通之便，也是事實。在文化政策方面，他採用基督教及其他歐洲的文物，據日本西教史（上卷四〇五—六頁）在安土城下建基督教的學校，使教授文學、修身、音樂等。

豐臣秀吉繼承信長這種新政策而更進一步，秀吉在貨幣政策方面，是鑄造稱爲天正判的金貨、文祿錢等，以助長貨幣的流通，他又在天正十七年頒布爲其商工業政策的一般方針的左揭制令（豐公遺文，二〇五—六頁）

定

- 一、諸屋（役）須得面許。
 - 一、無論何種買賣物品，可置店內買賣。
 - 一、如有強制買賣之徒，一經知悉，雙方均予處罰。
- 以上各條仰各遵守勿違。

對於工業，他也期望助成其發達，採行「諸役」，即免除諸稅負擔的方策，如秀吉在天正十一

年八月對近江國諸職工，鍛冶、守夜、木工、修屋者、製蓆者、銀鋪、漆工、製桶及船工等所下免除諸役的條令，即其一例（大日本史料，第十一之四，六三四—五，八六一—二頁。）

秀吉對於外國貿易，更採取積極的獎勵政策，在天正十七年七月與加美丹的貿易免許狀中說：「南蠻黑船至長崎着岸之處……不限何處，不問何物，可事交易。」如據當時加美丹的申告，明白的以前就頒發免狀（即御朱印），這種朱印船制度的一般化，是文祿元年的事（通航一覽第四，卷百十七異國渡海總括部。）於是，日本人不特和中國、朝鮮，即和西洋人也可從事合法的貿易，遂由倭寇時代發展到通商時代了。據以上所述看來，織田、豐臣兩政府的經濟政策，可以說是重商政策的一形態。

如概觀上述政治的諸特質，安土、桃山時代的中央政府，一面雖擁有許多的封建性，但已經含有等於歐洲近世初期絕對主義國家的特質了。

C 近世初期之社會的特質

上述安土、桃山時代之政治特質，是那時代的社會之反映，即在這種政治現象的一面，有與當

時社會現象相照應的近世特質。

(一)商業革命的進行 安土、桃山時社會近世特質之一，是當時日本的商業革命，顯係繼續着中世末期的都市繁榮之後，內地的商業漸趨隆盛。據前述『信長公記』讚美大阪的商港爲『五畿七道之買賣利潤富貴之港也』云云，亦知當時內地商業是如何的發達。

但在這個時代，爲商業革命期之特徵的，毋寧是對外貿易的飛躍，和日本商人的進出於世界市場一點，這時外國貿易的飛躍，和朝鮮之役大有關係，前後二次出兵朝鮮，如由軍事上和政治上看來，雖然是秀吉的失敗，但因敢於實行日本全國的總動員，用船運送數十萬的大軍，這當然是日本造船及海運史上的一大發展，而以此次戰事爲中心，各地的商人也大爲活躍，關於此點，『義殘後覺』卷五（續史籍集覽第五，八丁）曾說：

『日本悉傾其所有而赴異國，如肥前有秀吉公在，則筑紫當更爲繁昌。故京、大坂、堺、近江、伊勢、美濃、尾張、加賀、越前、中國、四國諸商人均赴高麗，但爲達陣中之用而訴訟則不可，宜各就所好從事商業，各商人遂各備舟楫或整衣裝，或理武具，及預定旅舍，此外如有需要之物品，亦

詳細計慮備置之……遂如雲霞扶羣以去。及至異朝之後，皆赴諸大名，各歸其旗下。」

由此可以知道，朝鮮之役，各地商人是如何的活躍，在當時肥前名護屋的秀吉，一日遊於博多 宗湛之家，歸時，親召長束大藏和宗湛兩人至駕前而言曰：

「銀子無論多寡，如言明之後皆可借與，在名護屋亦可從事商業」（隨筆文學選集第十一卷所收，宗湛日記天正二十年十月晦日一條。）

據此可以推察，當時神屋宗湛因為是博多豪商的關係，為活躍於朝鮮戰役各地商人的總樞紐。

朝鮮役中這些商人的活動，在文祿年間，更發展與南洋貿易，在『通航一覽』第四卷百七十（異國渡海總括部）中，關於當時豐臣秀吉免許朱印船的事實，曾說：

「自文祿元年 豐臣太閤賜朱印，免許以唐造舟 渡廣南 東浦寨 東京 六昆 太泥 臺灣 呂宋 阿媽港 暹羅等，稱為朱印。」

由此可以知道，日本當時已經赴南洋地方從事朱印貿易。當時貿易物的種類及其數量和價

格等，並不明白，但在稍後爲角倉船的船頭而渡航的天竺德兵衛的「渡天之說」(改定史籍集覽第十六，六二〇—三頁)中，曾就當時的輸出入商品說：

一、日本以舟載至天竺者，爲蚊帳、扇子、雨傘、漆器、槍礮類、短刀除自佩者外，無攜去者。由天竺買來者，爲線類、織物、藥種、鮫、珊瑚樹、伽羅、紫檀、白檀、萬皮類。

這種對南洋的朱印船貿易，起於豐臣時代，是日本通商史上的一大變革，表明日本的商人脫離中世斷續的對華、對鮮貿易，而開始合法的參加世界貿易了。這種政策在德川初期的政府仍然繼續着，在寬永鎖國前，不僅是貿易，並由一部人施行一種移民事業，阿媽港及其他南洋的日本人市鎮的開拓，是著名的事實。

日本商人的進出於世界市場，自文祿元年至島原之亂發生的前年寬永十三年(西曆一五九二—一六三六)繼續進展約有半世紀之久。這個期間的海外進出，是使近世初期的商業革命具有特徵的重要要素。

同時，自豐臣政府鑄造天正判及文祿錢以來，德川家康發行慶長判，以致德川政府每代發行

鑄造貨幣。於是遂由以米和外國錢爲主要交換媒介的時代，發展到本國貨幣以都市爲中心繼續的流通時代。

工業方面，也爲這種商業的發達和貨幣的流通所刺激而有顯著的進展。安土桃山時代的兵器、築城及造船工程的飛躍，是任何人都承認的，而西陣織等織物業、漆器及陶器等，足以此期爲劃時代的也有不少。

(二)商人的擡頭和百姓的自營農民化 其次，安土桃山時代之社會的特徵，是商人擡頭和農民的自由農民化之傾向。

中世的下層階級，除了叫做奴婢雜人的特殊者而外均可包括於所謂「百姓」的範疇之內。此點如前章所述，觀「貞永式目」及「建武式目」和各追加，也沒有見到「商人」一語，自此點看來，中世是隸農的百姓社會。但及於安土桃山時代，百姓遂和商人並列，這是必須注意的現象。

在關於天正十八年五月討伐北條的「關白朱印」(豐公遺文，二五八頁)中曾說：「北條之表裏，人數二三萬皆圍於場內，百姓商人不知其數。」在同十九年八月頒布的「定」條文(大

日本古文書，立花文書，三九、四〇頁）中也說：『有商人百姓，』在豐臣秀吉以太閤而頒給肥前國的『定』中有次一條（豐公遺文，四一一頁）

一、對於商人百姓有非分之請者，僅予以一錢。

豐臣時代將百姓和商人並列，這是最引起我們注意的一點，而這種商人尙未脫離中小市民之域，也不難推測，但必須注意博多的宗滿及堺的五人衆等富豪們的經濟力，是相當強大的。在『蓮如上人一代記聞書抄』（真宗大聖典卷下所收）中說：『蓮如上人云：堺之日向屋雖有三十萬貫，但死而未能成佛，』蓮如在世的應仁亂時，在堺已擁有三十萬貫的大富豪，如就其購買力觀之，則日向屋是最大的豪富。

因之，安土、桃山時代，這種商人富豪的勢力着着向上，關於這種情形，『石山軍記』第二編中曾記：

『泉州堺之商人，因其富有，建與大名相同之家，調製弓、槍、砲、鎗、長刀、鎧、兜、杯，並扶助三好，逗留彼地者，其罪尤不輕。蓋原來金銀衆多，故宜加以課役……』

相傳這是當時秀吉對信長說的，但不問其事實如何，可以知道在當時堺的商人之中是有因富裕而過『大名同然』的生活的，這種事實是和信長及秀吉屢招京堺的富豪等舉行『數寄』茶湯會之事實相照應，在『宗滿日記』（前揭書）天正十五年正月三日一條中更招宗滿及堺之五人衆於大阪城，以石田成三爲接待，秀吉親加款待，將他們列於『大名衆同前』的食膳。

據上所述，安土、桃山時代商人的擡頭，可以說是日本社會史上必須注意的事實，這是我們將所謂商人擡頭作爲近世初期一特徵的原因。

其次，當舉出這時期百姓的地位之變化，即中世意義的百姓多在這個時期區劃，顯示由隸農的地位轉化到自營農民的地位之傾向的事。這個問題在日本學會還未成爲問題，但我認爲始於安土、桃山時代的諸侯及武士的城下生活，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重要事實。關於這種城下生活的起源，萩生徂徠在『鈴錄』（日本經濟叢書卷三十三，三五九—六〇頁）中說：罷中世的大名及士的知行所生活而移於城下生活，是出於信長、秀吉時代。

這種武家及諸士的城下生活的一般化，不僅是由於信長、秀吉的政略，並和近世初期商工都

市的發達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種事實並使當時農民（百姓）的地位引起顯著的變化，其一、是近世初期以來的武人們，早不像存於中世的莊園及其他知行所的地頭等對於百姓有直接的支配關係，換言之，百姓事實上成爲半被解放的自營農民，脫離直接隸屬的地位。其二、是近世初期以來，對於顯著發達的都市，許多的農民都離開農村而向都市移動。當時，百姓的離村本來是被禁止的，但對於離開農村集中都市的人們，並沒有科以施行於農奴制下的死刑及其他的嚴罰。在此點看來，也可以說近世初期以來的百姓是處於半被解放的地位。因認爲此點還有充分研究的餘地，故在此僅當作問題提出。

第三、是這個時代之社會的特質，中世繁榮的宗教王國佛教宗團的勢力，有顯著的傾於衰頹的事實。例如信長和一切騷動鬪爭，對佛教勢力與以打擊，燒比叡山以破其威力，及秀吉施行高野山的金剛寺及其他的檢地，對寺領地加以一大限制，皆爲顯著的例子。於是，勢力伸張於政教兩方面的宗教王國，其寺領及職責也受限制而入於衰頹期，儒者的勢力代之而起，但在此不擬詳細解說。

以上所述三特質，是使近世初期的日本社會具有特徵的主要特性。

D 江戶時代之社會史的地位

我們在上述諸點中相信近世日本的出發期在安土、桃山時代，因之，可以認為發生於這個時代之政治的、社會的特質，多為德川時代（即江戶時代）所繼承。如政治上的集權主義，新興都市及鑛山的直轄主義及朱印船貿易政策等，都為德川政府所沿用，商業革命也繼續進展，商人階級也愈為活躍。

此點是江戶時代處於繼承安土、桃山時代的事業而加以完成的地位，但概觀江戶時代時，則有如後述，發生許多強調封建主義的各種事象，寬永的鎖國即其顯著的一例，更有禁止大船的造製，尊重取則於鎌倉時代的古格，幕府的有力政治家強行的抑壓商人政策等。因之，江戶時代有許多可以目為安土、桃山的反動期的事象。

我們是從上述的見解以安土、桃山時代為近世日本的出發期的，即以這個時期到江戶時代末期為近世初期，它是封建的要素爛熟、崩壞，和初期資本主義成立發展的時代。

第二節 初期資本主義的發展

A 資本主義諸條件之產生

這個時期的日本資本主義，因自鎖國以來，對於外國市場的進出受顯著的限制，而為變態的發展，並非如一般人所謂是幼弱的，即由十六世紀末期到十九世紀之初（自天正年間至寬永鎖國），有進出世界市場經驗的日本資本主義，將鎖國以來外部受阻的推進力完全集中於國內的發展，而以豪奢的封建貴族和達到繁榮頂點的農村及其數不絕增加的勤勞層為對手，在內地社會活躍，努力於國內市場的開拓。於是，愈加引起商工業的發展和商人社會的繁榮，在農村社會招致新的威脅，封建貴族在財政政策及制度上遭遇許多的矛盾，封建的支配體制感到發生根本的動搖。

自元祿前後以至幕末的日本社會史，是不絕的提出新問題而發展的社會變革史，對於封建的手工業，有資本主義的企業出現；對於中世的地方商人，有以全國為市場的大商家出現；對於分

散的中世都市，有形成國內市場中心之近代的大都市出現。因之，商品生產時時擴大，貨幣的流通愈為增加，而大中小的商人年年增多，經濟社會漸次入於他們的支配之下。

因此，在當時的學界，不問其立場如何，關於新興的資本主義及商人社會的發展，幾乎沒有不論及的。時期比較早的，是山鹿素行、井原西鶴、熊澤蕃山、貝原益軒、新井白石、萩生徂徠、堂鳩巢等，他們都心驚於新興的商人社會，或加以謳歌，或加以排擊，不問他們的立場如何，如繙閱他們的著作而詳細加以檢討時，我們在其間可以知道新興資本主義的姿態，及其對於當時日本社會的影響。及至江戶時代的末期，資本主義問題更成為現實的問題，愈增深刻性，學者固不待言，即政治家、浪人以及民間的有識者，亦極注意。在幕府及諸藩，政府家努力講求對策時，志士、浪人及民間的有識者，竟至以激越的言動暗中策動政治的改革。

以下，我們略述維新以前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並舉出可以當作構成一個資本主義的諸條件。

工業還是手工業，概是小規模的經營，但因着都市人口的增加，工業發達到相當的高度，其種

類也愈增加。技術已脫離粗工業之域，如刀劍、銅器、絹織物、漆器、陶器、化粧品類，即其顯著的，都是美術的工業。工業的經營形態，家內工業占支配的地位，如當時的綿織業，即可以說是典型的，但又產生資本主義的工業，鑛業可以作具有特徵的例證，有不少使用着數千數百勞動者的鑛山，並已實行職場分業。

因德川幕府的鑛業政策及通貨政策，金銀鑛完全屬於中央政府所有，其鑛業委任於幕府指定的半官特權者，但在銅和石炭的鑛山，有不少屬於資本家的所有及經營，因之，那些是在相當大資本支配下經營的。在土木、建築和造船等產業方面，這種企業形態亦復發達，此外如絹織物工業，也有這種形態的萌芽。

這些產業之外，造酒、製鹽、乾魚、燈油等的生產額，也增到相當的數量。

於是，不僅是小工業，即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漸次發達，其生產物亦隨而增大了。其生產物多數是作為商品送到市場，以供國民的消費。商品的一部供他們自己的消費，但其大部分，是以當時已過着都會生活的上下數層的封建貴族，和比較富裕的農家為顧客，因此，市場日趨繁榮，行莊和零

售商愈爲增加了。

不僅是限於這種工業品，在農產物之中已經商品化的，亦復不少，此點是須得特別注意的。如占農產物的王座的『米』，一部是由封建貴族賣於市場，一部是由農家向市場賣出，其量決不是少數，又如農家副產物的薪炭、木材等，概是當作商品運到都市的市場。所以，當時的商業非常繁榮，米商以及綢緞商、材木商等大商人輩出，也是事實。

這種商業或交換的高度發達，自然刺激貨幣的流通，日本也和歐洲許多國家相同，可以發見古代以來貨幣流通的事實，但起初限於極小部分的，至於中世，中央政府始時鑄造貨幣，但流通於中世的貨幣，多是由中國流入的貨幣。因之，貨幣問題之有重要性，是在戰國時代新興武人的鑄山獲得運動趨於熾烈的時期，及於由我們稱爲近世初期的安土、桃山時代到江戶時代之初，隨着商業革命的進行，中央政府始以全國的主要金銀鑛爲其直領地，採行所謂獨占貨幣鑄造權的新政策。因此，在這個時期，日本的貨幣經濟史劃一時期，金銀貨及銅錢的通貨量漸次增加，而入於所謂貨幣經濟的時代。

但中央政府發行的硬貨量，因當時的採鑛冶金技術上關係，相當的受着限制。但國內商業——雖外國貿易自寬永鎖國以來極度的受限制——卻急速的發展，愈覺要求通貨的流通。因此，德川政府一方面漸次從事鑄造貨幣，他方面施行貨幣的改鑄，以圖通貨的增加。而沒有得到金銀鑛山之各地諸侯，更向中央政府要求發行紙幣權，遂以十七世紀中葉（即寬永年間）的福井藩發行藩鈔爲先驅，漸次得到這種許可，進而實行發行紙幣的方法。及至元文年間（一七三〇年代），各地諸侯更發行鐵錢，致通貨愈爲豐富。不待言，在這些各種貨幣之間，因缺乏制度上的統一，流通會多不便，但因中央政府發行的金貨、銀貨，及地方諸侯發行的紙幣和鐵錢，交錯的在地方或全國流通，以致貨幣經濟在實質上已有相當程度的發達了。

於是，這種貨幣經濟的發達，因都市和農村商品生產的增大，及大小市場的商業繁盛，助成資本主義的成長。其次，由於兌換制度的發達，一方成立了貨幣經濟的中樞機關，他方促進了資本主義的企業之發達。

B 日本資本主義的最初形態

隨着我們前項中所述諸條件的發達，日本資本主義的形態遂漸趨明確，但構成日本資本主義的最初形態，在現代尙沒有正確的把握着。所以如此的原因，一方起因於將維新以前的資本主義附以特徵的困難，他方是由於從來研究者故意輕視維新以前的資本主義。

但我們詳細研究維新以前的資本主義時，就可發見它已經具備着構成一種資本主義的諸形態，我們由三種觀點加以說明。

第一是資本力增大問題。關於當時資本的蓄積，因多數是保守秘密，不能正確知道其數量及金額，但如綜合關於當時經濟的各種記錄及敘述而加以判斷時，可以推定資本的蓄積，是達到相當的數額。試舉例言之：一、當時商業交易額大爲增大。在伯里 (Mathew Calbraith Perry) 所率美國艦隊訪問日本以前的一八四五年（弘化二年），據佐藤信淵在其著作復古法概言中的推定，日本商業交易總額達一億六千萬兩，此點如以一八一一年（文化八年）江戶的十組發莊當作營業稅的課稅標準，而申告於政府的他們組合的總販賣金額五百萬兩（德川時代商業叢書第三所載十組發莊的結約書）爲對照時，信淵的概算額稍嫌過大，但是，後者是欲盡力減輕負擔。

的商人們所申告於政府的，並且，這不過是京城江戶大發莊的商品販賣年額，因之，如算入江戶和大阪、京都以及全國各地大小諸都市的商品交易額時，則信淵的計算決非過大。

因商品交易隆盛的結果，多數市民愈爲富裕，其中出現許多積蓄大資本的資本家。如根據本多利明的『經濟秘策』卷下（日本經濟叢書卷十二，七八頁）中所說，被目爲放債資本家之典型的大阪鴻池屋善右衛門的收益，相當於十國所領的收入，如像兼放債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大資本家三井族，在江戶、京都、大阪三大都市兼營兌換店和商店，如據『世事見聞錄』五卷（近世社會經濟叢書第一卷一七三頁）所載，三井八郎右衛門在文化年間已被稱爲『日本第一商人』，僅江戶駿河町的商店，即使用夥計千餘人，一日的銷售額達金二千兩云。因之，三井族顯係當時的百萬富翁。由這些大商人的財富的獲得，凌駕許多地方的大諸侯。擁有這種大資本的三井、鴻池之外，有爲產業資本家的典型的住友族，在金融業方面有兌換店，在商家有大發莊，這些都是構成偉大的近代資本家的基礎的。

因之，如計算大中資本家的富力，當然達到更大的巨額，所以，這在當時的經濟，對於財政表現

如何的威力，是不難推測的。太宰春臺在其『經濟錄』卷五中說：『金銀之貨悉爲商人所藏，』本多利明在『西域物語』卷下中說：『外表雖爲日本國中武家之所領，但實際則爲商家之所領。』

第二、是所謂資本主義的企業之形成的問題。西洋，以工廠手工業（*manufacture*）形態和股分公司的組織，爲初期資本主義企業形態的典型。但在維新以前的日本，使資本主義具有特徵的這些組織以及形態，完全沒有發達，或者不過是部分的發生，此點容易發生以維新前的資本主義爲極幼弱的見解。

維新以前的工業和商業，都是小規模經營，結合這些經營者，名爲『結夥』或『組合』。這種小經營的商工業和組合組織，其形態還是前期資本主義式；但又如我們在前所述，當時雖是部分的，卻不僅是工廠手工業已經發生，也擁有相當的大資本的企業，此點是不能否認的。並且，當時占支配地位的經濟組織的結夥和組合，雖未脫卻中世基爾特的形態，但實質則顯著的發生了變化。

首先考察結夥或組合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據『德川時代商業叢書』第三和『大阪市史』第五，及『浪速叢書』第九諸書觀察當時的商工組合時，可以說，是結合從事各產業的人之職業組合

——尤其是職工組合——其規模和機能都有大的變化。如由其規模方面說來，在元祿年間結成的『十組發莊』組合，不僅是有機的組織各自的商業部門，更結合各種商業的大小發莊，這是脫離以產業別爲原則的中世基爾特的一大綜合組織。加之，這個十組發莊由『菱垣回船發莊結夥』一組織，發展至於結合爲當時日本二大中心市場的江戶和大阪發莊的一大全國的同盟，此點是必須注意的。因之，由這個組合而使國民經濟的基礎成立。

這是結合數十種商家的大聯合組織，是全國大商家的同盟。在不僅爲全國的商業組合大聯合，並且不是零售商，而是批發商人的大發莊的組織，其特徵在於由此而決定全商品的價格，具有支配全國商業的實權。

其二是工廠手工業的發生。在維新以前，事實上，工廠手工業的工業形態已經發生，此點漸爲最近研究者所承認。如我們已經述過，在鑛業、土木、建築業以及造船業、織物製造業方面已見萌芽。其中，有不少企業在相當大資本下，使用數千人、數百人勞動者。企業之內，施行分業，也是事實，根據佐藤信淵的『坑場法律』及『明治工業史』（維新前一部）等，也可知道其一斑的狀態。但數

量上，小經營是壓倒一切的，這種企業形態在當時不過是部分的發達，在此避免關於此點的深刻研究。

我們當作資本主義的企業的第三問題，舉出大商家的本支店組織的擴大問題。這種組織是我們想特別喚起讀者注意的，其實質是有了等於股份公司的經營的效果。這種形態是有大資本的商家在三大都市的江戶、大阪及京都置本店，在全國各地的衝要都市配置商店，這種典型的組織，是三井族的組織，『世事見聞錄』關於三井族的商業網，曾說：『在江戶之外京、大坂、堺、伊賀、伊勢有支店，其外各國有販賣店，在各地皆居第一，』如據『三井銀行五十年史』（第二章）以『三井組』而爲人知的兌換店，明治初年，幾乎配備分行、支店及營業所於全國。不僅是三井族，即鴻池、住友、大丸及其他大商人，都是以這種組織去擴大其商業權和資本的支配，不是置於一資本家的支配下之地方的規模，而是具有全國規模的商業機關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因之，如『世事見聞錄』及『塵塚談』中所說，由於這種企業組織的發達，各地小資本的商業以及工業，或被置於其支配之下，或存在遭受到威脅。

我們認爲上述諸企業形態，明爲資本主義的企業發端，同時，可以說其實質隨着開國後的外國貿易及產業革命的進展，遂爲急速發達的工廠制度和股份公司之前驅的形態。

第三、是當時經濟上商業資本的制霸問題，成爲這個問題之核心的，因爲是所謂商業資本家在內地市場的地位如何，所以，我們首先略敘當時內地市場的機構。

維新以前的商業，雖然因對外閉鎖門戶而受着顯著的限制，但已經有了進出於世界市場的經驗的日本資本主義，得到在國內經濟社會充分的伸展其勢力的機會，尤其是在商業和內地市場的開拓方面擴大。因之，國內各地的大小都市時時擴大，人和物的集散隨時在增長，但其中形成國內市場的二大中心的二大都市之發達，是當特別注意的，即是江戶和大阪二大都市的出現。在德川時代的末期，江戶人口近百萬，大阪也超過五十萬，前者構成日本東北部的中心市場，後者構成日本西南部的中心市場，在此我們見到近代都市的二大都市的任務。海運的發達和東西發達，同盟的結成，結合這種內地市場的二大中心，並刺激商業的高度發達。這種國內中心市場的發達，使中心地的江戶和大阪的大富豪，對於經濟社會的支配力愈爲強大，其一，是見於他們的支配物

價米價由大阪的堂島和江戶的藏前的米商人及米交易所決定，其他諸物價，由結合二大都市的商業之十組發莊及資本家的大商人等決定。於是，工業品物價自不待言，即商品化的農產物價，也完全由他們大富豪之手自由決定了。都市的大富豪，由其優越的資本威力及其組合的組織力，常提高他們賣出的商品價格，降低他們買進的農產物價格。他們公然行利己的營利主義，不僅榨取他們的使用人及生產者，更敢採取對以米為主要財源及所得的封建貴族及農民利益的表示友誼的行動。

並且，當時已經普及於一般的競爭投標的承包事業，通謀投標，對於一般商品實行統買統賣，而獲得一種獨占的利益。尤其是由商品的獨占而決定獨占價格，以後幾乎成為常套手段而普遍的施行。於是，大商人在一方面壓倒中小商人，他方面蹂躪消費者的利益。這種大商人的獨占利益的獲得，幕末的學者幾乎沒有不承認而指摘其弊害的，這種事實表明當時的商業資本構成了一種獨占形態。這種獨占商業的形成，為值得注意的，維新以前日本資本主義的一顯著的特徵。

以上，是大商人支配國內市場以期商業資本的獨占化的事實，由此可以明白，近世前期的日

本資本主義的特徵，可以說是在於獨占化的商業資本的構成。

隨着這種商業資本的發展，同時，貸借資本也高度的發達了，在『兌換舊記』二（德川時代商業叢書第三，四七六頁）曾說：『寬文初時之東町奉行石丸石見守定次頗用心於市政，對大阪諸商業立成規，擴充結夥之信用，爲行商設發莊，與以利便，金融置十人兌換以便流通，蓋金相庭所之創立，亦濫觴於此時。』但日本近世前期的金融機關，完成大的任務的兌換店，早在十七世紀中葉組織成功。當時的金融，有這種十人兌換及大兌換、中兌換、小兌換，由本兌換、錢兌換、親兌換、子兌換等各種機關經營。特別是江戶的『札差』及大阪的『掛屋』，是對諸侯及土人的主要金融機關。

在『大阪昔時之信用制度』（大阪市史第五，五二八頁）中曾說：『天保時，二十萬兩以上之兌換店有五十餘，其金額不下現今之一億圓，』可以知道當時大阪兌換店的富力是如何的強大了。這種兌換業者不僅存在於大阪，並存於江戶、京都以及各地的大小諸都市，且不僅是貨與藩侯，並從事存款、貸款、國內匯兌及發行各種票據。

因之，兌換店的金融威力，逐年增大，或威脅諸侯，或對商人與以信用，「町人考見錄」的著者曾對諸侯貸款不歸還的事予以警告，因利用封建貴族威力的人們甚多，但須知道這是享保以前的事實。及至幕末，其情勢則如福澤諭吉在「國會之前途」中所說：「如或以諸侯之威勢欲破返還之約，似無追訴之道，但豪商等之連合甚固，苟有對一商家爲不義之諸侯，則其諸侯如後有一朝之急欲借用金額，亦無應之者，故雖如何強藩，金融之事皆遵商人之制。」

因之，及於幕末，繞着獨占化的商業資本和發揮暴威的貸借資本，發生了許多社會問題，封建貴族的財政涸竭，百姓困窮，下層商人趨於窮迫，以致成爲商人的「打倒」或「農民騷動」繼起。

第三節 農村社會的變動

A 初期資本主義對於農村的影響

由於這種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村社會受如何的影響，封建的支配階級講究如何的對策呢？我們首先考察第一問題，但關於這些問題，在此沒有充分論究的篇幅，止能述其概略。

日本的農村社會，也是由於商人社會的發展，未能永久繼續其安泰之夢，即以享保年代爲一轉機，以後漸次受到商人社會的壓力，成爲感受新興資本主義之威脅的時期，許多問題繼續發生，如人口移動的問題、商品經濟及貨幣經濟的侵入農村、生活程度的變化及封建的負擔之繁重等等。

第一是農村人口的集中都市，自元祿到享保年代（即由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之初，都市的繁榮和商人生活的引誘，愈加使這種人口移動遞增，成爲學界及政界的問題，如熊澤藩山及萩生徂徠等主張農兵歸一，高唱『歸田』爲始，當時的學者論客沒有不研究這個問題的，而頑固的封建政治家，使已經一世以上慣於都市生活的武士返其封土，強行再現兵農一致的舊俗的反動政策，如岡山藩和水戶藩，即其著例。

不過雖擁有這種專制權力的封建貴族之強行政策，而社會上的人仍然謳歌商人社會，由農村向都市移動，由田園向市街移動。

並且到商人的富力和組合力強大，江戶、大阪市場的物價左右全國各市場的物價時，由武家

和農村的庫倉運出的米穀價格，也屬於都會富商的支配，農村購求的工業品價格愈爲騰貴。又如我們已經述過，到全國的中心市場成立，商業愈爲發達時，當然影響及於農村經濟，米及其他的重
要農產物成爲商品，價格經濟每年爲農村所接受，於是，農村漸次受到貨幣經濟的洗禮。結果市場
價格的變動，波及農村經濟，造成高利資本對於農民的跋扈，爲商人資本的壓迫。這就是都市資本
主義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農業向貨幣經濟轉化而對於商業資本屈服。這種事實在農村發生極
不利的結果，武士和農村的人們，在經濟方面漸次受商人的支配。

資本主義發達的影響，對於農村人的生活計更引起顯著的變化，一面是加速度提高都會人的
生活程度，不得不提高農村的生活水準。因之，農民的生活費年年膨脹；所以，在當時雖每年開拓多
少的耕地和改良農作方法，但農民的所得不能隨着生活費的增大而增大，這種生活費的膨脹，特
別是下層農民，實爲難於忍受的痛苦，以致餓死、墮胎、離村等悲慘事繼續發生。

並且，德川政府及封建貴族的財政窮迫愈爲深刻，其結果屢次增加對於農民的苛斂誅求。在
他一方面，因着藩營商業普遍的施行——這種封建貴族的商業管理，是當時日本顯著的特殊事

實——同時，壓迫民衆，使農民的生活更爲窘迫。

其結果在農村社會發生兩個重大問題：其一是農村新的階級分化和對立的傾向，其二是從各地方勃發的農民騷動。

B 農村的階級分化與農民騷動

農村的階級分化問題，最低限度可分爲三方面：其一是因解放農奴的自營農民及自由勞動者的發生，其二是地主階級的發生，其三是佃農階級的發生。

日本的解放農奴，在筆者的見解，事實上發端於中世末的戰國時代，近世初期以來，近世都市的發達及封建貴族的定住都會等爲主要原因，至於德川時代末，解放了相當程度的農奴，這是在明治維新時決定施行的。關於此點，在此沒有充分言及的餘地，僅能附帶說明維新時事實上獨立的自營農民，是已有相當的成熟。

第二是地主階級發生的問題。這也是自中世末期至近世初期萌芽，江戶時代的中期以來，成了顯著的事實。本來，不論任何社會，在封建時代的農村中，原則上是不允許封建的領主和農奴或

農民二階級以外的存在，在日本也是如此，其封建主義並無二致。但都市資本家的成長和資本主義的發展，其影響也不得不及於農村社會。隨着農村經濟商品經濟化運動的進行，同時，米以及重要農產物運到大小的都市，以至於都市的工業品徐徐的爲農村的家庭所具備。因之，農村和都市相互的成爲市場，其間的商品流通，因時而趨頻繁。這種運動雖爲日本資本主義之變態的發達，但因對外進出的力傾於國內市場之故，是以相當大的速度進行着。於是，在農村，貨幣的力量也就增高，從事高利金融的富農人數增加。反之，間接受資本主義的壓力，直接受封建諸侯無限制的誅求，窮迫的農民遂不能保持其土地。所以，他們的生路，常是將其土地抵當，由富農借款以救濟一時之急。但因他們的窮困是年年遞加，以致不能返還這種負債。結果是他們的土地『變質』，交於爲其債權者的富農之手。本來，這種變質和土地買賣，最初是封建政府所禁止的，但自享保（西曆一七二〇年）以後，經過返還期限後十年的債務尙未償清時，遂稱爲『流地』（開傳叢書卷六，日本經濟叢書卷十，二六八—九頁）法律承認變質。這是當時苦於這種事件頻發的封建政府，不得不承認社會的事實。於是，在事實上施行土地的讓渡，富農是每年擴大其耕地了。

反之，被奪去土地的農民之一部，集於都市，或成無產市民，或爲富裕的商人，愈漸助長都市的繁榮，但另外一部分則不得已的成爲佃農，耕作富農的土地，於是，他們受着地主的富農的榨取，爲日本佃農階級的起源。這個階級，在享保時已經達到農村人口的一半，這是當時農政的『民間省要』上編卷二第十五（日本經濟叢書卷一，二八〇—四）的著者所記述的。

農村因這種階級分化的結果，自營農民和佃農階層的人愈爲窘迫，而封建勢力的暴虐和誅求，則年年增甚，富農的壓迫和榨取愈漸加強。這二重的壓力和榨取，遂引起由德川末期至明治維新的數百件的農民騷動。在這些騷動，農民大眾揭出許多的要求，抵抗封建的支配的暴虐，訴之行動以期貫徹其要求，其要求多數爲封建的支配者所接受。這種事實當作封建的支配者自己承認其暴政的存在和其實力的衰頹，是應當注意的。

和這種農民騷動相照應，都市的無產者層的蜂起的事，也是一再不絕的發生。很明白前者以封建貴族和新興地主的壓迫爲主要原因，後者以商人資本家的壓迫爲主要原因。

這種騷動和明治維新有因果關係否，以及關於這些騷動有無革命的性質，是現在日本學界

仍然論爭未已的，不問這些問題的如何，而數百件的農民騷動，和無產市民的蜂起繼續發生的事，其自身爲封建社會的動搖和崩壞的一前徵，要無可疑，此點本居宜長和松平定信都加以承認。

第四節 中央政府的機構與政策及其實質的崩壞

A 德川政府的政治機構及其矛盾性

對於這種資本主義的都市社會之發展和農村社會的動搖，中央政府講求如何的對策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至少須從兩方面加以考察：其一，是關於封建國家的機構，其二，是其政策。

第一、關於江戶時代的政治機構，許多地方的領主政治機構姑置不問，僅略述這些統率者中央政府的政治機構。

由我們認爲近世初期的織田豐臣兩政府至於德川幕府的政治機構，嚴格的說來，其間雖有多少的差異，但這些共通而顯著的特質，是都參加有和歐洲各國近世初期絕對的王政相同性質。即表示是中央政府集權主義的擴大，在政府的社會基礎，其財政計劃，都表現出來，此點是我們在

本章第一節述過了。

德川幕府，如從一方面看來，其自身是一個大領主，擁有廣大的直領地和數萬直屬武士，和全國各地的諸侯對立，制度上是高唱着封建主義；但在他一方面，中央政府是以封建勢力均衡的原則統御各諸侯，樹立了相當徹底的集權主義。這種集權主義的擴大，不僅是諸侯的統御上，獲得了許多絕對權利，即在行政權和司法權方面也可以窺見。其次，中央政府在其直轄的農村之外，更將全國各地漸次生長近代資本主義的許多主要都市——江戶、大阪、京都、奈良、堺、兵庫、長崎、新瀉等，置於支配之下。這些都市在當時日本都市社會之中，都是樞要地，此點是必須注意的。這種重要都市的統制，是對中央政府與以近世國家性質的主要要素之一，是和以農村社會為唯一基礎的封建政府（足利政府以前的）應加以根本的區別，因為，中央政府如此在社會基礎上獲得了近世初期國家的性質，在這些統制上參加顯著的集權性。這就是中央政府社會基礎上的顯著變化，表示其依存於資本主義。在財政方面，從以「米」的經濟為基礎及「米」的財政為中心的時代，推移到以「米」和「貨幣」並行的財政，這種情形見於中央政府的鑛山政策和貨幣政策，即政

府首先採行獨占全國的主要鑛山的政策，以期集中重要資源，其次，鑄造貨幣是當時政府有力的新財源，並且對新興資本家課徵的『運上』（即各種營業稅）增大政府的貨幣收入——但可以說時時停廢——對富豪資本家屢次課徵所需『公費』這些都是對於中央政府財政增加『貨幣』的要素的，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同時，『米』收入的大部也在市場出賣以交換貨幣，這些都是財政計劃上的顯著變革。

據上述二、三事實，可以知道當時的政府，不僅爲封建國家，更顯著的表示有近世的性質。其政治機構的特質，是在基本形態上，爲封建的絕對主義的完成，在其社會的基礎及政治內容，都顯著的增加表示由中世推移至於近代的集權政治的實質，於是，發見政治機構內在的矛盾，在那裏不僅是有封建主義和集權主義的矛盾，並有開國主義和鎖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發展性和封建制的狹隘性的矛盾存在。

B 幕府之實質的崩壞

其次，略敘近世前期中中央政府對於新興商人社會的政策。我們可以把政策分爲三種：即重商

政策放任的不干涉主義及抑壓政策。在這三對策之中，第一的重商政策，主要是近世初期的對商人政策，與新興商人以各種恩典，以期助長對外貿易，即織田、豐臣兩政府和鎖國以前的德川政府所採用的，但以後到維新止二百數十年間的政策，就不能窺見如像近世初期的政策了。

因之，在這個期間，是交替施行放任的不干涉主義和抑壓政策二者，前者如財政的放漫、通貨膨脹、奢侈風習的放任、商業發展的自然放任及緩和海外貿易的限制等，後者如強行農本政策、財政緊縮、通貨收縮、禁止製造或販賣奢侈品、調節物價及禁止商人的組合和特權等。前者主要是行於元祿時代和田沼時代的文化及文政時期，後者發端於強行反動的封建鎖國的三代家光晚年的「寬永」、「慶安」的儉約令，有堀田正俊的「天和」改革及新井白石的「正德」改革，中期以後，有享保、寬政、天保等三大改革。

但概括言之，放任政策並不像歐洲的自由放任主義，以某一定的主義和政策去施行的，毋寧是無計劃無規律的隨着資本主義興起之勢而產生的，所以，結果是政策暴露出無爲，財政告窮迫而已。

至於抑壓商人政策，是寬永鎖國以來的傳統政策，負有最強勅的反動任務，在初期會收一時的效果，但這僅是一時的效果，身當改革的政治家，在晚年是不得不將政策緩和，或者是在中途遭受挫折，前者如享保改革的實行者將軍吉宗，後者如堀田正俊、新井白石及天保改革的水野忠邦。

其中天保的改革，為抑壓商人策的最後的努力，是最強力的，值得特記的。在此次的改革，政府的中心人物水野忠邦鼓畢生之勇，強行組織的、澈底的抑壓商人策，即是他斷行財政之澈底的節約，實行封建的農本政策。抑壓商工業者，強制解散商人的組合，及廢止其特權，而在他一方面，對諸侯及商人強迫提供獻金及公費，對於不服從這些的斷然加以處罰，這是可以法國大革命以前的杜格（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的大改革比較的，而水野也和杜格相同，為政府內部的反對派、封建貴族及商人的反對運動，而遭受排擊，遂在改革的中途失敗。

於是，德川政府的對商人政策失敗，財政發生破綻了（如據天役的財政改革案：當時的歲入不過歲出的一半。）

江戶政府成立以來，巧妙的應用封建權力均衡之原理及戰略，完全的統御大小二百七十諸

侯和各層武士的德川政府也在商人社會的對策上告失敗即德川政府雖早已拋棄初期的重商政策，強行銷國制，斷資本主義的進路，在內實行強朝的抑壓政策，努力於封建主義的維持，然而因資本主義的壓力和財政的膨脹，竟至於別無善策了。

德川政府對商人政策的失敗及其財政的致命的破綻，自然反映於農村政策，即放棄初期標榜的仁政主義，而為誅求和苛政的施行，自然造成一種引起農村混亂的原因，結果構成一連串的農民騷動，暗示封建社會的動搖和崩壞，此點是我們已經知道的。於是，幕府在對於新興資本主義的政策上，事實上是觸着暗礁了。

這種財政的破綻和政策的失敗，以致破壞依存於此的封建制度，如因血統紊亂的世襲制的破壞，武士的買賣家譜，諸侯自己的經營商業，下層武士的家內工業，因課徵公費而向商人低頭等等。於是，封建主義超越封建的境界，而進展到全國的市場之組織及其支配。對於這種情形，幕府在名實上都沒有將自己發展到近代的政治形態——雖然有部分的變質——的決心和實力，僅為新興社會所左右，因之，在幕末，德川政府實質上——財政、政策、制度——到了崩壞期，不僅是中央

政府如此，即諸藩亦莫不如是。

本章參考書

- 信長公記 改定史蹟集覽第十九冊所收
日下寬編 豐公遺文
德川實紀 續德川家記
大日本史料第十編—第十二編
日本經濟叢書 日本經濟大典
大藏省編 大日本貨幣史
德川時代商業叢書 國書刊行會刊
工學會編 明治工業史維新前一部
大阪市史第五

大阪商業史資料 浪速叢書第九所收

農林省編 日本林制史資料

小野武夫編 近世地方經濟史料

內田銀藏著 近世之日本 大正八年

大藏省編 大日本租稅志

通航一覽 國書刊行會刊

三浦周行著 續法制史之研究

德富蘇峯著 近世日本國民史

綜合日本史大系第八卷 安土桃山時代史（花見朝巳） 昭和四年

瀧本誠一著 日本經濟史 大正九年

本莊榮治郎著 近世之封建社會 昭和三年

小野武夫著 農民經濟史研究 農村社會史論講

黑正巖著 百姓一揆之研究

土屋喬雄著 封建社會崩壞過程之研究

堀江保藏著 我國近世之專賣制度 昭和八年

辻善之助著 海外交通史話 大正六年

新村出著 續南蠻廣記 大正十四年

第六章 維新以後的社會

第一節 明治維新的變革及其社會史的意義

A 幕末的社會新勢力與維新的變革

在這種社會形勢之下，使封建的絕對主義崩壞的新勢力是什麼，自然可以明白，第一，是把握優勢的經濟力和指導權而內包貸借、產業兩資本的商業資本的勢力，第二，是分解農村社會的內部而推進新階級分化運動的地主階級。

內包貸借、產業資本的商業資本的制霸，以及商人社會的繁榮，是直接引起慣於都市生活的封建貴族的爛熟，更使封建的支配階級的政策發生破綻，使其財政陷於致命的破綻。在農村社會推進新階級分化運動的地主階級，對於自營農民及佃農，為新的權取階級，對於封建貴族，為可懼

的經濟的壓力，並爲社會的基礎的支配力之擾亂者而出現，即對於武家政治，商人資本家的壓力，是前面之敵，地主的壓力，是後面之敵。

這時，中央政府更有可怕的二大勢力出現，其一，是封建貴族的下層部分的尖銳化，其二，是新興知識階級的活躍。

不待言，前者是構成封建的支配階級之一的下層武士，尤其是不在幕府旗下的諸侯的藩士等，概被認爲四民的一部，在政治上爲人賤視，在經濟方面則是不得甘心於貧困的生活。尤以自德川時代的中期及於明治維新前，他們因長期的城下生活，生活費年年的膨脹。而藩主的財政窮乏直接迫於頭上遭封土的削減及領主的停止借款等，其生活愈趨窮迫，其結果或者是爲商人的養子及得贈金以救一時之急，或者是從事家內工業，受商人資本家的庇護，其甚者竟有將『武士證』祕密賣於商人，而自己降爲商人階級者，要之都是依存於商人的經濟力。他們於是知道其藩主及德川幕府既不是保證自己的生活的富裕領主，也不是可以尊敬的文武兼長的貴族；同時，他們見到日趨繁榮的商人社會的發展和地主的新勢力，遂不能否認社會變革的不可避免。

這些下層武士現在就不能像上層的封建貴族似的遊惰和安逸度日了，他們不得不以獨自的力量努力去打開新局面。而在他們的前面，只有可以選擇的三種途徑：其一，是自己進入商人階級，其二，是推進政治的變革運動，其三，是以一知識階級而開拓新局面。

選擇第一途徑的，在維新前後是相當的多，這是從武士階級已經大半變為商人的事實可以知道。即封建貴族在近世初期以來約三百年之間，過着都市生活，長期和商人接觸，其生活已經商人化，或者是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下從事家內手工業，許多藩士參劃各藩的藩營商業，這在封建貴族的下層部分是特別顯著的現象。

其次，在明治維新的政治運動中從事指導的任務的，是採取第二途徑的人們，他們在德川時代末期各藩不得不行藩政的大改革時，把握從事試驗的第一機會，代替爛熟的封建貴族的上層部分，參加實行財政、軍政、教育等諸改革，幕末在薩長土肥等雄藩，新銳的下層藩士都參劃這種藩政改革。於是他們不問其身分地位的如何，而自己證實是把持政治的經驗和自覺實力的政治新勢力。

選擇第三途徑的，也相當的多，即維新前後知識層的大部分，爲武士階級的人們所構成，但幕末也有許多民間學者出現。

以上諸勢力都是成爲對德川政府及上層的封建貴族的變革要素而出現，時時伸展其勢力的。現在，商人資本家和地主階級從社會的基礎構造，下層武士和知識階層從左右兩側，成爲威脅武家政府的支配權的社會勢力。反於封建的絕對政府和封建貴族上層部分的爛熟，無謀、無力，這些勢力是新銳的。前者彷徨於沒落過程，而後者則有新興的推進力，和決死的鬪志及實力，於是，其鬪爭力自然的以必然之勢展開了。

他們的鬪爭力爲變革的政治行動的前徵，首先現於思想變革的形態上，即德川時代中期以後各種新思想的產生。高唱封建主義的儒教，就漸次受批判和改訂了。代替舊來的排商重農的思想，出現了重商的思想，產生了從佛教、儒教進步的方面展開的各種平等理論，更有排擊商人資本家的橫暴而主張產業國營的統制主義的思想，如我們詳細考察這個時期的各種思想，在那裏可以窺見一切近世思想的萌芽；在說是缺乏創見的日本思想史中，但在這個時期縱然不能說真到

萌芽狀態，卻有無數創造的意圖。

其次，隨着對外問題的激化，同時，各種思想統一而集中於「尊王攘夷」的口號。因着這種思想變革的發展，社會漸次見到變革的行動的色調，尤其是和一再發生的農民及無產市民的騷動相前後，稱爲「志士」的知識階級的一部及浪人等開始了變革運動。

如前所述，幕末商人富豪的進出，是對於武家政府的前面之敵，地主階級的擡頭，爲背後之敵，商人階級以新興都市的資本主義勢力壓迫封建貴族，引起封建的機構之實質的崩壞，地主階級爲驅使許多佃農的新階級，在農村社會發生內部的變革，使封建貴族依存的農村發生一大動搖。由於這種都市和農村社會的變革，在德川政府及封建貴族窮於財政，政策失敗，瀕於實質的崩壞時，以美國爲首的歐美資本主義諸國都從四面來逼迫日本，暴露出德川政府的無力，集於尊王攘夷的旗幟之下的數藩的藩士和新銳的知識層，和一部的公卿貴族相呼應，以京都爲中心而推進政治變革運動。

在那裏有佐幕派和勤王派、急進和漸進、復古主義和進步主義、討幕派和公武合體派等等的

對立交爭，而在伯里率美艦渡來後十五年之間，屬目明治維新的政治變革運動的過程，一進一退的抗爭和壓迫一再的發生，但隨着歷史發展的法則，遂爲變革運動的勝利，慶應三年十月德川慶喜奉還大政，以至於在同年十二月九日，京都朝廷下王政復古的大令。這就是明治維新的變革，但直到明治二十二年制定憲法和同二十三年的開設議會纔告完成。

B 商人階級在維新當時的任務

維新的大業，是以幕府對於歐美資本主義各國的壓迫暴露出無力爲機會，和集於尊王攘夷旗幟下的下層公卿、下層藩士及知識層的人爲中心而推進的，這是一方面的事實，而在另一方面，幕末的商人富豪和地主階級之社會的進出，成爲基礎的社會變革的事，應該是最根本的動因，此點我們已述於前章，在此略述維新當時的商人富豪及地主階級的任務。

商人富豪的勢力，不僅爲幕末變革的要素，當明治維新時，第一，以維新事業的軍費的調達者完成了一種大任務。

不待言，維新政府的成立，是在慶應三年十二月九日宣布王政復古時，但事實上是發端於文

久二年十二月以急進志士爲中心而在京都設置的「國事係」以後，京都有時是以討幕爲目標的急進派支配，有時是期待公武合一的漸進派支配，是以一部公卿貴族和富於鬪志的志士及新銳的理論家爲中心，繼續不斷的努力於準備政府的樹立；在此即可窺見明治政府的萌芽。

如是而成立的維新政府因着大政奉還、王政復古、伏見和烏羽的開戰等繼起，創業愈爲多難，於是，還不得不着手於新政府的樹立，及政策的確定和討幕軍的出動。

但創業的難關，毋寧是在推進大業的軍事費，在財政問題。自伏見、烏羽的開戰到派遣征東軍及以武力與中國、東北諸地方決戰，就必需巨額的費用，因着政府的形質具備，財政就加速度的膨脹了，而廢藩置縣以前的明治政府，是只以發行貨幣爲唯一的財源，租稅收入的途徑還沒有確立。這種唯一的財源的發行貨幣，也只有政府的基礎確立，有了社會的信用纔有可能，因之，明治政府在維新當初是完全窮於財源。如「岩倉公實記」（下卷四二二頁以下）曾說：「初發王政一新之大號令時，府庫空乏，會計之困難尤甚……當烏羽、伏見二道之戰端開時，金穀殆盡，日常之用度亦不能支，」卽是指此。

因之，維新當初的明治政府，首先向幕府及有力的諸侯求獻金，或者是由一部有志者的捐納而支一時之急，但以後的財源立即告窮。於是，明治政府採取對商人富豪強要獻金和應募公債的手段。最初應這種要求的，是關西，特別是京都及大阪的富豪們，關於此點，澁澤榮一曾說：

『都是三井、小野應調達金，……其調達爲十八萬兩，由現在的數字說來是很小的，但假如沒有那些官軍就不能東下』（世外候事歷、維新財政談上，一〇頁。）

不僅是三井、小野、關西的許多富豪都接受了這種獻金的要求，其最大的是明治初年的三百萬兩的公債募集，政府以這三百萬兩的公債建立財政的基礎，樹立漸次填補其財源的計劃。如據『岩倉公實記』應募公債的人，主要是京都的三井、島田、小野、下村，和大阪的鴻池、加島及其他關西的富豪，因之，必須知道關西富豪對於財政的大幫助。

不僅是關西、東京的富豪也參與這種軍事費的調達，關於此點，『三井銀行五十年史』（一六頁）中曾說：

『對三井組及東京之富豪，更有東幸及奧羽征討費金八十六萬兩之調達令（元年八月。）』

蓋太政官鈔（元年五月發行）之流通不圓滑各種支付尙須現金。對三井組之配分額爲三十萬兩，五萬兩爲應焦眉之急，將庫中舊有金銀賣卻而繳納。」

由以上三都的富豪調達的資金，在當時金額是達到相當的巨額，但我們應該注意維新變革期這種資金所收的效果。因爲，這些資金是用於推進維新的大業，或者爲決定的軍事行動的資金，或者是成了構成明治政府最初的財政基礎的主要要素。

第二，必須舉出維新當初一部富豪的參加財務行政。即在維新創業之際，明治政府因還不能容易的告成財務行政的體系化，遂將其會計事務的處理，委任於在德川時代爲幕府的「匯兌組合」而占重要地位的富豪們。關於此點，『三井銀行五十年史』（二六）曾敘，『從來公金之處理，自會計局匯兌組以來，三井、小野、島田三組專當之，廢藩置縣（四年七月）以後，更稱府縣，於三府七十二縣各設支店分號，從事公金之收支。』據此可以知道，維新當時的金融業三井、小野、島田等的金融網規模是如何的大。尤其是三井組在東京、大阪、京都三都，及橫濱、新瀉、靜岡、名古屋、松坂、木更津、土浦、流山、敦賀、和歌山、赤間關等都有支店，在其他各地有數所分號及派出所。

當三井、小野、島田等的處辦公金，最初，在處辦者是無須任何的準備金，但因其處辦金額的增大，同時，遂以公債或地券爲擔保交於政府。由於處辦這種公金，三井等獲得如何的利益，並不明白，但關於明治七年政府要求增加擔保金時的三井組的公金存額，前揭五十年史曾敘：「當時三井組所存官金，總額達三百七十九萬七十三圓六十錢餘，洋銀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弗餘。」（二七頁。）

富豪等的有助於財政及參加財務行政，決不能略視。前者或爲維新大業的軍費，或者是有利於遷都或其他重要的經費；後者是中央政府的財務由二三商人富豪代行，這種事實是充分說明維新當時商人富豪的地位和任務。

第三，必須觀察明治初期的經濟方面，富豪等的活動和明治政府的關係。在明治初期，以獎勵外國貿易爲目的，在商法司或通商司的支配下，設立貿易商社、通商公司、匯兌公司、漕運公司等，但這是半官半民的企業，多是當時富裕的商人活躍，其設立有如松尾男在「維新財政談」中所說：「通商司發出辭令召人辦理的，是匯兌公司、通商公司、漕運公司三者，所謂通商公司和匯兌

公司，是併合京都、大阪、神戶、敦賀、大津、橫濱、東京、新瀉八處。其時有名加賀權作者，爲大阪的權大丞，其人擔任京都，赴京都置通商公司，其次，結合商社，創立匯兌公司，對於商社和匯兌公司，加入三井、小野、下村等京都的主要人開始工作，或者是匯兌公司發出紙幣，又從事紙幣的製造。其次，在大津置派出所，在神戶置通商司的派出所；以對神戶方面開匯兌商社之途，我曾奔走於京都、大津、神戶之間」（中卷一五四—五頁。）

關於商社的組織及內容，以住友族的大管師活躍於維新當時的廣瀨宰平曾說：

「維新後，在通商司之下置開商社。這個開商社當時本以增盛我通商貿易的目的，而設置的，作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允許金票的發行。而其組織宛如今日的合資公司，由鴻池氏等大財主二十名而成立，我住友雖然力微，但亦加入其一部。其職員都是以各族的管師夥計充任。要之，這個開商社，如其組織上看來，有如當時富豪結合而成的商社；如其業務的性質上看來，則近於官司之業，實際上不外是半官半民的公司。而其社員允許帶刀，勢力也很

大」（半世物語上四一—二頁。）

關於這種商社及公司的組織，詳於『商社規則』（明治文化全集第九卷經濟編所收）中所見通商公司規則和匯兌公司規則，要不外是半官半民的企業形態。即『加入當社者以安全營商業，有先富其家，然後富其國之實效』的目的，富商等組織通商公司及貿易公司，海運業者組織漕運公司，金融業者組織匯兌公司，總稱之曰商社。匯兌公司特別有紙幣發行權，將其貨與通商公司等以圖金融的方便。這種組織如前揭引用文中所述，是在京都、大阪、神戶、敦賀、大津、東京、橫濱、新潟等主要都市設立，而為中央的商社加以統制的組織。而在這些商社的總理、社長以下，是被賦與了多少特權的地位。

如觀察這些商社的經營的實際，在其組成員的富豪是極有利的關於匯兌公司的經營內容，松尾男在『維新財政談』（中一五八頁）中說：『如徵收困難而有損失，則最後由政府補償……如獲得利益，則積蓄其利益的幾分，幾部分當作利金向出資者分配，幾部分賞與有關係的人，其組織即如是。要之，是沒有資本而用紙幣，獲得利益是先天的決定了的。』由此看來，組織匯兌公司的人以很少的準備金發行巨額的紙幣，將其貨與通商、貿易、漕運等商社，由其利息等而有利益時，則

爲社員等所獲得，發生損失時，則由政府加以補償。我們在此發見維新當初的明治政府和商人富豪的密切的關係。

在這種商社之中，匯兌公司是銀行的前身，通商公司是交易所以及商事公司的先行狀態，漕運公司是輪船公司的先行狀態，但其多數是因經營的散漫而歸於失敗，未幾即解散或不得不改組。但在這種商社中參加有三井、小野、下村、鴻池、住友等當時的富豪。其次，岩崎彌太郎經營的海運業，因曾有貢獻於明治七年征討臺灣的軍事運送，以至於和明治政府有密切的關係，這是人人皆知的事實。在明治初年，如是而結成的商人富豪（即資本家）和政府的關係，其後依然是變相的繼續維持。如見於官有物公賣以及高度的保護政策，補助金和獎勵金的交付等。

以上是維新當時商人階級的任務，反之，當明治維新時，地主階級的活動，幾乎沒有表面化，幫助地方志士的活躍的，只不過是一部。他們由明治六年的地租改正，明白的爲國費的主要負擔者時，以明治七年民選議院設立的上書，和在西南役後展開的國會促成同盟的結成爲契機，在自由民權的旗幟下參加議會主義運動，在此是日本的議令主義運動的一特殊性，而反映於議會開創

期的下院。

C 明治維新的特質

然而維新的變革如何的使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及當時的政治過程具有特徵呢？

我們的見解，明治維新是安土桃山時代以來約三百年間成長的日本資本主義，當由商業資本的時期發展轉化到產業資本的時期，以歐、美資本主義的壓力為發火作用，由半變質的封建貴族的下層部分，和商人階級的上層部分的結合力而成資本主義變革的一形態。在政治上，是封建的政治機構的廢除，和近代的政治形態的樹立運動；在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為代替封建制的近代資本主義制度的勝利，和代替封建貴族的資本家、地主的擡頭；在指導精神上，是表明由儒教的啓蒙專制主義進展到近代的自由主義。簡言之，這是廢除中世封建社會的舊設，實際建設近世資本主義的一變革。

我們其次把握明治維新遺留於日本社會史上的歷史的任務。

第一、明治政府的力量，是集中於強化中央政府的存在的方向，明治初期的支配者羣的第一

目標，都是在樹立絕對君主政治及近世的集權政府，以代替封建的武家政府。所謂『王政復古』所謂『大政一新』也是以這種集權政府的樹立爲前提條件，武力主義和文治主義的歸趨，都是在集權主義一方面。從王政復古的發令，以至於奉還版籍、廢藩置縣，這種事實遂告一段落。於是，明治政府期望對日本全土政令出於一途，財政、軍事及其他的統一機關開始新的出發，對外是以單一獨立的國家當國際競爭。

以西南役爲一轉期，武斷主義者中的硬派被清算，明治政府的集權主義獲得了勝利。但未顧及政府內部的進步派和民間議會主義者的主張，政府的形態愈漸傾於絕對主義的強化。這是在明治維新的變革，首先獲得勝利的，不是進步派，而爲復古派所引起的必然之勢。因之，西南戰後的明治政府，企圖官僚組織的擴大，他方面以警察力和軍隊爲羽翼，露出專制的性質，遂由官僚和軍閥的結合，而進到絕對權的強化過程，這就是明治初期的政府的過渡的專制主義之表現，絕對主義的趨向。

如前所述，明治政府的集權主義的中核，在過渡的絕對權，但其基礎的條件，是中央政府的財

政權和軍事權的樹立

維新當初的財政是處於極不安定的狀態，此點已如前述，明治初年的財政，以地租和發行紙幣爲主要財源，以關稅、官業收入及發行公債等作爲補助。但在廢藩以前，地租也不過是德川幕府的八百萬石繳納於中央政府，發行的紙幣，也是需要許多時日纔能獲得信用。

明治六年七月制定『地租改正條例』，樹立了全國的地租制度。即明治元年的地租收入，不過是二百餘萬圓，但在明治六年，則達六千萬圓的巨額。於是，這種地租收入，在明治初期占歲入的大半，至於明治二十三年的議會開設期，也依然是相當於歲入總額的四成的地位，而在一方面，造酒稅增加重要性，他一方面因着貿易的發達，關稅收入也漸次顯示增進的傾向，以致歲入的基礎確立。

但在此必須注意的，是對於商工業的營業稅問題。對於商工業的課稅，在明治初期，對於特殊產業的雜稅，雖有少許的收入，但多數是用作地方的財源。因之，在中日戰後的增稅期，明治二十九年度，新設國稅營業稅，纔開始對一般商工業者課以租稅負擔，以前的中央政府的財政，實際上是

地租中心的財政在此也表現犧牲農村的保護商工政策的一端。

成爲明治政府的中央集權的一翼的，是軍事權的樹立，明治維新變革期中的軍隊，是由薩長士及其他的藩兵編成的，但明治政府隨着廢藩置縣，同時，即改革軍事制度，如明治五年十一月發布的『徵兵令』是。於是，政府根據國民皆兵的原則，編成海陸軍隊，分兵部省爲陸軍和海軍二省，以期軍的統制。

第二、如觀察明治政府之社會的基礎，則正如政府之有過渡的性質，其社會的背景也見到過渡性質的存在。在明治維新的變革，強力的變革運動雖然推進了，而過渡期的社會特徵，在社會內有無數的對立，在一方面，既有商人以及資本家和地主階級的興起，他方面又有許多舊勢力（特別是封建諸勢力）的殘存，以及貧農和無產市民的動搖，在那裏新興勢力和舊勢力，急進和反動等等的交爭反擊，表現出深刻的活動。因之，明治政府實質上是立腳於諸勢力及諸階級的均衡上之過渡的政府，這就是明治政府的實體，其弱點亦在乎此。

這種明治政府的實體，到了議會制的開設也沒有廢除，例如樞密院、貴族院的設置，及衆議院

的極度限制選舉制之採用等。在那裏農民、勞動者及小市民層完全除外，是舊貴族、官僚、軍閥和資本家及地主階級的雜居，成爲一種妥協狀態。

第三、觀察明治政府的政策。

明治政府撤廢封建制，而採行樹立資本主義制度的政策，這是很明白的，但他方面又注力於貴族及封建的殘存勢力之優遇，採用華士族制度，對舊勢力與以特權的地位，賦與金融公債以保證他們的生活等。

明治政府以廢藩置縣爲一轉機，而施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其土地制度改革的主要內容，在農村一面廢封建諸侯的領有權，樹立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他方面對於地主階級新加以金錢課稅；於是，地主階級在一方面能自由的兼併土地和驅使佃農，他方面能對政府主張公私的權利。

明治政府因在維新當初依賴商人富豪的財力的地方很多，故強行高度的保護商工政策，以致顯示偏重都市的傾向。如見於巨額的勸業借款和工商補助金獎勵金的交付，及許多官營事業和官有財產之競賣的公賣等。並且，如前所述，明治政府初期的財產，主要是依賴於地租收入，顯著

的沒有注意到工商課稅，在此也可窺見以農村，特別是農民大眾為犧牲，而強行偏重都市政策的事實。

明治政府的政策，就是依存於新舊諸階級的勢力均衡的過渡絕對主義的產物，但不僅是限於經濟政策，其絕對主義並見於官學第一主義的教育政策，及抑壓進步主義的文化政策中。

但是，以這種各階級的一時均衡為基礎的過渡政策，不是可以長期維持而不暴露矛盾的，有如後述，明治政府隨着憲法議會制的樹立，政黨勢力的伸張，而顯著的露出弱點和矛盾，雖一部硬化，一部變質，但資本主義的政策更為濃化。

第四、如觀察明治維新變革之經濟的成果，則為廢棄封建制的舊殼，將資本主義制度化的事，換言之，是排除封建的經濟組織，而採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都市方面，公認以公司、銀行、工廠組織為基礎的營利經濟，在農村方面，則將佃農制度合法化以爲農業經濟的中核，前者以近代的大經營為基礎，驅使多數勞動者及社員等的大小資本家，能夠從事自由的活動，後者是使役許多佃農及勞動者的大小地主，以合法的存在而登場。

於是，在維新以前，屢爲武家政府的抑壓政策所苦惱而漸趨發展的資本家階級，和長期爲制度外的存在而在農村擡頭的地主階級，遂能在現實的制度上主張其存在。這就是表明安土、桃山時代以來，約三百年間，和封建主義對立抗爭而漸趨發展的日本資本主義代替封建主義經濟的勝利，資本主義經濟有了自身的組織及軌道。而維新以後貨幣制度的統一及近代的通信、運輸機關的採用，更確保這種資本主義經濟的運行。因之，資本主義的諸勢力，達到可以通行於新設資本主義制度的軌道的時期。

第五、不能不舉出樹立所有權的事，即在廢藩以後的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大政官布告第十五號中宣明：

地方長期買賣之事，乃從來所禁止者，今後許四民皆可買賣，並得爲己有。

這是和地券制的制定同時布告的，公認四民的買賣土地和所有，保障任何人都有土地的所有權及買賣的自由。於是，這種權利由明治二十二年的憲法制定而確定。在帝國憲法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無侵其所有權之事，因公益而有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規定。」因之，不僅是樹立了土

地所有權，並樹立了工廠等建築物的所有權，換言之，是樹立了一切的資本及生活資料的所有權。因此，在一方面，封建時代的百姓及農民對於土地的使用耕作權轉化為所有權，在他一方面，初期資本主義時期積蓄的商業資本及貸借資本，完全成了大小資本家的所有。

這種資本主義的所有權之樹立，實為資本主義發展之基礎的條件，以這種私有制為基礎，資本主義漸漸發達，生活資料、土地及其他的資本，大量的為資本家所掌握，以至於社會的財富愈漸歸於大資本家和地主等所有。

第六、在這種維新事業中有社會階級的變革到了幕末，以近世的商人階級之進出為基本動因，在社會階級的實質上引起顯著的變革，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這種新階層出現的結果，社會階級反為複雜。封建的秩序是以封建貴族和百姓為中心，但已經承認士農工商四民的存在；而在士以上更有大小的諸侯、旗本及上下數層的武士；在農工商之中，也分為地主和佃農，主人和管師伙計，木匠頭和徒弟及職工，他方面又有僧侶、學者、藝人、屠戶、乞丐諸階層存在，在這些之間習慣的發生隸從關係。於是，封建秩序現於社會各方面，以至於大小新舊諸要素同時存於各階層之中。

明治維新的變革，一變這種複雜多種的社會階級，其基本的是撤清四民之間的差別；即四民之中的武士階級，在維新以前是構成支配階級的一部的，至此他們階級的特權被廢止，和士民置於同一水準了。關於此點，在大政官發出的徵兵令告諭中曾說：

「但大政維新，列藩奉還版圖，及辛未歲，復郡縣之古。世襲坐食之士久減其祿，解其刀劍，四民漸得自由之權。此乃上下平均，人權齊一之道，即兵農歸一之基。」

於是，士非從前之士，民非從前之民，均為皇國一般之民，報國之道，固無差別。」

於是，樹立所謂四民平等的原則，更廢穢多（即屠戶）非人（即乞丐）之稱，農工商以及學者、僧侶、藝人，不問其職業的如何，都屬於所謂平民一階級，這在當時是呼為「法前的平等」以及「四民平等」。

但如觀察社會方面，則一方面有舊貴族的殘存和有產者的資本家、地主的擡頭，他方面是無產者的勞動者，佃農年年遞加其人數，在此不待言是發生了新的階級分化。

第二節 維新以後的資本主義

A 維新以後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

維新以後的日本，是以資本主義制度爲中軸的社會，都市、農村、政府、大衆以及社會都是以資本制爲基礎，以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強化爲目標而進展。

在維新後的一時不安和動搖歸於鎮靜時，都市注意於商品生產，或者是興起大小的企業，或者是再組織初期資本主義的形態，因之，貨幣經濟愈爲進展了。這種都市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逐年蔓延到農村社會，在一方面，農產物商品化而交換貨幣的部分漸多；他一方面，工業品在農村消費的增大。於是都市成爲消化農產物的市場，農村成了購買工產物的顧客。

結果貨幣的流通愈繁，商品的價格概是上昇，不僅是工產物價格，即米、麥、繭、蔬菜等的價格也顯示騰貴的傾向。因之，商品生產日見擴張，通貨的量愈爲增進，活躍的人們也更漸增大了。

如觀察當時的對外關係，則世界都是處於資本主義的向上期，原料和市場都很豐富，因之，到

處都有資本活動的餘地。所以，在內敷設發展的軌道的日本資本主義，因稍爲落後而處於後進資本主義的地位，但在一方面，和各國資本主義對立競爭，他方面，急於向資本主義世界之外部的進出。輸出貿易年年增大，開拓外國市場，資本之國際的流動愈漸增進了。

於是，日本社會謳歌時時發展的資本主義，讚揚資本主義時代的到來，政府強行高度的保護政策，以助長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學者也主張資本主義經濟的合理性，社會盡都期望金權時代的實現，如福澤諭吉在其『實業論』（三六一—七頁）中說：『重商立國的時節到來，』而主張『創造真誠的實業社會』；田口卯吉稱當時的資本家和地主爲『民間的紳士』（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四卷三〇九頁），是這種日本資本主義向上期的讚歌。

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以中日戰爭爲一劃期，而施行第一次產業革命；以日俄戰爭爲轉換期，而推進第二次產業革命，在歐洲大戰期完成了飛躍的發展。如由質的變化方面看來，日本資本主義在第一次及第二次產業革命期，是由商業資本轉化爲產業資本的時期，以歐洲大戰的飛躍期爲一劃期，實現了產業資本的獨占化和金融資本的制霸。我們以這個期間爲近世後期，以歐

洲大戰終熄以後爲現代。

加以概觀時，在這個時期，近代的大產業和價格經濟加速度的發達時，貨幣資本的威力愈爲增加，資本的蓄積是加速度的進展，因之，僱用多數的勞動者或使用人的資本主義的經營，是時時增進其數量和威力。全國的公司（包含農、工、商及水陸運輸）數，明治十七年爲一、二九八，其資本金總額爲二二、一六一千餘圓，在大正九年的公司總數則爲一六、二二八，交付資本或出資額爲七、二八〇、三七一千圓。日本的貿易總額，由明治元年的二六、二四六千圓，而爲大正九年的四、二八四、五六九千圓。在工廠方面，明治二十七年的工廠總數爲五、九八五，職工總數爲三八一、三九〇，而大正九年的工廠總數則爲四五、八〇六，同職工總數爲一、四八六、四四二人。其次，普通銀行存款，由明治十三年末的一一、七六八千圓，而達到大正九年的八、一三七、四四五千圓的巨額。

這種日本資本主義之飛躍的發展，同時成爲資本集中的運動，而變成組織運動。即日本資本主義在一方面也形成托拿斯、卡特爾（Cartel）Combine等大企業形態，他方面組織成產業別、地

方別及全國的資本家團體，前者招致各產業及經營部門的獨占傾向，後者是資本家階級的組織化，其組織力的擴大強化，結果是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經營壓倒小經營，於是金融資本的力量愈漸伸張。

這種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僅見於都市社會，並及於農村社會，即是農村的價格經濟的發展，農產物的商品化，農村的資本主義化。因之，資本的力也席捲農村，富農漸次兼併自營農民的土地，引起大中地主的增大。

在少數的資本家和地主獨占社會的財富以外，在一方面，是苦於生活的勞動者，貧農時時增加，在他一方面，是中小市民及農民、漁民等中間層被抑壓於浮沈的窮境，於是即發生了深刻的社會問題。

B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的諸要因

維新以前的日本資本主義，在互二百二十餘年的鎖國制下，表現了極特殊的發展過程，但使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的發展的要因也很多，其中以採用近代的技術和組織爲主要的

一要因，這是不待言的，此外也有國內的要因、國外的要因、經濟的要因及政治的要因，茲列舉如次：

- (一) 維新以前的商業資本之內部的長成
- (二) 遭逢資本主義世界之一般的向上期
- (三) 強度的保護政策
- (四) 外國資本的輸入
- (五) 戰爭

日本資本主義在維新以前的長成，是必須注意的，遠則有室町時代的對明貿易的開始，近則為安土、桃山時代的朱印船貿易的進展，因之，安土、桃山時代以來，國內的商業及工業，是相當多角的，並走向繼續的發展過程。明治維新前後的町人階級及地主階級的勢力，在經濟上、社會上，一方面壓迫封建貴族，他方面為推進明治維新的變革的主要動因。在維新以前日本資本主義這種內部的長成，應為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的發展的根本原因。

第二、由明治元年到歐洲大戰告終的大正八年（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年），歐、美資本主義

不僅一概是在向上過程，在世界並有許多尚須開拓的市場和資源存在。因之，先進資本主義國，以巨大的資本力和大量的商品活躍於世界，後進資本主義國和農業國，或為食料及原料的供給者，或為商品的購買者，相互的發見了各自的進路。日本資本主義也處於其間，發揮多年在內部涵養的發展力，乘着這種世界資本主義的向上期的順風，期望其內外的發展。

第三、日本資本主義因在商業資本的時期，經過特殊的發展過程，費了不少的歲月，以致由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的發展轉化極為落後，此點是日本資本主義發端雖比較早，而仍然處於後進資本主義地位的原因。在開始產業革命的明治初年，歐美的先進資本主義，隨着已經進到獨占資本的階段，對世界各處輸出商品，設定殖民地；為着和這種高度發達的歐洲資本主義各國對立競爭，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必需強力的政府的保護，此點日本類於十九世紀後半的德國。於是，明治政府強行充實這種必需的許多保護政策，以急設模範工廠和試驗場為始，其他如官有設施的公賣、補助金制度的濫設及關於工商業和運輸通信的教育制度的設定等等。尤其是各產業部門的補助金制的強行，形成日本保護政策的核心。為安政條約的協定關稅主義所束縛，許久不能

確立關稅自主權的日本，保護產業的政策，是選擇所謂補助金制的直接獎勵產業的方途，但日俄戰爭戰勝之後，自主關稅和議會政策的發展，更促進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四、要因是外資的輸入。爲後進資本主義國，而顯示活潑的發展過程的北美合衆國，在其資本主義的成長，是以一依存於外國資本的國家而成一典型。在合衆國資本主義飛躍的發展的半面，有巨額的歐洲資本輸入的事實，這概是繼續至於歐洲大戰前。因之，合衆國的資本家，是巧妙的利用借款利息額和工業利潤的差額而生長的，日本資本主義也是利用這種外資而成功的一事例。明治初期在英國金融市場，曾有發行明治三年的鐵路公債百萬鎊，和明治六年的充當華士族奉還家祿處分費的公債二百四十萬鎊的事實，在中日戰爭獲得二億兩的賠款，在日俄戰爭前後輸入巨額的外資，不僅是國債，並在市債、社債及其他的形態，也輸入了巨額的外資。因之，日本資本主義是以這種外資的利用爲其發展的一要因。

第五、招致維新以後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的發展的有力要因，是戰爭。這是極明白的事實，在明治時代，以西南戰爭爲始，繼有中、日、日、俄的戰爭，大正年代有歐洲大戰，都是在日本資本主義的進

展上留有劃期的痕跡，這是統計數字所可明瞭的。

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遭過多次周期的恐慌，但合以上諸要因使其飛躍的發展趨於可能。

第三節 議會政治時代與政黨主義運動

A 議會制的樹立及其成果

在政治運動的領域，以政治形態的變革為目標的自由主義運動也一再的發生了，那就是欲改造明治當初形成的過渡的絕對政府的政治機構而樹立立憲議會制的運動。

不待言，議會主義是歐洲的近代政治組織的輸入——在日本也有地方的、部分的行會議政治的事例——維新前後的議會主義的運動，最初是由佐幕派及公武合體派所提倡，幕臣大久保忠寬（一翁）的議會論，西周助的列藩會議論，都是作為融合皇室及公卿和幕府及諸侯與藩士的一方策而產生的，在福井藩的議論，土佐派的議會主義，也是以坂本龍馬的『八策』為始，以至

於奉還大政的上書，都包含着朝幕合一的色彩。因之，維新以前的議會主義，多不能脫掉封建勢力和絕對主義的妥協方法的性質。

但以維新的變革爲一轉期，在一方面，由一部分知識階級唱出自由主義的議會政治的理論，在政府內部及民間，也推進了議會主義樹立的運動。而在維新的當初，已窺見制度的萌芽，王政復古令中有：「無繙紳武辨堂上地下之別，至當之公議。」五條誓文的第一條：「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即其宣言。更在明治元年四月的政體書中，擴充誓文的旨趣，並示明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主義爲基準的政治形態。其結果是實驗公議所、集議院等會議制。維新當初的議會，因主要是廢藩以前的議會，所以，那不過是由公卿及官選藩選的士族構成的諮問機關而已。但觀察「公議所日誌」及「集議院日誌」時，則有許多被解爲當時社會的反映的意見出現，從事活潑的議論。

但隨着廢藩，同時，這種會議制存在即失其意義，而變成僅存於太政官內的法制。並且，明治政府或者是專心於集權主義的強化，強行異己分子的清算，或者犧牲農村而推進都市偏重政策。於

是以征韓論破裂後的愛國公黨的結成和上書設立民選議院爲一轉機，在「自由民權」的旗幟之下，議會主義運動興起，在政府內部，如木戶、板垣等支持這種立憲主義的，亦復不少，其結果是在明治八年四月發出「漸次立憲」的詔書。

西南戰後，許多武力變革論者也拋棄舊說，而集中於政治的結社運動，議會主義的運動，於是顯示全國的展開的狀勢。以愛國社再興爲始，各地政治結社羣起，在明治十三年，組織爲其聯合團體的國會促成同盟，這個同盟成爲主導，向太政官提出國會開設請願書，以至於全國的運動迫近東都，所謂民衆運動達到了最高潮。加入這個同盟的各地的結社，有二十七個，參加請願的達二府二十二縣，人數約八萬七千人，由此可以知道這個運動的狀勢。但這種議會主義運動，是在進步的士族的指導之下，以各地方的地主階級層和都市的知識層爲中心而推進。

於是，就是政府內部的絕對主義者，也不能將這個問題放置不問了，因之，徵政府內部有力者的意見，而確定政府對於憲法議會制的方針，以致大隈參議一派的進步派失敗，宣言基於保守派主張的開創「立憲議會制」確定。這是明治十四年十月的事。

其結果在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公布『大日本帝國憲法』七章七十六條，制定關於大權、臣民的權利義務、帝國議會的構成與權限、行政部與司法部的權限及財政的基本法。

構成第一議會的衆議院的第一次總選舉，期於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欲在議會政治的第一頁中印入自己的足跡的人們，都在選舉場中競爭勝敗，明治十四、五年的政黨羣起時代以來或自明治初年以後，渴望立憲議會，或參加要求憲政的運動，或在輿論的指導有志於政治教育的人，這是不待言的，即其他各方面的人都爲參預新時代的國政的候補。其中有士族、平民、農業者、商工、學者、官吏、有記者，也有律師，定額爲三百名，而候補者則約九百名。

如觀察如斯成立的第一議會的衆議院當選者：

衆議院議員當選者

士族 百九人

平民 百九十一人

即平民的當選者數，達全數的約三分之二弱。平民議員比較士族議員占多數，這和明治初年的政府員，特別是公議所或集議院的議員是爲士族所獨占的比較，是顯著的變化，由此可知道二

十餘年間時代的推移的情況。從此點看來，假如以明治維新的變革爲士族中心，就可以說議會政治的開創，卽平民政治時代的開幕。

如再由職業方面分解，則農業代表者占大多數，商工業的代表者爲少數，學者、新聞記者、律師等人材也不少。在此不能不注意爲農村代表的地主階級占特殊地位的事（末松謙澄著二十三年的總選舉）。

並且，當初的選舉制度，是附以高度的財產資格的限制選舉制，限定爲直接國稅（地租和所得稅）十五圓以上的繳納者。如觀察選舉權者在人口上所占的地位，除了北海道、沖繩及小笠原，對於全國現住人口三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人，有選舉權者數爲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十五人，對於人口百人，不過是一人強。此點明白的爲初期的衆議院是以有產者的代表爲中心的。

貴族院總額爲二百五十二名，由皇族十名、華族百三十六名、有勳功學識的勅選議員六十一名、多額納稅者的勅選議員四十五名組成。在這些有勳功的勅選議員中，是包含由宮中顧問官、舊元老院議員等官吏、帝國大學教授（六名）及民間有力者選任的，卽是說貴族院是由比較的代

表上層階級各部的人組織的。

如是成立的第一帝國議會，在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二十九日舉行嚴肅的開院式，於是，日本民族社會入於議會政治時代。當時的民衆以如何的心理等待議會的開設呢？鳥田三郎在『國會第一回之意見』（鳥田三郎全集第五卷五七—八頁）中描寫那時社會人心，曾說：

「時機近矣，從來冀圖計劃我國政之改良者，開口必曰二十三年。如見政治上有一弊害，則曰待二十三年除之，以法律上有須當改良者，則曰期二十三年改之。民間之疾苦，稅則之煩雜，苟有足以引起人之注意者，則曰期二十三年。如此希圖之年既來，見中外刮目之國會卽在本年，我日本國民古來未見之憲法，將在數日之中實施。嗚呼，時機近矣，吾人將何以應此時機乎！」

這似乎是受了議會萬能思想的影響，但據此也可推知日本社會人人對於中央議會是如何的期待，這個議會雖然由以限制選舉權爲基礎的衆議院，和比較上層的特權階級組成的貴族院

而構成的，但長期在武門的絕對專制之下，被賤視爲田夫和市井小人的平民階級的人，而參預中央政治，這在當時的民衆，也如感受天來的福音。

於是，日本政治上的重要問題，都不能不通過中央議會了。其次，隨着議會（特別是下院）及政黨的力量伸張，政治問題的解決就不能不視議會，即是在議會，根據法律的發案及議決權，審議許多爲政治生活的規範的法案，由於預算、決算的協贊和承認，每年監視國民負擔的程度和政治事業的緩急。在議會是行使建議權和上奏權，議員關於行政及司法的實政，也可發出質問或表示意見及加以督勵，不僅如是，對於行政部也可以表示不信任之意見或加以彈劾。即議會不僅爲協贊的機關，並處於監督行政各部的一般政務的地位。一般民衆或從議員的選舉，或由輿論的力量，在某種程度能將其意志反映於政治的實際。

在事實上，初期的議會屢次標榜休養民力，將預算大大削減，使政府努力整理行政財政，戒不急事業的支出，如各種增稅案，是可能的加以阻止或延期。於是這個議會政治時代（即經明治、大正）在內如產業的振興、教育制度的改革、鐵路國有、前後數次的選舉權擴張、社會政策及社會立

法等，漸次施行各種改革事業或進步的政治，次外以中日日俄二大戰爭及參加歐洲大戰爲始，如改正條約及日韓合併等等，許多重大問題都在這個時期解決了。

這種議會政治，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同時進行，以資本主義的飛躍的發展期爲其頂點。

B 政黨主義的運動

在社會的各種事象中，有黨派，有俱樂部，有組合，有協會和結社，和此相同的，在政治也有一種結社或組織，而呼爲政黨。

不僅如是，在任何時代都有政黨和黨派，如日本古代的蘇我氏藤原氏及源氏平氏二派。但是，當時並沒有公認之爲政黨，或被非難稱之爲黨徒，或被排斥爲家臣，而幕末的變革運動，也是以秘密運動爲主。因之，沒有脫掉秘密結社的性質，不是公黨而是屬於私黨。

但到了明治初期，自開設民選議院的議論和運動開始的前後起，成爲政黨的種子的社會集團萌芽了，如『明六社』及『共存同衆』等學術協會，即其先行團體，有組織的從學術方面發表

研究，並開拓普及各種學術思想的途徑。於是，以上書設立民選議院的愛國公黨爲始，由愛國社的再興期以至於國會促成同盟的請願開設國會，政治結社遂在全國各地產生了。如國會促成同盟的構成分子的土佐的立志社、福島的石陽社（河野廣中氏）和福井的自鄉社（杉田定一氏），及九州、中國等地的政社二十餘社，在中央方面，有國會促成同盟的東京分社，以河野敏謙和治間守一兩氏爲盟主的嚶鳴社，以矢野文雄、犬養毅及尾崎行雄等人組成的東洋議政會，及以小野梓氏爲中心的鷗渡會等，更有新進的政治家、學者及新聞記者的活躍；在地方上，有無數的政治結社，或有志會等羣起，這個時期，實爲結社的叢生時代，而這些結社在政論和演說會及政治運動各方面，都揭出各自的主義、主張和旗幟，繼續活躍。

明治十四、五年的政黨組織運動，實際上是以上述各政社爲其細胞及其組成員而興起的，爲政黨運動之中心的，不待言，是自由、改進二黨。

在這兩政黨之中，改進黨系稱爲進步黨，自由黨被目爲急進黨，如前者是以欽定憲法兩院制、進步的限制選舉權等爲主義，而後者是主張國約憲法、一院制、普通選舉制。

兩大政黨雖有多少的分合或變更黨名，但成爲明治、大正時期的政黨政治之主流的卽是由自由黨而政友會，由改進黨而民政黨的二人系，但從明治的末期起，政友會則由急進而轉向保守。在這兩大政黨以外，斷續的有一二小黨組織，如初期的立憲帝政黨和以後的國民黨及革新俱樂部等，其中前者（卽帝政黨）是保守的御用黨，後者都揭出進步的政策，在民間和議會從事活潑的活動。隨着憲法的頒布和議會的開設，同時，各政黨陣容一新，自由、改進黨系的政黨，成爲民黨而聯合起來，以團結的力量向官僚政府肉搏，議會共開十二次，而遭解散之事爲五次，但突破官僚的戰線，遂於明治三十一年六月組織憲政黨內閣。近來，那些政黨政治家由明治入於大正，組織他們所主張的政黨內閣，漸次進展到政黨政治時代，遂能實行他們當作標幟的政策的幾分。

因政黨的發達而引起政治上的變革，是由非政黨主義推移到政黨主義。

自明治二十二年二月頒布憲法到第一議會開創的前後，官僚政治家的首腦主張排擊政黨，宣言內閣是超然立於政黨之外的，在頒布憲法的當時，在鹿鳴館的地方長官招待會席上，黑田首相說：「政府應常採一定的方向，超然立於政黨之外，秉至公至正之道，」伊藤樞密院議長在府縣

會議長招待會的演說中聲明：『當今後開議會開政治於公議輿論，如希望即以議會政府（即政黨）組織內閣，不免是最危險的事，』以及第一議會開會前，山縣首相對地方長官的訓辭等，他們代表官僚政治家進而立於陣頭，一齊宣言超然內閣主義（即非政黨主義），而和政黨政治家以爲標幟的政黨主義抗爭。由明治十八年創設內閣制後，這些官僚政治家，以各方面配置的許多官吏、警察和軍隊的力量，及貴族院的力量爲背景，行使憲法所賦與的巨大權力，對於議會（特別是下院）的政黨政治家提出挑戰的態度。

但進步派的人們，素來標榜政黨內閣主義爲着樹立政黨政治而奮鬥，在明治十四年三月大隈重信對於開設國會及制定憲法從事建議，曾說：『立憲之政乃政黨之政，』在當時這種主張雖然失敗，但隨着以自由、改進二大政黨爲中心的政黨運動的進展，同時，政黨內閣主義遂成爲政黨運動的標的，自第一議會至於第六議會，民黨二大系的聯合軍常在議會獲得絕對多數，或以預算的削減，或以不信任內閣的上奏案，或以振肅官紀的上奏案，或以對外強硬的政策，在每次議會開時攻擊官僚政府。政府對之，是用解散、干涉選舉、破壞民黨及詔勅的奏請等等手段及戰術應戰，因

民黨的善於維持內部的統制，忍耐這種苦戰，不僅在議院獲得多數，並轉換攻防的地位，以苦揭出挑戰態度的官僚政治家。

其結果經過第二次伊藤內閣和自由黨，及第二次松方內閣和進步黨的提攜時代，第三次伊藤內閣奏薦自由、進步兩系共同構成的憲政黨首領，以至於見到以大隈首相、板垣內相為中心的政黨內閣的出現。這是明治三十一年六月的事，這種憲政黨內閣的組織，為日本政治入於政黨政治時代的第一步，是值得特書的。憲政黨內閣雖未幾即崩壞，但其後伊藤博文組織政友會，大正初桂太郎樹立同志會（後之民政黨）的組織計劃，於是，不問其動機目的為何，那些官僚政治家遂依着政黨政治的方向了。

其後，雖是一進一退，但漸次的由非政黨主義而政黨主義，官僚政治而向政黨政治的時代進行。以大正初期的第一次憲政擁護運動為一轉期，遂可認為日本議會政治的「憲政之常道」了。而由於大正九年九月的原內閣的出現，和護憲三派聯立的加藤內閣的組織，遂漸次樹立常軌。

以自由、改進黨兩黨為始，由政黨羣起時代以至於大正初的諸政黨，在其社會的基礎上傾於有

產階級，這是明白的事實；大正十四年五月公布普選法以前的衆議院，主要是立腳於以財產限制爲基調的選舉制，雖爲其一因，但在前述諸政黨的政黨綱中，工商、農業、金融、貿易及其他各種政策，都濃厚的表示資本主義的色調，既成政黨期這種政策的實現，而完成其資本主義的任務。於是，因經過大正年間的歐洲大戰，日本資本主義處於動搖期，既成諸政黨的保守化、反動化或其爛熟的傾向就更爲顯著了。

對於上述諸政黨，自大正的終期起，以社會大衆爲背景的新政黨興起了，因着最近資本主義的動搖，許多的難問題繼續發生，以致在政治的分野上也發生異變，政界愈呈多難的狀勢。

本章參考書

復古記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岩倉公實記 上下

世外侯事歷 維新財政談 上中下

廣瀨宰平著 半世物語

大内、土屋共編 明治前期財政經濟史料集成

瀧本、向井共編 日本產業資料大系

橫濱開港五十年史 上下 橫濱商業會議所

神戸開港三十年史 乾坤 神戸開港三十年紀念會

明治文化全集

明治憲政經濟史論 國家學會 大正八年

明治維新史研究 史學會 昭和四年

本莊榮次郎編 明治維新經濟史研究 昭和五年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 岩波書店

服部之總著 明治維新史 昭和四年

藤井甚太郎著 明治維新史講話 大正十五年

高橋龜吉著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 昭和四年

平野義太郎著 日本資本主義的機構 昭和九年

猪谷善一著 日本資本主義 昭和三年

山中篤太郎著 日本社會經濟的研究 昭和八年

猪俣津南雄著 現代日本研究

小島精一著 日本金融資本記 昭和四年

日本帝國統計全書 日本統計協會創立二十五年紀念

日本帝國統計全書 同前五十年紀念

板垣退助監修 自由黨史

大津淳一郎著 大日本憲政史

尾佐竹猛著 日本憲政史 昭和五年

大日本帝國議會誌

立憲政友會史

憲政會史 大正十五年

町田辰次郎編著 日本社會變動史觀 大正十三年

河野赤松等著 日本無產政黨史 昭和六年

青木憲一著 日本農民組合運動史 昭和六年

本書全卷的參考書

橫井時冬著 日本商業史 日本工業史

竹越與三郎著 日本經濟史

竹內銀藏著 日本經濟史的研究 大正十年

本莊榮治郎著 日本社會經濟史 昭和三年

白柳秀湖著 日本經濟革命史 昭和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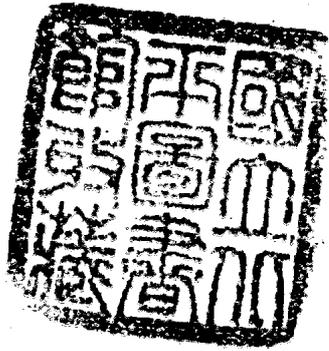
瀧川政次郎著 日本社會史 昭和四年

木莊熙正著 日本經濟史 昭和四年

土屋喬雄著 日本經濟史概要 昭和九年

本位田祥男著 歐洲經濟史 昭和五年

堀經夫著 英吉利社會經濟史 昭和九年



期 表

第五年十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36530)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日本社會經濟史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內田繁隆

譯述者 陳敦常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四一四五上

殿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商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廿日 敬啟